



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環境 • 電氣化 • 數碼化



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西元2020年報



目錄

- 02 公司概況
- 04 業務部門
- 05 公司發展里程碑
- 06 業務概況：電氣和技術供應
- 08 業務概況：綠色環保LED照明
- 09 業務概況：集成工程服務
- 10 業務概況：網絡安全
- 11 業務概況：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 12 主席報告
- 16 董事會
- 18 高級管理層
- 20 投資者關係
- 21 員工與組織
- 22 企業社會責任
- 23 可持續發展報告
- 34 經營與財務回顧
- 36 公司資料
- 37 企業治理報告
- 50 財務報告目錄

願景

我們擁抱科技，適應環境，轉型發展，以此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使命

我們積極，專注并致力于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傳遞價值。

價值

操守和紀律

我們遵循誠實和透明行事，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所有的業務往來。

團隊協作和績效

我們的團隊是支具有自我推動、有合作精神、充滿熱情與能幹的隊伍，大家都以開放的溝通方式，為實現公司的長期目標共同努力。

以客户為中心

我們提供讓客戶完全滿意的優質產品、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

創新

我們採納創新的思路和解決方案，以不斷地提高生產力和日常工作效率。

學習與發展

我們不斷學習新的技能和知識來開拓發揮我們的潛能，並成為這個專業領域的領航人。

公司概況

我們的全球網點

總部位于新加坡，公司業務遍及亞洲，中東和北美。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成立於1963年，並在2005年9月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通過五大部門提供國際化解決方案：

- 電氣和技術供應
- 綠色環保LED照明
- 集成工程服務
- 網絡安全
-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集團致力於通過可持續的環保，電氣化和數碼化等各項舉措持續轉型。



電氣和技術供應

適用於海事及其他行業的全方位優質電氣產品和解決方案。



綠色環保LED照明

技術領先的創新型綠色環保LED照明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制造



集成工程服務

為海事與岸外工程，石油與天然氣領域提供工程，採購，集成和項目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的一站式服務，船舶推進系統電氣化，以及儲能系統的開發和管理。



網絡安全

通過應用超前創新的模式，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CII）提供保護和網絡安全管理。聯合「好駭客聯盟」（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 GHA）白帽駭客團隊提供漏洞評估和滲透測試以及網絡安全諮詢服務，為行業帶來了國家級的經驗和措施。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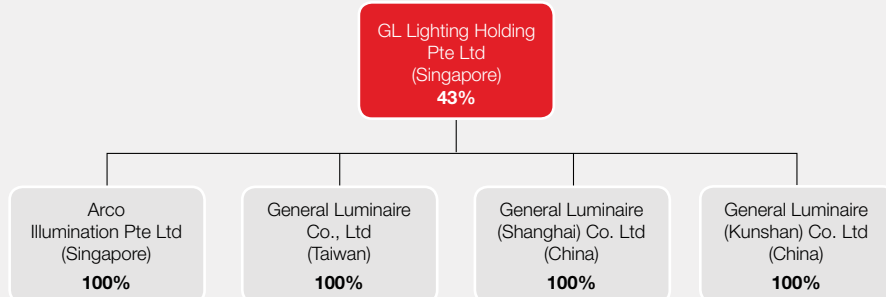
適用於醫療，邊境管制和人員管理部署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適用於各種海洋和陸地應用的夜視技術，包括執法，監視和商業游樂船隻用途。

業務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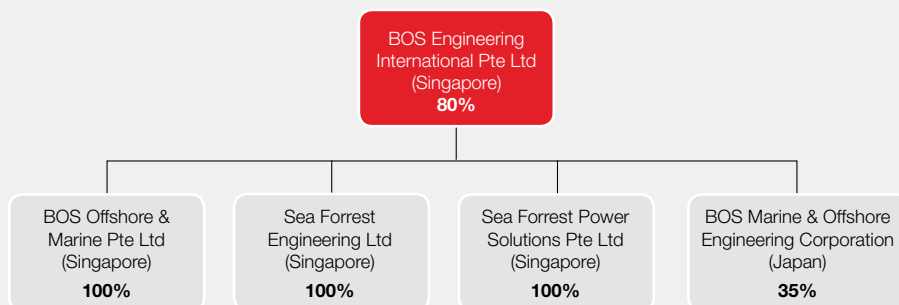
電氣和技術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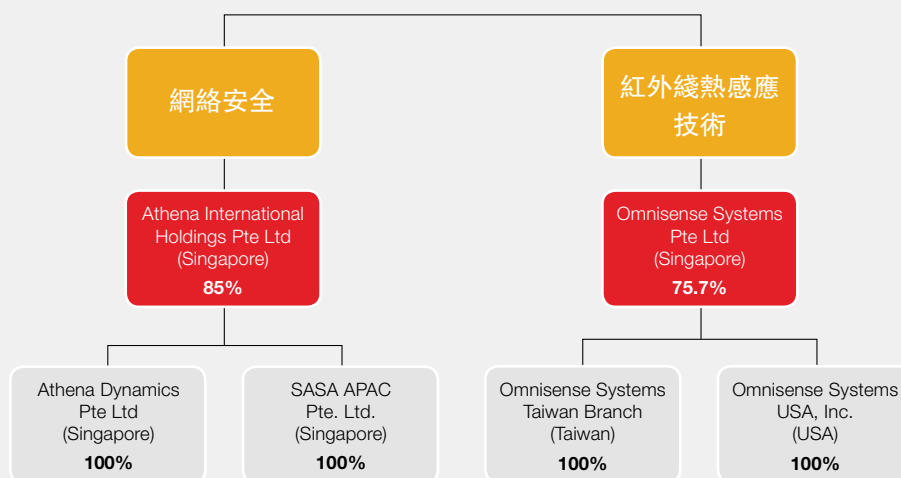
綠色環保LED照明



集成工程服務



資訊安全



公司發展裏程碑

- 1963** ● 在新加坡成立船用電氣解決方案業務
- 1988** ● 創立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
- 2005** ● 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
- 2006** ● 獲得集團首個自升式鑽井平臺的海上供應項目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新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 2007**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5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銀獎
● 10億以下最佳企業 – 《福布斯》亞洲雜誌授予的亞洲200強中小型公司
- 2008** ● 通過收購約124,934平方英尺的倉儲設施，擴大了物流管理能力
● 榮獲由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授予的最有潛質品牌獎
- 2009** ● 營業額達到創紀錄的1.016億新元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金獎
- 2010**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二次上市
● 創立了集成工程業務
● 將業務擴展到越南，中國，印度和中東等地區
● 榮獲由新加坡企業獎授予的低于3億新元市值公司的最佳管理董事會獎銀獎
- 2011** ● 成立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 2013** ● 新交所上市主體品牌重塑，更名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 2014** ● 成立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 2016** ● 收購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 2017** ● 在日本成立 BOS海事與岸外工程公司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集團電子商務平臺 (bh-estore.com) 獲得全球海事用戶的關注，取得10萬新元的線上銷售收入
- 2018** ● BOS海事與岸外工程公司在日本成功完成了其首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安裝項目
- 2019** ● BOS海事與岸外工程公司在新加坡，日本和中國獲得了17個玻璃纖維增強環氧樹脂管道項目
● 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昆山的LED工廠正式開業
- 2020** ● 簽署由BOS海事與岸外工程公司和戰略項目合作伙伴簽署的合作備忘錄，發布新加坡首個插電式混合動力推進系統
● 成立商歐美聖系統美國子公司，位于美國佛羅裏達州勞德代爾堡
● 任命明輝環球內部法律顧問
● BOS海事與岸外工程公司與丹佛斯 (Danfoss) 簽署戰略性系統集成協議，旨在提高新加坡水域的海洋混合動力，全電動船舶的使用率
● 成立BOS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 (後于2021年更名為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專注于船舶電氣化業務
- 2021** ● 收購Sea Forrest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 與項目合作伙伴企鵝國際有限公司 (Penguin International Ltd) 成功啓動了新加坡首個插電式并聯混合動力電動快速發射裝置。

業務概況： 電氣和技術供應

明輝海事電器

船舶和海事電氣設備供應的市場領導者



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簡稱「BHM」）是一站式海事與岸外電器產品庫存商和供貨商。公司聯合國際知名品牌出品了一系列優質的，擁有技術認證的電器產品，如電纜，照明系統和電器耗材等。

BHM是許多全球知名客戶新建，修繕和改造項目的首選供貨商。其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造船廠、船舶商、船東、船舶管理公司、系統集成、制造承包商和岸外工程總承包商（EPC）。

BHM擁有占地200,000平方英尺，倉儲和物流設施，其運營的庫存管理中心配有物料處理功能，制造和測試設施，電腦化的辦公室和倉儲設施。數字倉庫管理系統通過使用既定條規決定庫存和交付的優先排序，進一步提高了生產率。BHM擁有一支龐大的運輸隊，並與國際貨運代理緊密合作，可以在本地和全球範圍提供及時，可靠的運輸服務。



1) 全面庫存管理

提供臨時庫存管理可確保價格競爭力和一致性，縮短周轉時間，實現實時交付，通過根據項目進度計費制來節省大量成本。



2) 高質量的集成組件服務

根據客戶的技術規格和標準定制產品，並組裝互補組件，以提供整體產品解決方案。



3) 完整的支持方案

由專業的客戶銷售代表團隊提供的銷售支持；提供現場服務和技術評估的工程技術支持；以及由國際貨運代理公司提供的全球範圍物流支持。



關注環境

BHM與船東和船舶供貨商合作，通過將船上的傳統照明燈改裝成LED照明燈，為環境的可持續性做貢獻。客戶可以從長期的節能效果中省錢，並且避免了傳統照明系統所需的維護和更換的費用，從而獲得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回報（ROI）。這與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實現可持續發展，實現全球脫碳的驅動力是一致的。

集團擁有并制造內部專有品牌船用LED照明產品 - SOP（保護我們的星球 - 海事系列）和SOPEX（防爆系列）。公司通過對船上的照明要求進行評估，生成投資回報率（ROI）和總擁有成本（TCO）的檢查報告，以及就適用於每艘船舶的技術規格提供建議，鼓勵客戶採用相關產品。通過商業上可行的投資回報率（ROI）和實用的總擁有成本（TCO），BHM致力於增值并使客戶為長期環境可持續性做出貢獻。

- 價值約3000萬新元的船用電器用品庫存
- 超過30,000種海事與岸外認證的國際品牌
- 電纜和庫存管理計劃 - 價格優惠，周轉快速
- 專業的銷售，技術和工程團隊提供現場和遠程支持
- 實時（Just-In-Time）交付和臨時庫存存儲服務
- 設備齊全的庫存管理設施
- 全球物流能力
- 通過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提供24/7全天候在線服務

關注數碼化

BHM繼續擴展其電子商務戰略，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明輝電子商店（BH eStore）是一個在線信息平臺，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其所有電氣產品的需求。平臺提供簡潔的信息和功能，例如價格，在線報價，實時庫存狀態，以及全面的技術信息數據庫，其中包括目錄，產品規格，認證，3D工程圖甚至產品視頻。

作為海事和岸外電氣設備供應的專家，BHM通過在明輝電子商店

上列出價格和產品信息，在鼓勵市場透明度和交易效率方面發揮了領導作用。明輝電子商店目前有12000多種商品。明輝電子商店是國際用戶在海事和岸外電氣設備供應方面卓越的技術指南。船東和海事用戶現在能夠以適當的價格和質量採購適當的，并符合海事安全標準的產品。

BHM隨時準備自我革新，以與全球市場發展保持同步并與時俱進。致力於環境和數字化的舉措是公司商業戰略的核心。憑借在庫存管理和分銷網絡方面的傳統優勢，BHM是全球客戶可信賴的合作伙伴。

業務概況： 綠色環保LED照明

巨爾照明控股

綠色環保LED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和制造專家



人類迫切需要節能方案來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和全球變暖問題。LED照明解決方案是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綠色行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 創新電子和LED照明技術的研發專家
- 為國際知名照明公司原創設備(OEM)和原創設計(ODM)制造
- 超過20年的LED照明行業經驗
- 在LED模塊，控制，電子，電源管理，光學和照明設備設計方面有良好的業績紀錄
- 在中國大陸交付了超過500個項目
- 標志性項目包括廣州的廣州塔和中國最高的建築上海中心
- 位于中國昆山的頂級工廠

明輝環球于2011年建立了戰略合作伙伴關係，成立了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巨爾」），以增強其在LED技術方面的產品組合。巨爾以擁有亞洲最好，最先進的燈具工廠之一而自豪。工廠包括占地1萬1000平方米的機械廠房和占地1萬1500平方米的電子廠房，工廠配備了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全自動的SMT（表面組裝技術）生產線、雲端電子制造裝置、先進的粉末塗裝線、電腦數控裝備、冷鍛和航空航天焊接設備。

巨爾上海擁有數十項專利，其強大的研發團隊在光學設計，熱管理，電子，電氣，機械和軟件開發能力方面均有專業技術。匯集跨行業的專業能力使得巨爾在為商業，工業，海事和岸外行業，設計和開發創新有效的LED照明方案方面處於領導地位。巨爾特

有的智能照明控制可實現最佳的照明控制和管理，通過增強節能效果而降低成本。集團的LED產品均嚴格遵守EMC（電磁兼容性）規定，在交付給客戶前，都需經過100%的ICT（信息通信技術）測試、燒機測試、防護等級測試、耐壓測試和震動測試。

巨爾致力於充分利用其在LED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推動技術和思路的創新，研發更多可以解決環境問題的新方案。巨爾的產品將引領更加光明，綠色的未來。

業務概況： 集成工程服務

BOS工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完善的一站式工程服務供應商



BOS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簡稱「BOS」）致力於為海事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和項目管理（EPPM），電氣，儀表和電信（EIT）系統的前端工程設計（FEED）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隨着2020年 Sea Forrest 電源解決方案私人有限公司的成立，它參與了海洋電氣化發展，為海洋工業的可持續脫碳工作做出了貢獻。

BOS憑借前瞻性的思維和獨到的眼光辨識了國際海事趨勢和發展，轉型成為幫助海運業參與者實現脫碳目標的海事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

BOS于2020年2月11日與戰略項目合作伙伴簽署了一項諒解備忘錄，共同開發綜合生態系統，以支持新加坡海事行業推動混合動力和全電動推進系統的舉措。

2017年，BOS與日本戰略合作伙伴大洋電機株式會社（Taiyo Electric Co Ltd）和三信船舶電具株式會社（Sanshin Electric Corporation）合資成立了BOS海海岸外工程公司（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SMEC），總部位于東京，工程部辦公室位于神戶。憑借日本合作伙伴在日本的廣泛網絡，BOS將繼續在日本和區域間的海事行業中探索和推進綠色舉措。

1) GRE管道系統

BOS是區域間玻璃鋼管（GRE）的材料庫商。玻璃鋼管因其綠色環保的特性，在船舶洗滌器和壓載水管理系統裝置項目中受到越來越多的追捧。

- 比傳統的低碳鋼管輕75%，有助於減少燃油消耗
- 抗海水腐蝕，並且在船舶的整個使用周期內不需要維護和更換

BOS同時專業提供玻璃鋼管供應，預制，工程設計，安裝和調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2) 電力推進

船舶（全電動，可充電和不可充電混合動力）的電氣化是海事行業脫碳的關鍵技術。BOS已通過開發人機界面（HMI）控制，電源管理系統（PMS）以及測試功能，開始了其電氣化之旅。儲能系統和動力傳動系統由人機界面和電源管理系統集成在一起，並與船舶設計以及操作模式合理銜接，使船舶獲得最佳性能從而實現節能減排。

業務概況： 網絡安全

ATHENA DYNAMICS

值得信賴的IT和OT網絡保護技術顧問和分銷商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簡稱「雅典娜動力」) 成立于2014年, 在新加坡和亞太地區採購并橋接成熟的技術。雅典娜動力在網絡安全領域已獲得了廣泛的關注, 并獲得了衆多公共和私營部門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CII) 保護方面的項目。

雅典娜動力是明輝環球的網絡安全諮詢部門, 它完全獨立于各級關係。這可以使雅典娜動力保持中立并獲得信任, 以協助客戶開展對其企業信息技術平臺 (IT), 工業控制操作技術系統 (OT) 以及至關重要的國家信息基礎設施 (CNII) 進行網絡保護。

由雅典娜動力的建立了好黑客聯盟(The Good Hackers Alliance, GHA), 由具有國家級能力的白帽黑客組織組成。好黑客聯盟已對敏感機構進行了許多深入的漏洞評估, 并針對與網絡相關的違規行為進行了必要的修復。

雅典娜動力的獨特價值主張源于其對根本差异化範式的關注, 以填補主流保護技術無法解決的空白

通過設計超越安全, 通過運營實踐實現安全

1) 無探測技術

無探測殺毒的技術可以克服無法檢測的問題帶來的威脅。當今技術已經無法直接探測到高級威脅 - 盡管對主流的保護, 檢測技術和預防措施進行了大量投資, 但網絡攻擊仍在繼續發生。

2) 真二進制代碼審查技術

使用戶無需源代碼即可檢查應用程序的漏洞。特別適用于檢查第三方應用程序或源代碼不再可用的應用程序。這對於檢查OT和IOT設備中的固件代碼也非常有效。

3) 單向二極管

通過比傳統防火牆更強的硬件級別保護, 來確保100%單向網絡流量, 從而增強關鍵網絡保護。對於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 以及國家信息基礎設施尤其重要。

4) 高階數據包捕獲和存儲

在不會丟失數據包的前提下, 以綫速捕獲和存儲高速網絡流量。加上超大容量存儲和高速關鍵詞搜索功能, 為調查提供了強大而高效的平臺。例如應用于司法鑒定, 以打擊國家級的恐怖主義和罪犯。

業務概況： 紅外線熱感應技術

歐美聖系統

夜視和大面積人體溫度掃描系統的領導者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簡稱「歐美聖」）成立于2006年，于2016年被明輝環球收購。公司專門針對工業，商業和執法應用開發，製造和銷售先進的夜視，遙感和運動控制系統。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于高級運動控制和傳感系統，實時操作系統（RTOS），定制IP內核和數字信號處理。歐美聖還承接需要集成數字系統構建和高度定制的機械，硬件與軟件開發的專業項目。

歐美聖在視覺系統，紅外線熱成像和先進機械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技術。公司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并在高度集成的數字系統設計和開發領域建立了重要的技術能力。如今，歐美聖具有強大的製造和維護能力。公司高度自動化的紅外溫度校準實驗室可能是區域間最先進的私營實驗室。

2020年2月，歐美聖在美國成立了銷售和營銷辦事處，以探索和開發全球最大的商用夜視攝像機市場中的商機。

1) 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MFSS）

歐美聖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是市場上最先進的系統，具有紅外線攝像頭，能够以 $\pm 0.1^{\circ}\text{C}$ 的精度識別輕度發燒的個體。歐美聖的MFSS在新加坡的所有機場，海港和陸地檢查站，以及許多醫院，公司，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和機構中一直發揮着關鍵的作用，保護新加坡人民免受病毒和流感的爆發。MFSS作為新加坡應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的第一道防綫，發揮了重要的關鍵作用。

2) 海洋夜視儀

高端船用陀螺穩定夜視紅外熱像儀，系統性能優于市場上現有的領導者。包括海岸警衛隊，客輪和游艇在內的國際客戶的推薦，證明了歐美聖的海事夜視產品的卓越的質量和可靠性。

3) 研發

通過研發獲得先進的技術能力。歐美聖2017年在臺北建立研發中心，進一步增強了研發能力。

主席報告



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給諸位呈上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明輝環球」或「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財政年」）的年度報告。

致各位股東，

隨着公司正式從新加坡交易所觀察名單中移除，2020年10月16日成爲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值得載入裏程碑的一天。這是對管理層在公司業務轉型歷程中不懈努力的肯定。公司自2013年5月13日，從明輝環球海事有限公司更名爲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後，開啓了業務轉型。在充滿挑戰的2013年至2019年期間，管理層剝離了無法贏利的業務部門，穩定并加強了公司的核心業務，同時又涉足新的業務以制定增長戰略。



逆潮而上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大流行對集團所有子公司2020財年業績都有不同程度的，正面和負面的影響。集團的營收增長了8%，達到5320萬新元，毛利潤增長了60%，攀升至2710萬新元。總體毛利率從34%提高到51%，主要歸功于安全部門下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亮眼的業績。集團錄得淨利潤增長，達到490萬新元，包括集團承擔了先前因分公司清算而發生的，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450萬新元。若不計此項虧損，集團的淨利潤將爲940萬新元，較2019財年的110萬新元大幅增長。在新冠疫情全球肆虐的背景下，集團此次業績值得稱贊。

維護核心業務，倡議綠色環保

集團的核心業務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與2019財年相比，2020財年的營收下降了25%至2930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疫情封城



期間各大主要造船廠的停工。停工導致了各項改造和新建項目的推遲或者取消。由於各種安全措施，大多數造船廠在有限的運營下緩慢開放，我們預計2021財年船廠項目的收入將緩慢恢復。

管理層正在加深與本地和海外造船廠的合作，在多個方面開展工作，以建立更可持續的收入來源，同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報價來促進船舶供應品的銷售。集團

還成立了專門的業務開發團隊，致力於與船東一起確保LED改造和新建項目。

憑借集團專有的SOP（保護我們的星球）品牌的海事和離岸綠色環保LED照明燈的成功，該業務部門正在努力開發和完善SOPEX防爆系列LED照明燈，適用於各類危險環境。此項新產品將增加LED照明項目供應品類，爲部門增加收入。

主席報告



適應并努力發展可持續業務

集成工程部門的玻璃鋼管（GRE）業務由于新冠疫情造成的船廠停工而遭受挫折，部門營收下降了280萬新元，至360萬新元，僅占集團2020財年營收的7%。許多洗滌器改造項目被推遲或轉移到中國。由于合規燃料LSFO（低硫燃油）和HFO（重載燃油）之間的差異變小，相應投資回報變低，船東們暫時失去安裝洗滌器的意願。管理層正在通過我們的網絡尋找向其他市場銷售玻璃鋼管的渠道。

最近，集團收購了Sea Forrest工程私人有限公司，以增強項目管理和執行的能力。收購後，李斯民先生（George Lee）出任整合工程部首席執行長。李斯民先生與新加坡企鵝造船廠國際公司（Penguin Shipyard International）和多個項目合作

伙伴一起成功交付和調試了新加坡的首個并聯混合動力電動快速發射裝置。集團將利用在首期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經驗，繼續發展電氣化業務，利用可持續發展方面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滿足新加坡和IMO（國際海事組織）在2030年和2050年之前減少溫室氣體（GHG）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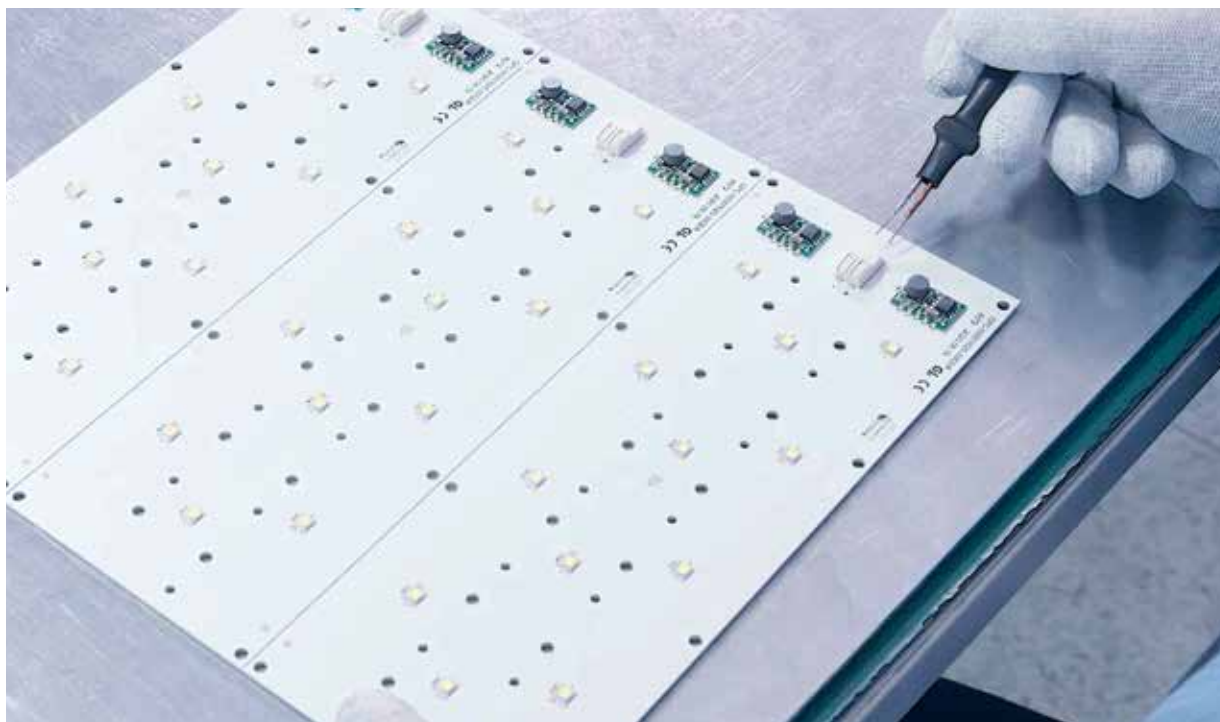
充滿挑戰的時代

由于新冠疫情和中美貿易戰，集團的綠色LED照明部門在2020財年遭受雙重打擊。盡管如此，與2019財年的業績相比，集團的聯營公司設法減少了虧損，使得2020財年的營收額略有增長。集團的聯營公司最近因其在上海的研發辦公室和在昆山的生產工廠而被中國政府授予“高科技”公司稱號。這使得公司可以享受更優惠的稅率，從而提供特殊的員工福利，在中國競爭激烈的高

科技研發市場中留住人才。等待市場從疫情和貿易戰中恢復的同時，公司將致力于加強和發展主要的原創設備（OEM）和原創設計（ODM）合作伙伴，以創造經常性的營收，并開發專有的先進照明控制系統。

出色的表現

集團的安全部門在2020財年取得了驕人的業績，與2019財年相比，收入顯着增長了1,650萬新元，達到2,110萬新元，增幅超過400%。該部門占集團2020財年收入的38%。這主要歸因于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部門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MFSS）的銷售增長。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是世界上最先進的系統，可以對輕度發熱的人進行大規模檢測。它們被安裝在本地，區域性國家以及中東和美國市場的關鍵設施中，作為抵禦新冠疫情大流行



的“第一道防綫”。由于2020財年中期的銷售激增，對MFSS的需求已大大放緩。在繼續銷售和推廣MFSS的同時，團隊還致力於開發海上夜視攝像機市場。2020年初，公司在美國佛羅裏達州勞德代爾堡設立了營銷辦事處，以在新加坡和臺北研發辦事處的支持下帶頭在全球推廣我們的紅外夜視攝像機。

在網絡安全方面，部門營收保持穩定。集團正與主要合作伙伴合作，在各個市場領域實施網絡解決方案。集團是第一個在關鍵的政府設施中引入獨特的基于無探測的內容撤防重建（CDR）技術的網絡保護系統。集團將繼續開發使用提升產品差異性的獨有科技，以應對網絡保護中愈發復雜的各種挑戰。同時，集團還在探索具有獨特賣點的，專有的專利產品的開發，以增強公司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多樣性。

繼續前進并保持專注

盡管未來充滿挑戰，在疫情期間和之後都充滿不確定性，但集團將繼續專注于加強我們的核心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致力於在研發上進行投資，以將綠色環保LED照明，安全和集成工程部門的技術開發商業化。使得公司在不久的將來實現可持續增長，造福所有利益相關者。我們將繼續擁抱科技，適應環境，并根據集團的轉型路綫圖來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感謝

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合作伙伴，供應商，政府機構和所有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不懈支持和貢獻，使明輝環球在2020財年大獲成功。為了感謝股東在最具挑戰性的時刻提供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0.5分新元的末

期股息，以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謝謝各位，請保重身體，注意安全！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董事會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翔寬先生是明輝環球的首席執行長。他于2004年4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至今；2016年7月8日被任命為代執行主席，同年9月14日正式出任執行主席一職。

林翔寬先生負責集團的戰略業務規劃與拓展。在超過30年的業界經驗中，他主要監管海事電氣工業的供應鏈管理業務。加入明輝環球前，在1987年至2003年，林翔寬先生曾擔任明輝電器貿易私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翔寬先生1985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建築維護與管理文憑。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林輝鵬先生1986年畢業于義安理工學院，電機與電子工程專業。在1992年加入海事業之前，他曾服務于新加坡海軍部隊，擔任海底系統首席技術人員。

林輝鵬先生在海事與岸外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他于2004年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執行董事，并自2008年起出任集團首席營運長。他主管集團多個部門運營和戰略規劃，這些部門包括電氣和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集成工程服務，網絡安全和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五大部門攜手合作，以專業知識、市場經驗和人脈關，促進集團的成長。各項技術構建的平臺，使明輝環球得以潛心擁抱科技，適應市場，堅定轉型，建立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陳頌國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陳頌國先生于2017年4月24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董事。他是尼克夏TS公共會計集團首席執行長，曾經擔任國際尼克夏公司的亞太區主席與董事會成員。陳先生也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友發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和亞洲獸醫控股有限公司。他同時還是南洋理工大學商學院校友諮詢理事會的主席。

陳頌國先生以一級榮譽學位畢業自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系，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同時也是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以及新加坡破產從業者協會、新加坡內部審計師協會、新加坡董事協會、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成員。



羅永威先生

非執行及首席獨立董事

羅永威先生于在2005年8月3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董事，并在2007年2月5日被任命為首席獨立董事。羅永威先生曾在公共服務、政聯公司及私營企業中出任高職超過50年，深諳新加坡和本區域的電力行業及基礎設施的發展狀況。他在新加坡公用事業局任職期間領導發電項目，負責為新加坡創建一個無論是在技術上、在可靠性與效率等方面都達到世界一流的電力基礎設施。另外，羅永威也是大士能源有限公司 (Tuas Power Ltd) 的首任項目總經理。他在建立亞洲首個自由化的新加坡競爭性電力市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羅先生是新科能源有限公司及勝科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的前總裁/首席執行長，帶領電力行業走向海外投資。繼後他被任命為淡馬錫控股公司轄下的投資控股公司綠點基金有限公司 (GreenDot

Capital) 的顧問。在業界經驗豐富的羅永威，先後出任多家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包括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勵登商貿有限公司、聯合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和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此外還曾出任馬來西亞楊忠禮電力國際公司的資深顧問，且多年來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和南洋理工大學機械和生產工程諮詢工作小組成員。

目前，羅先生兼任多家新加坡及海外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一惠勝置地有限公司。他也被委為外部理事會及慈善組織的顧問。他擁有的理學 (工業工程) 碩士學位及工程 (機械) 學士學位，也是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新加坡工程師學會院士、新加坡董事協會成員、英國特許管理學院院士。



郭俊麟先生

非執行及獨立董事

郭俊麟先生于2005年8月3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董事。他是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 (Rajah & Tann LLP) 的合伙人，專責處理海事法庭和航運法律，在處理海事案件上經驗豐富。自2000年起，他曾數次被多個法律權威刊物提名，評為本區域精于航運及海事法律的杰出律師之一。2019年，他被任命為新加坡法律協會新成立的海事與航運專家小組的資深認證專家。

郭俊麟先生1990年畢業于新加坡國立大學 (榮譽法學學士)，1991年3月獲得新加坡律師資格。從2003至2016年的13年間，他是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的兼任副教授，教授海事保險法。

高級管理層



1. 林輝華先生

董事，物流運營

林輝華先生自2004年4月起出任明輝環球的物流營運董事。他負責主管集團的物流及分銷業務。林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業界經驗，當中長達25年同船舶電力供應行業相關。

2. 林彩雲女士

董事（企業行政與人力資源）

林彩雲自2004年4月擔任明輝環球人力資源及行政董事至今，主管所有人事及行政相關事務。她在財務、人事及行政職能方面，擁有超過38年的工作經驗。

3. 麥榮貴先生

首席財務官

麥榮貴先生于2020年8月14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首席財務長。他負責集團的會計，財務規劃，分析，預算，稅收，資金和相關財務事項，已及公司秘書事項。

麥榮貴先生擁有超過28年的行業經驗，包括曾在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務長達20年，他所在的上市公司業務遍及亞洲，中東和非洲等地區。他還曾在新加坡普華永道（現為新加坡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部門任職七年。

麥榮貴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榮譽學位）。他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FCA Singapore）和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成員。

4. 蘇利民先生

集團首席信息長及雅典娜動力(Athena Dynamics)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蘇利民先生于2014年3月3日被任命為明輝環球的首席信息官，同年7月15日被任命為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Athena Dynamics Pte Ltd）的首任首席執行長。

蘇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積累了超過28年的經驗。他在加入明輝環球前，曾在多家公私機構擔任如首席長或業務領導高管的職位，肩負總體規劃和損益重責。在明輝環球，由他帶頭了多項公司內部的數碼轉型計劃，包括數據可視化和加強企業資源的規劃。此外，他也曾發起并推動明輝環球信息科技部門的轉型，將其從成本中心轉為利潤中心，並將部門分拆，成立子公司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在機密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領域，公司成功取得政府與商業機構的多項合同。蘇先生分別于2019年和2020年榮獲了IDG，IBM和IDG，Adobe授予的東盟50大首席信息長獎項，彰顯了蘇先生在企業業務和數字化轉型方面的領導能力。

忙碌的工作之餘，蘇利民也是位勤於分享業界信息的講師和作者。自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在2014年成立以來，他分別在多項業界的會議、報章和各類傳媒等平臺上，分享了超過200篇相關的講演和文章。他擁有英國埃塞克斯大學計算機研究碩士，并獲得由南洋理工工商學院頒發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由南洋理工大學與美國柏克萊大學聯辦）。

5. 林祥順先生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林祥順先生是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Omnisense Systems Pte Ltd) 的創辦人，公司自2006年設立至今，林先生一直擔任首席執行長。創立歐美聖之前，林先生專注於國際銷售與市場營銷，曾任國內外在全球市場中屬領先地位的多家企業公司代表。在過去的15年裏，他深耕於夜視保安與紅外熱成像產品的商業化與發展。對於產品的開發工作，他傾情投入，他獨特的市場視角，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歐美聖的產品設計。身為歐美聖的首席執行長，林祥順相信能力建設。在過去10年裏，他在公司內部發展了強大的技術能力，促使公司能夠開發出在全球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先進產品。

6. 林睿理女士

業務發展董事

林睿理女士於2012年加入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執行員，多年來獲得數次升職，並在2017年9月1日擢升為集團業務發展總監，同時被任命為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林睿理女士於2012年畢業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墨爾本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獲學士學位。她主管集團的海事與岸外市場的營銷與策略的拓展，也同時着力於同客戶、伙伴和員工建立寶貴的長期關係。她也相信，數碼化是海事業轉型的關鍵所在，因此積極不斷地為集團開發各類電子化舉措。她是新加坡船舶供貨商和服務協會理事，以及老板聯誼會 (青年團) 的副主席，後者是一個企業家合作交流與學習的平臺。

7. 王永宏先生

通用燈具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王永宏先生是通用燈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General Luminaire Holding Pte Ltd) 的創始人兼總裁。他畢業於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金融和會計方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還持有臺灣國立大學的商業專業學位。在大學期間，王先生完成了計算器科學的所有必修課程，並兼職擔任軟件程序員。

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LED照明行業經驗，在進入照明行業之前，他曾在紐約市EXIS /荷蘭國家銀行擔任金融系統程序員。計算器軟件和照明的獨特背景使他成為LED照明和控制領域的先驅。王先生發明了十多種LED照明技術，並通過通用照明公司在美國和中國申請了專利。

王先生於2004年創立了通用照明公司，成立初衷是應飛利浦照明亞洲分部的要求，為其開發LED照明平臺。自那時起，通用燈具控股有限公司已發展成為一家擁有強大研發團隊和全自動化工廠的集成LED照明公司。通用照明公司於2011年加入明輝環球，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8. 李斯民先生

BOS工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

李先生於2021年2月被任命為BOS工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長。他在海洋和近海領域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專門從事近海項目管理，近海鑽機的建造和維修，浮動平臺維修，工程設計和EPCC (工程採購建設與調試) 項目。多年來，他獲得了在中國，荷蘭，中東，韓國，美國和新加坡工作的寶貴經驗。

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海洋電氣化的綠色倡議，並一直是BOS工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業務合作伙伴，共同打造新加坡的第一艘新型混合動力船。憑藉其在船舶系統和工程領域的多年經驗，他在插入式并聯混合動力推進系統的設計和集成以及快速啟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李先生還設計並申請了有關船用電力推進系統各種子系統的專利。

李先生曾獲得吉寶集團獎學金進修南洋理工大學。他於2001年畢業後加入吉寶遠東 (Keppel FELS)，擔任機械工程師，並得到迅速晉升，先是擔任新的自升式鑽機的項目工程師，然後成為一系列半潛式鑽機的項目經理。

隨後，他於2007年加入烟臺萊佛士船廠 (現稱為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山東省的項目總監。他管理著多艘新設計的新造船。後來他被任命為工程部門的代理首席技術長，同時管理項目和工程部門。隨後，他被任命為市場總監，然後回到新加坡，以Sea Forrest的創始董事總經理的身份經營自己的業務。

李先生曾就讀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的高級項目管理課程。他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業和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南洋理工大學的機械和生產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義安理工學院的機電一體化學位。

9. 謝永發先生

法律顧問

在2020年9月加入明輝環球之前，謝先生是一位執業17年的律師，在一般訴訟，仲裁和一般公司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隨後，謝先生在海事行業擔任了10年的內部法律顧問，並擔任佳雅控股有限公司 (Jaya Holdings Ltd.) 和MMA海事有限公司 (MMA Offshore Ltd.) 的法務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了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投資者關係

自2005年上市以來，明輝環球就致力于良好的企業治理，持續改善同股東和投資界的溝通。2007至2010年間，集團連續四年贏得新加坡企業獎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獎，可說是集團承諾在企業信息披露與溝通層面做出努力的明證。



明輝環球向來在監管時限內公布季度財務業績。自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修改上市手冊第705(2)條，并于2020年2月7日生效後，明輝環球不再需要按季度公告財務業績。因此，公司將從2020財年起每半年發布一次集團財務業績。

除發布財務業績公告外，本集團還及時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布其他公告，以使其股東和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及時了解重要的公司動態和發展情況。

集團定期與分析師，基金經理和投資者舉行簡報會，向他們介紹本集團的活動和發展，投資價值，財務摘要和業務前景。

管理層還參與相關的媒體增刊，并通過與金融媒體討論熱點的話題來與投資界互動。明輝環球及多家附屬公司，在主流媒體，其他在綫媒體和商業出版物中多次亮相，還邀請主流媒體和出版商參加諸如諒解備忘錄簽字儀式之類的活動。

集團網站www.bhglobal.com.sg提供關於集團主要的發展與活動的最新消息，包括參與業界商展、取得合同以及媒體發布信息等。有關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和活動的背景信息以及投資者關係聯系方式，也可以在集團網站上找到。集團還利用社交媒體平臺（如LinkedIn和Facebook）與股東和潛在投資

者分享產業發展，相關文章和出版物以及集團相關事件和發展。

董事會重申致力于遵守對股東和投資界的高度透明度和問責制的承諾。

員工與組織

在明輝環球，我們相信良好的培訓和發展計劃對於保留合適的人才，支持福利發展以及增強團隊成員之間的凝聚力至關重要。

培訓與發展：

技能升級，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的投資對於激發員工的全部潛力至關重要。

我們鼓勵員工參加計劃和研討會，以擴大他們在金融，會計，市場營銷，信息技術，工程以及其他技術和運營主題等各個領域的知識和專長。除了學習和發展個人的技能外，這種參與還提供了有關各個操作領域以及這些領域的當前趨勢和未來潛力的更全面的概述。

明輝環球將培訓視為確定潛在管理者和未來領導者，幫助員工發展和提升其技術技能以及支持和增加員工職業發展機會的方法。

通過培訓和發展，員工可以發展他們在組織中擔任新職務所需的技能。明輝環球通過識別重新部署的機會并提供進一步的培訓和發展，為員工做好準備，以支持內部跨部門的職業轉換。持續培訓的好處由時間加成 – 通過長期的員工培訓和發展，集團可以獲得最大的回報。

在培訓與發展方面，明輝環球采用戰略和系統的方法，在領導力發展方面，使個人成長與企業發展保持一致。這種方式着重於對企業文化，個人領導能力，成長心態和持續學習能力的培養。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限制影響了集團進行大規模培訓的能力，并限



制了員工實際參加課程。由于實施了居家辦公的政策以減少新冠病毒的傳播，明輝環球鼓勵員工通過在綫課程進行自我升級，并在綫參加必要的培訓。

通過實踐這些方法，集團已從減少員工流失，加強繼任流程，增強員工積極性以及展示員工敬業度，生產力和能力的提高等各方面受益。

福利和團隊建設：

集團舉辦多項福利和團隊建設活動，以增強凝聚力并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集團員工還參加了明輝環球的“重返校園”活動，這是集團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倡議。此次活動分別與塔曼裕廊社區中心和裕廊

春季社區活動中心合作，分為兩天，第一天于2020年12月12日，第二天于2020年12月19日。

“重返校園”旨在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急需的用品，例如文具和書包，為新學期做準備。2020年是明輝環球組織這一有意義的活動的第十二個年頭。這些活動除了實現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外，還有助於在各個團隊的集團員工之間建立強烈的團隊合作精神和凝聚力。

企業社會責任

為社會做貢獻

明輝環球堅信企業負有社會責任，因為我們認識到與利益相關者建立牢固的關係並為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的重要性。

集團承諾要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必須要各部門員工集體付出努力才能做到。因此我們大力鼓勵員工一起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明輝環球承諾將通過員工的志願服務與金錢的捐獻，支持教育與社區的發展，為整個社區帶來積極的影響。

2020年，明輝環球延續了舉辦「重返校園」活動的傳統，此次分別與達曼裕廊（Taman Jurong）社區中心和裕廊春季（Jurong Spring）社區活動中心合作，本次活動分為兩天，第一天是2020年12月12日，第二天是2020年12月19日。

“重返校園”是明輝環球主辦的年度活動，旨在幫助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得急需的物品，例如文具和書包，為新學期做準備。2020年是明輝環球舉辦此活動的第十二個年頭，公司贊助了活動中的各項禮物，與物流相關的費用以及活動中所提供的茶點。

集團的人力資源和營銷團隊在計劃，協調和執行活動計劃方面做出了寶貴的努力，來自各個部門的40多名員工及其家人自願參加了活動，為受邀兒童提供了幫助。孩子們熱情微笑和感激之情使志願者深深感到付出都是值得的！



集團還定期向多個社區和慈善組織捐款，例如新加坡同濟醫院（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善濟醫社（Sian Chay Medical Institution），仁慈醫院（Ren Ci Hospital），成康福利服務協會（Cheng Hong Welfare Service Society），達曼裕廊公民諮詢委員會和西北社區中心（Northwest Community Centre）。集團為各

類慈善團體和社團組織的各種慈善活動提供了支持，例如由聽障者協會組織的慈善活動。

明輝環球承諾將繼續努力，為社會做出貢獻，為大家建設一個可持續的未來。

可持續發展 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簡介

此可持續發展報告呈現本集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可持續發展表現。此報告的策劃與披露方式以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于2016年發表的核心版本為標準。

此報告旨在披露集團在經濟、環境、社會和治理 (“EESG”) 方面的表現，從而反映本集團利益相關者認為最重要的議題。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供應商、客戶、經理以及員工，而編寫報告的目的是向他們通告本集團目前進行的有關可持續性的新措施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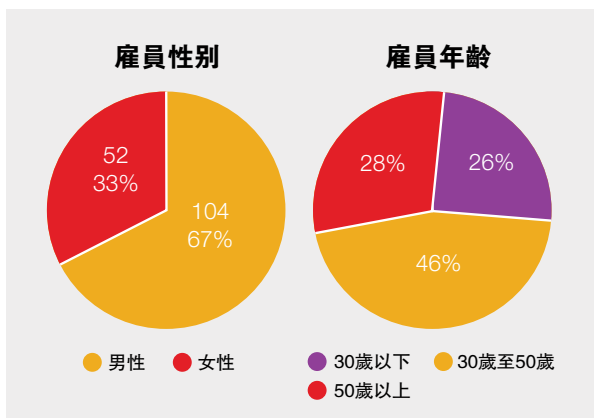
對於2019財年報告中選定的EESG主題，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在2020財政年的重要性。董事會認為，2020財政年的重要議題與2019財政年一致。

此報告是集團第四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涉及2020年3月31日發布的2019財政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所列出的相關績效和目標的最新進展。

此報告是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條例711A與711B編寫的，符合新交所的可持續性發展報告指南中的指導方針和法規。我們的報告是以最大的誠意和最大的認知來呈現的。報告目前還未經外部審驗。

集團人力資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156名全職雇員，其中男性104位，女性52位。集團2020財年雇員的平均年齡更年輕，其中30歲以下的雇員比例為26%，31-50歲之間的比例為46%，50歲以上雇員的比例為28%。明輝環球高級管理層中的九名高管中有兩位是女性。



新冠疫情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 充分利用新的機遇

新冠病毒的大流行影響了全球所有企業，預計全球市場仍將保持低迷狀態。疫情直接或間接的減少了各項商業活動，尤其是在限制人員流動的之後。面對新冠疫情，集團將以下重點列為優先事項：

- 立即採取相關措施，防止感染新冠病毒
- 與集團客戶，供應商和合作伙伴一併制定方案，確保業務連續性
- 密切監控業務整體供應鏈的情況

2020財年，新冠疫情為集團制造了出乎意料並且緊迫的機會，迫使集團採取特別的行動和審查程序以應對挑戰。

由於各國為應對新冠疫情採取了各項限制措施，除了紅外線熱感應技術部門外，集團其他的四個業務部門面臨着前所未有的挑戰。

對於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我們將尋求增加向船東的促銷活動，以確保獲得更多的LED改造項目。對於綠色環保LED照明部門，我們將專注於主要原創設計製造 (ODM) 客戶的收入增長，並優化資源以推廣智能照明控制系統。對於集成工程服務部門，我們將針對電氣化部門的發展並擴大其浮式修理業務，以減輕新冠疫情的影響。對於紅外和熱傳感技術部門，除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 (“MFSS”) 以外，我們將專注於開發海上夜視儀市場。2020年初，集團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勞德代爾堡設立了營銷辦事處，以帶頭推動我們的紅外熱成像產品系列的全球推廣。

我們將繼續應對更廣泛的挑戰，並利用新的機會為後新冠病毒時代做好準備。

遵守新冠病毒相關預防措施

– 確保環境安全和員工健康

根據新加坡衛生部 (MOH)，人力部 (MOM) 和貿易和工業部 (MOTI) 頒布的指導方針，此次新冠疫情對我們的工作方式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因此，至關重要的是，在遵守這些疫情行動指南和各部委發布的《安全管理措施》(SMM) 的同時，集團需要與所有員工保持溝通和聯系。集團根據發布的各項準則制定了新的業務操作標準程序。

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直接從各部獲得了指示，隨着各種措施的實施，工作方式已經改變。關鍵目標是防止在工作場所出現新冠病毒，并在業務連續性和實施方面為我們的員工解決相關問題，提供支持。

在集團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主導的危機管理團隊（CMT）的領導下，集團成立了一個子安全管理委員會（SMC）來監督安全措施的實施。此外，集團還任命了一位安全管理官員（SMO）來領導委員會，為每一個人營造無新冠病毒的安全工作場所。

集團已正式推出以下安全管理措施（SMM）：

1. 所有員工在公司時始終需要**佩戴口罩**
2. 劃定**物理界限**，各職員，桌子和座位之間安排至少應保持1米的安全距離
3. 辦公室所有工作人員需要每天**測量體溫**兩次
4. **遠程辦公** – 實施員工分批上班，為遠程辦公提供設備和技術支持
5. **無跨部門互動行爲** – 員工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6. **線上溝通** – 利用可用的遠程會議通信工具（例如 Zoom 或 Microsoft Teams）進行會議，以減少旅行和身體接觸。
7. 在辦公室和倉庫的入口處設置**SafeEntry訪客登記系統**，掃描二維碼
8. **上報疑似病例** – 強烈建議身體不適的員工盡快去看醫生，并通知直屬上級和人力資源部門
9.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以上各項措施已在在員工進入工作場所之前實施，并進行了充分的溝通和解釋。

使命與願景

我們追求卓越，矢志成爲這個專業領域的領導者。我們致力於成爲值得信賴的和有價值的合作伙伴，為我們的客戶和股東提供最超所值的回報。

本集團所有員工堅守以下5個核心價值觀。

操守和紀律	我們遵循誠實和透明行事，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相關的業務往來。
團隊協作和績效	我們的團隊是支具有自我推動、有合作精神、充滿熱情與能幹的隊伍，大家都以開放的溝通方式，為實現公司的長期目標共同努力。
以客戶為中心	我們提供讓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增值服務和解決方案。
創新中心	我們積極採納創新的思路和解決方案，以不斷地提高生產力和日常工作效率。
學習與發展	我們持續學習新的技能和知識來開拓發揮潛能，勵志成為該專業領域的領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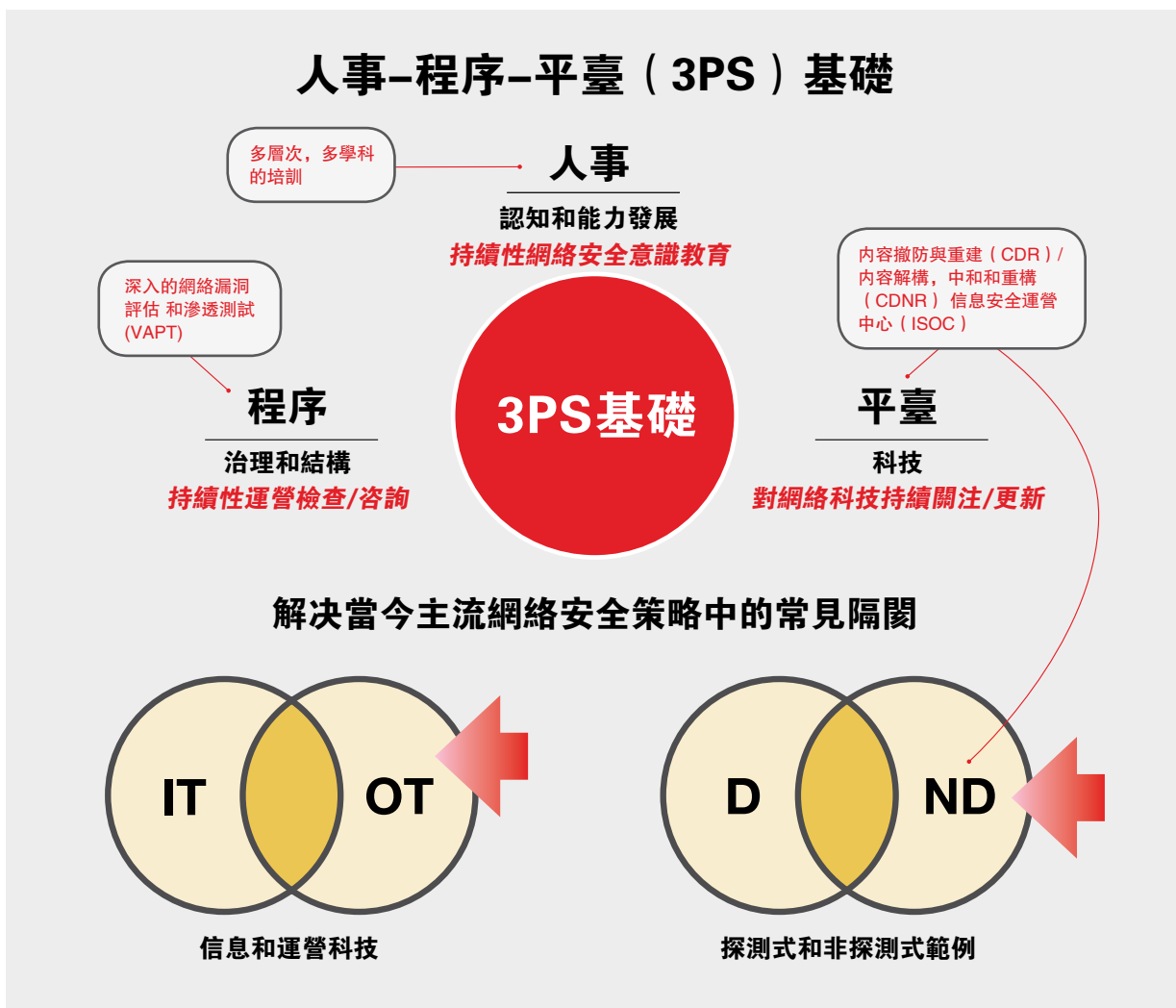
網絡安全

集團在現有的3PS（人員-流程-平臺）和情境綜合考慮框架的基礎上，繼續增強其網絡安全基礎架構和系統，以維護集團的運營和機密信息的連續性。這種多層的網絡安全防禦方法繼續保護生態系統，以便未來使用。

考慮到先進的威脅形勢，集團一直通過開發創新型的保護工具來堅守網絡安全，尤其是在此新冠疫情時期。

2020財年，集團實施了不需要源代碼的應用程序代碼審查工具，在沒有源代碼時檢查應用程序的漏洞。還部署了一種免檢測的過濾器，用于清除來自外部設備和電子郵件的文件，以及沒有IP地址的防火牆保護器。這些工具有助于防止，檢測和保護我們的IT基礎架構和機密業務信息。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性治理

可持續性治理結構如下：



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由不同具體學科的工作小組組成，在確定重要議題的同時，也議定報告過程的行動計劃。

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由主要管理人員組成，引導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管理績效以及利益相關者確定的重要議題，并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目標和計劃的

進展情況。董事會則依據提交的報告審核并批准目標和計劃。

培訓和測試活動已作為業務連續性計劃的一部分進行，以確保核心業務功能不會受到任何災難或計劃外事件的嚴重影響。今年，由於新冠疫情，集團在辦公場所實施了更嚴格的控制措施，以配合衛生部和人力部在新加坡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集團能夠有效運作，而不會損害集團雇員的健康。明輝環球的管理層已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為其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反饋

我們歡迎大家的反饋，因為反饋意見能使我們不斷的改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進程和業績表現。請發送您的意見和建議到集團電子郵件 feedback@bhglobal.com.sg。

報告的範圍和界限

本報告的內容由GRI制定的4項內容報告原則界定，詳情如下：



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議題

可持續發展顧問與指導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與重要題目有關的評估，確定集團認為在2018財政年對利益相關者最重要的經濟、環境、社會和治理主題。

根據集團的內部評估，董事會同意COVID-19爆發給業務和運營環境帶來了巨大挑戰。然而，董事會認為自2019財政年度起的重要性評估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在2020財政年度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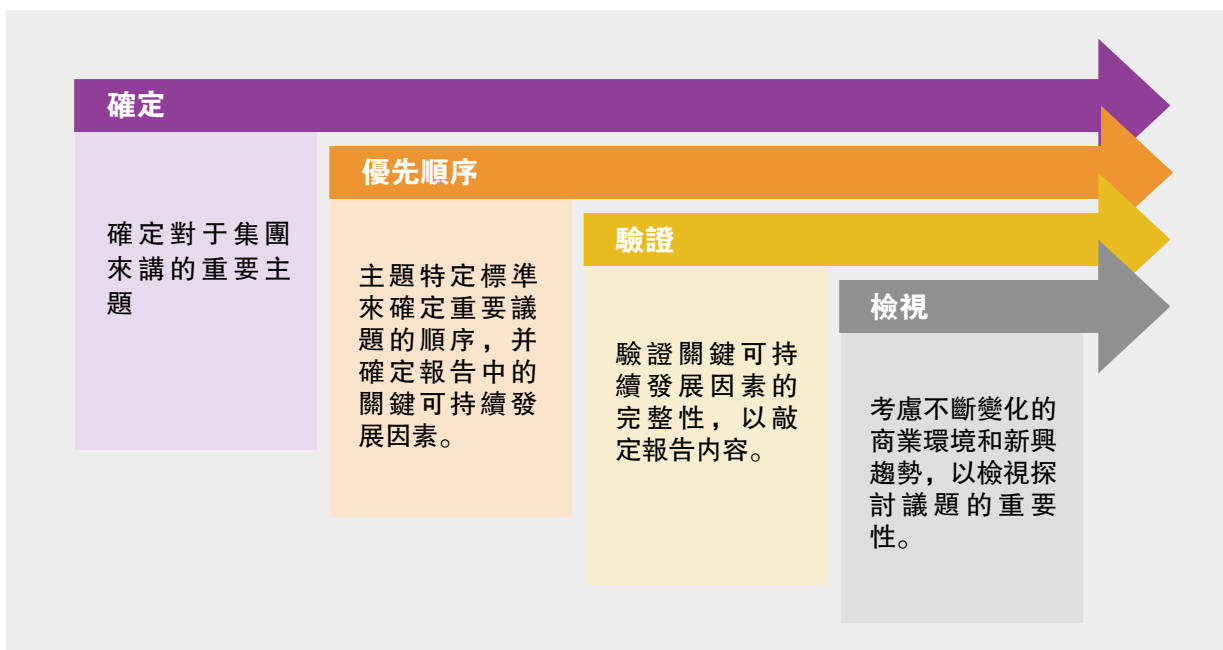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互動方式	重點關注
僱員（包括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對話 培訓計劃 與工作相關的會議和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環境 僱員福利 技能發展
客戶/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和研討會 電話溝通 郵件聯絡 正式和非正式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按時提供的商品和服務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半年和全年業績公告 通過SGXNET和其他信息渠道披露有關重大影響或重大事項的信息 通過公司網站和社交媒體平臺（如領英LinkedIn和臉書Facebook）更新重要事件和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 企業治理 集團運營

來自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是我們戰略和業務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集團不斷改善其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寶貴見解。集團在2020財政年對這些重大主題進行了評估，以評估其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影響，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以及對集團運營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對集團的重要主題進行年度審核，並監控主題的績效，作為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一部分。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採用以下四個步驟定義主題的重要性：



重要議題和界限

指導委員會重新評估了2019財政年的議題，所有議題均被視為對集團至關重要。因此，指導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了于2020財年報告相同議題。

重要議題		
GRI 203-1	基礎設施投資和服務支持	產品質量和可靠性
GRI 302-2	減少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GRI 404-1	僱員每年平均培訓時間	工作環境

產品質量和可靠性 (GRI 203-1)

集團的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BHM”）憑借其通過數字化技術在電纜，照明和配件領域的專業知識，繼續在船舶和海上電氣用品領域的做市場的領導者。公司轉向在綫電子商務平臺的策略，得以在全球範圍內吸引更多客戶。自2013年明輝在綫商店（BH eStore）推出以來，集團繼續更新綜合品類，以及結合庫存，價格，規格表，認證，視頻和3D模型的電氣和技術在綫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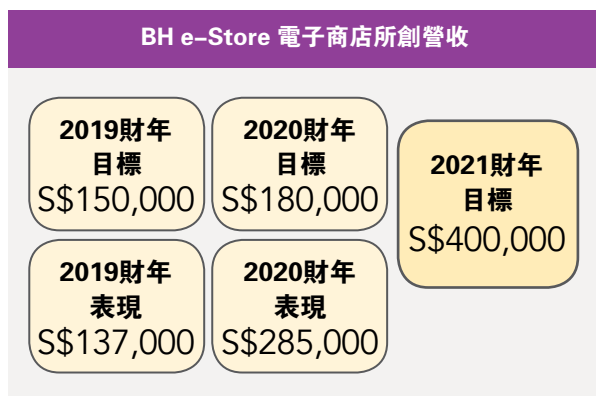
我們旨在培養海事用戶，並以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為全球買家提供服務。購買正確的產品對於確保船祇的最佳運營水平至關重要。明輝電子商店提供透明性-允許船東，管理公司，船舶商和終端用戶以適當的價格以適當的質量採購適當的產品。明輝在綫商店持續獲得各類的銷售聞訊並吸引了來自海外的新客戶。

自集團實施倉庫管理系統（“WMS”），通過利用技術提高物流運營效率，效率和準確性以來，集團的倉儲管理效率不斷提高，倉庫人員的生產率也

得到了顯着提高。通過將WMS與我們的內部ERP系統集成在一起，使用手持設備和數字過程監控儀表板，庫存控制的準確性得到了增強，並且實時數據跟蹤變得容易。

今年，我們將繼續通過升級手持設備以提高性能來提高效率。升級後的手持設備有助於加快掃描速度。加上用于庫存存儲的新貨架系統，我們可以通過更寬敞的工作空間，更快的庫存揀選來提高工作效率，從而縮短了向客戶的交貨時間。

我們的線上商店銷售額在2020財年增長了一倍以上，從137,000新元增長108%至285,000新元。我們希望在2021財年實現40萬新元的銷售收入並吸引更多來自海外的客戶。集團意識到確定可持續的商業慣例將提高包括客戶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效率和價值，這一點至關重要。集團已確定，開發和實施在綫銷售平臺對於確保長期效率和為客戶增值至關重要。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之下，這一價值尤其明顯。實體商店被迫停止了業務活動，而儘管大流行帶來了宏觀環境挑戰，但具有在綫平臺的企業仍然能夠繼續提供商品和服務。



明輝海事電器私人有限公司繼續投資研究和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組合。SOPEX 防爆LED泛光燈是我們最新的創新產品系列，可滿足石化，石油和天然氣領域的專業照明市場。泛光燈不僅設計用于在危險區域中安全使用，還特意採用堅固的船用級防腐材料，防振LED電子產品和IEC 60533船用EMC制成，可在具有挑戰性的海洋和海上環境中提供持久的故障安全性能。符合最高標準的SOPEX 防爆LED泛光燈已根據德國A Veritas的歐洲ATEX指令和國際IEC Ex要求進行了測試和認證。它們還通過了日本防爆設備的NK類測試要求的認證。SOPEX Ex-proof LED泛光



燈具有最好的T6 Ex-proof溫度等級，並獲得在1、2、21和22區工作的認證，可以為廣泛的目標市場提供服務。

在明輝環球管理層的監督下，其子公司之一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Omnisense”，簡稱“歐美聖”）已在東南亞地區，中東和美國地區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和熱夜視儀的製造和銷售中取得了驕人的成績。利用我們在歐美聖團隊的視覺系統，紅外熱成像技術和先進的機械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利用新冠疫情帶來的機遇來推動強勁的銷售和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歐美聖投入巨資建立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已經在高度集成的數字系統設計和開發領域建立了重要的能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軟件，工業和機械設計。利用從軍事應用中獲得的技術進步，我們為民用，私營和公共部門設計和開發了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例如休閒游艇，商業運輸，私人 and 公共安全，緊急情況和醫療服務。

歐美聖將繼續改善其現有產品綫，研究新技術，並致力於提高其產品製造的成本效率。我們正在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功效。

可持續發展報告

能源消耗 (GRI 302-2)

- 應對氣候變化

當前照明行業的飛速發展導致商業上可行的LED突破了每瓦220流明 (lm) 的壁壘。我們的內部品牌SOP LED照明也獲得了IEC 60533 EMC (電磁兼容) 認證, 這表明該照明可以在船上和海上使用, 並且不會對船上設備造成干擾, 可以安全使用。

我們的關聯公司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GLH”, 簡稱“巨爾”)最近開發了其第一套系統封裝 (“SIP”) 技術, 並在美國申請了“Settable White” SIP專利。這一新發展具有促進業務增長的潛力。巨爾不斷投資于控制技術, 最新的一項是與藍牙Mesh相關的控制模塊的開發。巨爾相信Bluetooth Mesh將在照明控制中發揮關鍵作用, 並將加速IoT在所有領域的采用。

更有效地利用能源并選擇低能耗, 對於應對氣候變化和降低組織的整體環境足跡至關重要。與消費者使用組織銷售的產品有關的下游活動可以被視為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

因此, 集團決定將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節省的能源消耗, 而不是先前關於減少倉庫能源消耗的報告作為未來的重要課題。因此, 將GRI302-2與下面提到的方法和假設一起使用是合適的。

我們通過LED照明和解決方案列出了我們的年度銷售額, 并估計這些銷售額有助于在2020財年將客戶的能耗降低6,585,311KJ/s (千焦/秒)。該列表基于以下假設: LED照明將在整個365天中取代每天工作12個小時的傳統照明, 并分為兩個關鍵部分。在“LED耗材”細分中, 使用的第二個假設是, 購買的LED照明的50%用于立即消費, 而其餘的則保留為庫存以備將來消費。與2019財年相比, 2020財年節能的總體增長可以歸因于LED照明的銷售大幅增長。但是, SOP / SOPEX LED 部門的節能量有所下降, 這主要是由于2020財年項目減少以及新冠疫情導致銷售中斷。

能源消耗節省

	2019	2020	2021
二氧化碳排放量 (千瓦時)			(+20%)
LED耗材	1,312,101	3,785,676	4,543,000
SOP/SOPEX LED燈	3,468,979	2,799,635	3,360,000
	4,781,080	6,585,311	7,903,000

2021財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增加人力和資源投資來改善LED照明的銷售。我們預計, 通過充分利用我們在LED市場的領導地位來推動技術發展, 到2021財年的增長至少將達到20%。創新還將幫助解決與環境相關的緊迫問題, 并協助向綠色低碳經濟過渡, 并進一步提高節能量。

工作環境 (GRI 404-1)

我們繼續為員工營造學習環境, 積極投資于員工的培訓和發展計劃。我們組織了內部培訓計劃, 還派遣員工參加外部課程。這些計劃旨在擴大員工的知識和技能, 提高工作效率, 並維持員工隊伍的高生產力高。我們鼓勵員工繼續提高他們在金融, 會計, 市場營銷, 信息技術, 業務連續性計劃, 技術和運營領域等各個領域的知識。反過來, 這有助于該組織提高生產力, 促進組織發展和變革, 從而建立一個更具可持續性的組織。

截至2020年9月, BHM還因優秀的在職培訓架構和最佳實踐而獲得ITE認證的在職培訓中心 (COJTC) 資格, 我們的一名員工被認證為安裝LED照明的培訓師。這有助于提高我們的員工隊伍素質并制定我們的培訓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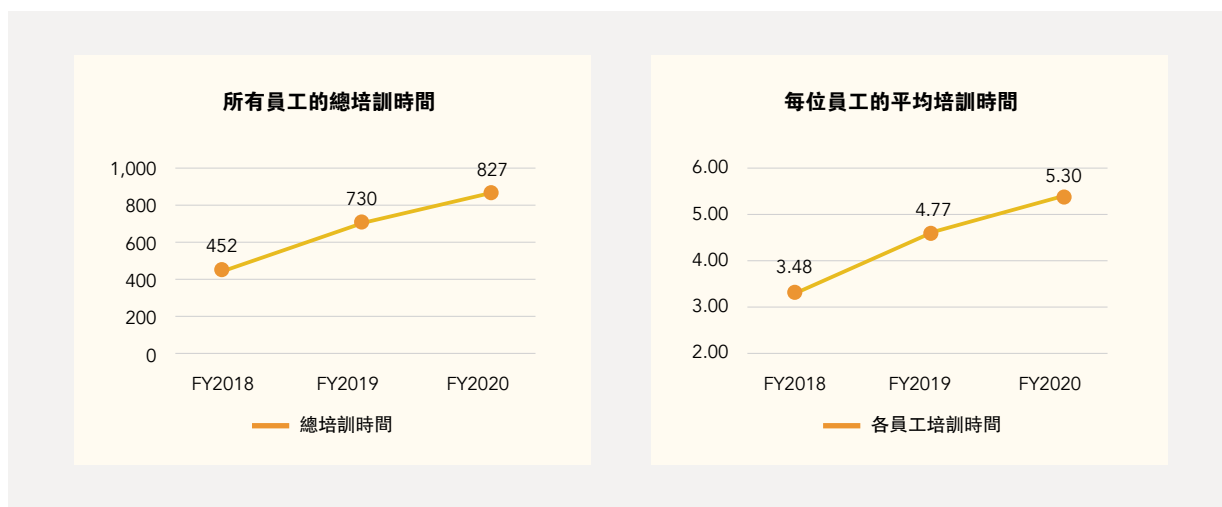
集團也通過人才管理工作坊和領導者培訓等課程, 給予有潛質的未來領導人選提供適當的培訓。

人力資源部門都為這些培訓課程進行記錄與監測。我們也允許各部門主管提出可以提高員工技能的培訓計劃。

集團培訓過程如下：



以下圖示顯示集團提供給員工的培訓時間 (總計和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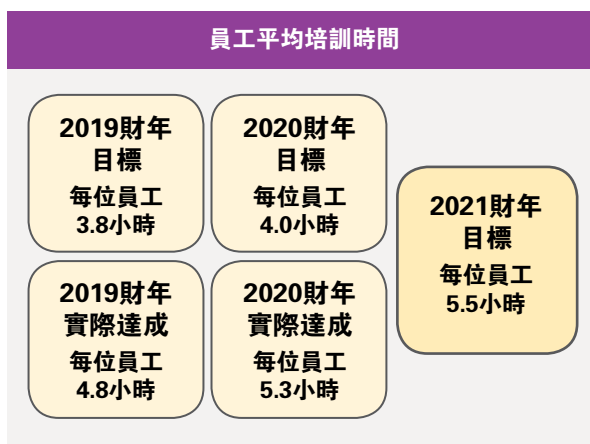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期間很多情況下都是居家辦公，集團鼓勵我們的員工通過網絡進行培訓或參加在綫培訓。集團的總培訓時間同比增加了13%，達到827小時，在2020財年平均每名員工5.3個小時（2019財年和2020財年的目標分別為3.8個小時和4.0個小時）。培訓時間的增加主要歸功于為新員工實施了更多內部培訓計劃，以使新員工迅速入職并進一步增強其知識和技能。同時，集團還對感染新冠病毒風險較高的主要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了安全管理措施培訓。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為員工投資更多的在綫培訓課程和平臺。

集團給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示例如下：

- 安全（船運供應商安全）
- 信息技術（網絡安全，數據保護）
- SNEF課程
- 業務連續性計劃（BCP），ISO課程

- 新冠疫情相關培訓
- 財務（信貸控制，債務追回，會計軟件培訓）
- 內部知識增強培訓



可持續發展報告

全球報告倡議 (GRI) 內容索引

披露參考	披露主題	標題	頁碼
組織簡介			
102-1	組織名稱	公司簡介	2
102-2	主要品牌、產品及服務	公司簡介	3
102-3	總部地點	公司簡介	2
102-4	運營地點	集團業務地區覆蓋	2
102-5	所有權和法律形式	業務部門	4
102-6	服務市場	集團業務地區覆蓋	6-11
102-7	組織規模	公司概況	2
102-8	勞動力數據	集團人力資源	24
102-9	組織供應鏈	業務概況	6-11
102-10	報告期內主要變化	公司發展裏程牌 主席報告	5 12-14
102-11	預防性原則及方法	企業治理報告	37-49
102-12	外部倡議	無	不適用
102-13	協會會籍	www.bhgglobal.sg/our-milestones/	不適用
戰略			
102-14	高級決策者的聲明	主席報告	12-14
道德準則和操守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準則	使命與願景	1
治理			
102-18	治理結構	可持續性治理	26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102-40	利益相關者列表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議題	27-28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102-42	確定和挑選利益相關者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議題	27-28
102-43	鼓勵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法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議題	27-28
102-44	利益相關方參與提出的關鍵議題和關注點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議題 重要議題和界限	27-28 28

披露參考	披露主題	標題	頁碼
報告實務			
102-45	組織的合并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實體	企業架構	4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界限	可持續報告簡介	24
102-47	重要議題列表	重要議題和界限	28
102-48	前報告中提供的重述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102-49	與前報告中在重要議題和界限方面的關鍵差異	重要議題和界限	28
102-50	報告期	可持續報告簡介	24
102-51	前報告發布日期	可持續報告簡介	24
102-52	報告周期	可持續報告簡介	24
102-53	聯絡點	反饋	26
102-54	根據GRI標準提交報告的聲明	可持續報告簡介	24
102-55	GRI內容索引	GRI內容索引	32-33
102-56	鑒證	無	不適用
管理方法			
103-1	重要議題和界限的說明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議題 重要議題和界限	27-28
103-2	管理方法及其組成部分		
103-3	管理方法的評估		28
符合GRI主題特定標準的披露			
GRI 203 間接的經濟影響			
203-1	基礎設施投資和服務支持	產品質量的可靠性	28-29
GRI 302 能源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	30
GRI 404 培訓與教育			
404-1	各員工每年的平均培訓時間	工作環境	30-31

經營與財務回顧

集團2020財年營收同比增長了8%，達到5320萬新元，主要歸功于安全部門的收入大幅增長。

集團的毛利潤在2020財年增長了60%，達到2710萬新元，主要是由於安全部門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電氣和技術供應與集成工程部門的收入下降所抵消。總體毛利率從2019財年的34%增加到2020財年的51%，這主要是由於安全部門下的紅外線熱感應技術業務毛利率的提高。

2020財年的其他營業收入顯着增加了170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與就業支持計劃相關的政府補助收入以及子公司清算產生的股息。

銷售和分銷費用增加了220萬美元（22%），這主要是由於人事相關費用和租金支出的增加，但被存貨，差旅和娛樂費用的衝銷減少所抵消。行政支出增加了120萬美元（24%），這主要是由於人事相關費用，無形資產減值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的增加。

2020財年，集團的淨利潤增加至490萬新元，包括承擔了一家子公司的清算分拆導致的450萬新元的虧損。集團須于附屬公司清盤時，確認先前歸于非控股權益的虧損份額。若不計入此虧損，本集團將錄得940萬新元的淨利潤，較2019財年的110萬新元的利潤大幅增長。



財務狀況摘要

單位：1000新元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
總資產	86,592	82,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12	19,406
存貨	33,038	28,5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070	6,225
總負債	36,305	41,794
借款	13,230	17,269
總權益	50,287	40,989

關鍵數據	2018 \$' 000	2019 \$' 000	2020 \$' 000
各部門營收細分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35,442	39,188	29,325
安全部門	4,623	3,757	20,302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348	6,424	3,592
	40,413	49,369	53,219

業務分部報告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

電氣和技術供應部門占集團2020財年營收的55%。該部門的收入在2020財年同比下降25%至2930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2019新冠疫情導致新加坡和區域造船廠限制或暫時停工，進而導致集團客戶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

綠色環保LED照明部門

綠色環保LED照明部由集團的聯營公司巨爾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巨爾」）主導。在

業務受到了疫情和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下，巨爾在2020財年實現了相比2019財年更低的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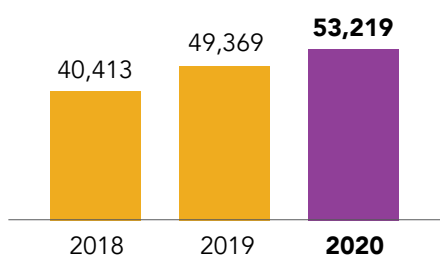
安全部門

安全部門包括網絡安全以及紅外線熱感應技術分部。安全部門在2020財年占集團營收的38%，同比在2019財年僅為8%。收入大幅增加了1,650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的爆發，使得市場對於應用紅外線熱感應技術的大規模發熱篩查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網絡安全業務營收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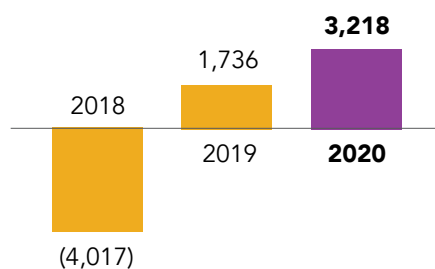
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集成工程部門占集團2020財年營收的7%。該部門的營收在2020財年減少了280萬新元，這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導致客戶業務活動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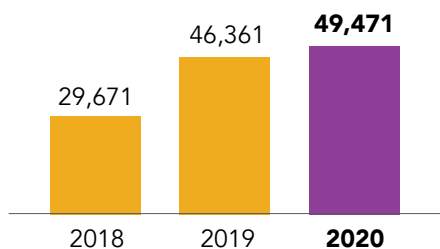
營業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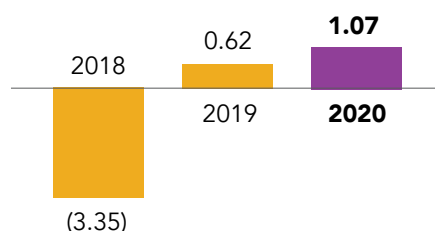
歸屬於股東的淨（虧損）/利潤



股東權益



每股收益（虧損），單位新元分



公司資料

董事

林翔寬
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
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羅永威
首席獨立董事

陳頌國
獨立董事

郭俊麟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陳頌國 (主席)
羅永威
郭俊麟

提名委員會

郭俊麟 (主席)
羅永威
林翔寬

薪酬委員會

羅永威 (主席)
陳頌國
郭俊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麥榮貴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林翔寬 (主席)
林輝鵬
麥榮貴

公司秘書

潘美琪
許凱麗

股份注册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 Barbinder 股份登記服務
(卓佳新加坡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部門)
羅敏申路 80號, #11-02
新加坡068898

注册辦事處

本萊魯巷 8號
新加坡609189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天職張馮黃有限責任合夥
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橋北路600號
05-01園景廣場
新加坡188778
主管合夥人: 許堯逢
于2019年財政年授任

企業治理報告

本集團致力實現及維護高水平的企業治理，以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公司已根據《2018年公司治理守則》（下簡稱“守則”）中規定的原則和準則付諸實踐。

本報告列出了公司所採納的公司治理實踐，并特別參考了《準則》的原則，并對《準則》規定的任何偏離做出了相應的說明和解釋。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事務處理

原則一：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有總體責任，并與管理層合作，以確保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有：-

1. 批准集團的戰略計劃、主要營運方案、重大投資和撤銷投資，以及融資需求；
2. 審閱營運業績及批准本集團向股東發布業績公告；
3. 為集團業務整體管理指導方向；
4. 監督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和合規的流程；
5. 批准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董事會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框架的建議；及
6. 考慮可持續性發展的相關問題，例如環境和社會因素。

董事是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客觀地採取行動并與管理層合作以實現集團的業績和長期成功的委托人。董事會制定行為守則和道德規範，樹立自上而下的管理架構和所需的企業文化，并確保公司內部適當的問責制。存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將不參與相關事件的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委派予五（5）個委員會若干具體責任，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董事會認同的處事權限為該等委員會有權審查具體問題并向董事會報其決定及建議，惟所有事務的最終決定權全歸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和稟報公司及業務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章程110，允許通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討論。

董事會專責決策的事項包括涉及業務的計劃、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或財務架構、企業戰略、股份發行、股息、與監管機構的溝通以及股東事項。

管理層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全體董事稟報本集團有關本行業、業務、營運及企業治理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不時邀請董事參加研討會和簡報會，務求讓董事得悉最新的金融、企業治理、監管及其他變動。全體董事均為新加坡董事協會的會員，并具資格在新加坡董事協會受訓并獲得該協會的更新資料。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修讀新加坡董事協會的課程及訂閱有關熱門時事的刊物。

各執行董事受委後將獲得列明董事責任與義務的正式函件。由于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受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章的約束，因此不會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信函。

企業治理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財年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次數以及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類型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林翔寬	4	4	-	-	2	2	-	-
林輝鵬	4	4	-	-	-	-	-	-
郭俊麟	4	4	4	4	2	2	2	2
羅永威	4	4	4	4	2	2	2	2
陳頌國	4	4	4	4	-	-	2	2

董事會在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持續地提供充足和及時的信息，並且會提前向各個董事分發董事會文件。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分發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以使他們隨時了解集團內部的最新情況。

董事將有權限單獨和獨立訪問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和外部顧問（如有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如果董事（無論是集體還是個人）需要獨立的專業建議，則聘請相關專業機構（將在需要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批准的情況下指派）的費用將由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出席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公司秘書的職責還包括就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確保公司遵守適用於公司的法規。公司秘書的任命和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和指導

原則二：董事會在組成上具有適當的獨立性，思想和背景的多樣性，以使其能夠做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目前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董事會下設不同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相關的職務請參閱下文)。董事會一直能在不受管理層影響下獨立地作出客觀判斷，董事會並沒有讓一個人或小部分的成員所控制而影響決策。

董事會在審查中採用了獨立董事的準則規範。“獨立”董事是指行為，品格和判斷獨立的董事，與本公司，其關聯公司，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沒有關係。因此，獨立董事能夠在不被影響的情況下做出對公司有最佳利益的獨立商業判斷。根據該定義，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占多數。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每位獨立董事必須根據《守則》中規定的指導原則，每年完成一份清單以確認其獨立性。自首次任命之日起在董事會任職九年以上的任何董事的獨立性都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通過審查滿足了獨立標準。

自2005年8月3日首次任命之日起，三位非執行董事中的兩位，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在審查了這些董事的獨立性並進一步考慮了提名委員會的審議後，認為兩位非執行董事均能夠行使獨立和客觀的判斷，同時認定沒有關係或情況可能影響他們的判斷力和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能力。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不僅會根據個人和相關背景（詳見下文）在董事局會議提出獨立的疑問，而且有時還會向執行董事們提出不同意見。

在擔任公司首席獨立董事的幾年中，羅永威先生表現出了堅定不移的獨立立場，他將股東利益作為所有董事局會議的重中之重，并將其作為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的重要標準。作為新加坡和中國的發電行業先驅和基礎設施開發商，他用豐富的經驗，以及與政府相關公司，公務機關和私營部門的人脉和網絡，為董事會的決策質量做出了貢獻，并為董事會提供了幫助，極大地影響了集團業務的轉型。在集團處置非盈利子公司，也是最具挑戰的日子裏，羅永威先生繼續支持管理層，共同面對逆境，并慷慨地貢獻了他的行業經驗，為公司的轉型做出了重要貢獻。

在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幾年中，郭俊麟先生一直依據自己的在船舶行業法律經驗，確保董事會中做出的所有決策不僅合法合規，同時滿足高水平的公司治理要求，從而保護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利。當集團巴淡島造船廠出現嚴重問題，極具挑戰的幾年中，郭俊麟先生慷慨地提供了他的戰略法律諮詢服務，與管理層保持密切合作，并幫助集團避免了陷阱，確保了本集團始終受到法律保護，免受潛在訴訟的影響。郭俊麟先生還幫助集團解決了針對日本川崎重工造船公司的一個工程項目的爭議。

董事會認為，雖然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但仍應承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仍將繼續不斷地審查是否需要逐步更新其董事會的必要性。

自2022年1月1日起，董事任職超過9年將不再具有獨立性，他可否連任獨立董事，必須得到由（a）所有股東和（b）除了董事，首席執行長，以及該等董事和首席執行長的相關人士以外的股東（“二級投票”）兩次獨立決議的批准。經兩級表決通過的此類決議，自決議通過或董事退休或辭職後（以較早者為準），可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有效三年。

羅永威先生和郭俊麟先生已于董事會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關於兩位繼續任職的事宜，董事會已建議在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二級投票程序尋求股東的批准。

公司已遵守當主席是非獨立性質時，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不時審查董事會及每個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和規模以及其成員的技能和核心能力，以確保他們在公司的技能，經驗和知識方面具有適當的平衡和多樣性，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效率。董事會認為，鑒于本集團業務的範圍和性質，目前的董事會規模適合進行有效的決策。董事會由在業務和管理，會計和金融，工程和工業以及法律等各個領域具有資質和經驗的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董事組成均衡，每位董事具有豐富的知識，業務網絡和商業經驗。本年度報告的16頁和17頁提供了每位董事的簡介。因此，現任董事會由整體上具有領導和監督公司所需的核心能力的人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亦參與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業務營運及常規，以及檢討及監察管理層在達成議定目標時的表現。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一次與外部審計師進行磋商，并在必要時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進行討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	擔任職務	首次任命日期	上次獲選日期	委任性質
林翔寬	主席	2004年4月23日	2018年4月19日	執行且非獨立
林輝鵬	董事	2004年4月23日	2019年4月18日	執行且非獨立
羅永威	首席獨董	2005年8月3日	2019年4月18日	非執行且獨立
陳頌國	董事	2017年4月24日	2018年4月19日	非執行且獨立
郭俊麟	董事	2005年8月3日	2020年6月5日	非執行且獨立

企業治理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長

原則三：董事會領導層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無人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林翔寬先生是公司的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雖然執行主席和首席執行長為同一人，但董事會認為，公司設有足夠獨立機制及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和職權之間的制衡，防止一人獨攬權力及濫用職權。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將（包括其他職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以至董事會成員之間具有建設性的關xi，並促進高水平的企業管理。首席執行長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另外，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將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自2007年2月以來，董事會任命羅永威先生為首席獨立董事。當與執行董事長，首席執行長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適當或不足時，有需要的股東可以聯絡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

原則四：考慮到逐步更新董事會的必要性，董事會具有正式，透明的董事任命和重新任命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郭俊麟先生（主席）
羅永威先生（成員）
林翔寬先生（成員）

除林翔寬先生外，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與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根據董事的貢獻和于董事會會議中的表現（包括出席率、準備和參與程度），定期檢討及重新提名董事；
- (b) 根據守則就獨立董事的定義每年檢討各董事身份的獨立性；
- (c)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 (d) 檢討董事任職于多家為董事並確認該董事是否能夠充分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
- (e) 根據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估並提出客觀性的績效標準，待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能夠並已充分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由于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乃預先計劃及選定，故董事能夠出席幾乎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也認為任職多家公司為董事的董事有確保分配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公司的事務。作為該公司的董事，確保投入充分的時間參與公司的事務是評價董事對於公司的貢獻及表現的評價考量。提名委員會已確認每位董事能夠代表的上市公司上限為五家(5)。提名委員會確認所有董事均以遵守所定的上限。

董事會不鼓勵替任董事的委任，除非情況特殊。倘若獲得委任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需熟悉本集團的事務，並且需有擔任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章程：

- (a)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于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或若董事人數并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均須卸任。前提是所有董事每三年至少應退休一次，但有資格連任；
- (b) 在年內委任的董事將于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
- (c) 首席執行長的退任及重選均須由股東批准。

在考慮董事的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整體貢獻和表現。

關於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尋求連任的董事的詳細信息，請參見第143頁至155頁。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資格，特質和過往經驗後，選擇并推薦任命和重新任命新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採訪入圍候選人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還將考慮候選人的獨立性，專業知識，背景和技能。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的平衡并提高其有效性。

任何先前沒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經驗的新任命的董事將接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的培訓。同時鼓勵董事密切關注與本集團有關的最新信息，并由本公司安排及資助參加適當的課程及研討會。

本年度報告的“董事會”部分和“董事聲明”部分列出了每位董事的簡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主要承諾和關鍵信息以及他們在公司中的股份。

董事會績效

原則五：董事會對其整體，每個董事會委員會和個別董事的有效性進行正式的年度評估。

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整個董事會及其董事會委員會的有效性，以及每位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評估程序并在評估清單中列出了擬議的績效標準，并由董事會批准，并已完成了本財政年度的必要評估。

這些績效標準不會每年更改，并且在情況認為有必要更改任何標準的情況下，董事會有責任為此類更改辯護。

薪酬事項

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原則六：董事會具有正式透明的程序來制定董事和高管薪酬政策，并確定個別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參與厘定其酬金。

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這些人，包括主席，都是獨立的：

羅永威先生（主席）
陳頌國先生（成員）
郭俊麟先生（成員）

企業治理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費、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 (b) 檢討董事及主要高層人員應涵蓋各方面薪酬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薪酬符合公司的長遠利益及風險政策；
- (c) 擬定將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顯著的薪酬及薪酬適當的比例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勾以確保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促進公司的長期增長；及
- (d) 擬定及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他們作出的貢獻、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責任作為薪酬考量的依據并確保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到過高的薪酬以至影響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有一套制定適當的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具競爭力框架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同時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應涵蓋各方面薪酬的薪酬框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費、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以至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具體薪酬配套，以作為留聘他們，并激勵他們成功經營業務。

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已提交整個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厘定其酬金。進行重大薪酬審查時，如有必要，將尋求外部薪酬顧問的建議。

薪酬水平及組合

原則七：董事會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和結構是適當的，并與公司的持續績效和價值創造相稱，并考慮了公司的戰略目標。

在推薦薪酬框架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以及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表現，使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并将獎勵與公司和個人的績效以及行業基準聯繫起來。

檢討薪酬配套時也把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考慮在內，配套涵蓋薪酬各方面，包括薪金、費用、津貼、花紅、額外補貼及實物利益。委員會的建議乃以管理層報告及推薦為依據，并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提請予整個董事會審批。

董事費須待股東批准後才會支付。在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費時，會考慮他們作出的貢獻、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以及責任及領導能力。

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獎金和利潤分享）的可變組成部分與本集團和2020財年的業績相稱。此外，在錯誤陳述財務報表或執行董事的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全部或部分收回向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利潤分享（由董事會決定）。

管理層已向薪酬委員會通報了其對擬議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績效進行年度評估以及所提議的薪酬方案，并且在對此事進行審查之後，薪酬委員會將其推薦給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還審查了對執行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擬議獎金/激勵措施。執行董事的年度獎勵獎金（如有）是根據各自服務合同中規定的利潤表現來計算的。

薪酬的披露

原則八：本公司在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混合，薪酬設定程序以及薪酬，績效和價值創造之間的關係方面透明公開。

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花紅/分紅	董事費
25萬新元以下			
羅永威先生	-	-	100%
郭俊麟先生	-	-	100%
陳頌國先生	-	-	100%
25萬至49.999萬新元之間			
林翔寬先生	87%	-	13%
林輝鵬先生	87%	-	13%

董事會已審議董事薪酬的披露守則指引。在審議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長基于在披露各董事及首席執行長的薪酬後有可能會對高級管理層、集團旗下的公司和某些供應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加上出于市場競爭兩項的原因，公司決定僅披露董事的薪酬範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前八（8）名主要高管的薪酬如下：

高管姓名	薪酬	花紅/分紅	費用
25萬新元以下			
# 陳嘉穎先生	100%	-	-
蘇利民先生	100%	-	-
# 麥榮貴先生	100%	-	-
# 許東成先生	83%	12%	5%
林睿理女士	95%	-	5%
25萬至49.999萬新元之間			
林輝華先生*	90%	-	10%
林彩雲女士*	90%	-	10%
林祥順先生	77%	23%	-

* 陳嘉穎先生于2020年9月8日卸任集團首席財務長的職務，許東成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辭任BOS 岸外與海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務。

麥榮貴先生于2020年8月14日接替陳嘉穎先生，任職集團首席財務長

* 林輝華先生及林彩雲女士為林翔寬先生及林輝鵬先生的兄弟姐妹。除了林輝華先生及林彩雲女士，没有其他直屬家庭成員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長或者主要股東，除了方維杭先生，後者是林彩雲女士的丈夫，受雇于公司并且年薪超過10萬新元。

2020財年，付予主要執行人員（非董事或首席執行長）的薪酬總額為 1,856,475 新元。

公司所採納的員工薪酬政策包括固定底薪及可變動獎金組成。可變動獎金聯系與公司及個人的表現掛鉤。薪酬委員會還審查了與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相關的員工的薪酬待遇，并與同齡人的薪酬作比較，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對待且不存在偏袒。

企業治理報告

問責制和審計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原則九：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并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以維護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職責，內部控制和治理流程。

審計委員會在內部審計師的協助下，定期審查本集團與財務，運營，合規和信息技術控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

2011年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林翔寬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首席營運官）
麥榮貴先生（首席財務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林翔寬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檢討尤其有關遵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方面的最佳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包括管理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監控的效用并予以修改(如有需要)；
- 確保遵守法律條文、規定及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及
- 提高集團內部對風險管理重要性的認知。

集團實施了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展開的企業風險評估可構成高優先級商業風險的“風險地圖”。根據風險地圖，展開相應的措施以指出并處理最大的商業風險。

根據企業風險評估，董事會滿意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在董事會看來，監控的有效性與恰當性通過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和外聘審計師所提供的獨立性保證得到適當的檢討。

內部控制

集團將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家專門從事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的獨立鑒證業務事務所。內部審計過程中，審計事項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行政事項直接向執行主席和首席執行長報告。審計委員會認定任命的執行機構履行了其職能，并符合國際公認的專業機構制定的標準，包括內部審計師協會制定的內部審計專業實踐標準。

內部審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協助董事會與管理層檢討評估內部監控機制是否充份和有效。

審計委員會確信內部審計職能有充足的資源，並且獨立于其審計的活動，並且全面涵蓋了集團內部的主要活動。

在這一年中，內部審計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使集團的關聯公司與其內部控制環境和合規標準保持一致，以加強內部制衡。

內部審計對集團的關聯公司進行定期審核，並審查其關鍵運營和業務實踐，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根據內部審計提供的建議，管理層則采取了相應措施，並觀察了改進後的成效。集團進行了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以幫助董事會和管理層在這一年中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現今的網絡已蛻變成一個充滿難以檢測的威脅的網絡格局。因此，集團采取了對網絡“零信任”政策，在人事、程序、和技術方面采取了嚴密的監控及保護策略。在人事方面，集團一直執行持續性的意識教育方案來提升各階層員工，管理層和董事會對網絡威脅的意識。在程序方面，除了定期的遵例審查，集團也采取了更為嚴謹的網絡審查。另外，網絡威脅考量也納入了集團的BCM、ERM、DR框架。在技術方面，集團不僅採納了先進、久經考驗的主流技術，而且還部署了與集團需求相適應的多元化技術。

根據企業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師對內部控制的風險和系統的調查結果，以及控制自我評估，基于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對以下方面總體滿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的體系在實現其目標以及解決財務，運營和合規以及信息技術控制風險方面是充分且有效的。

董事會已獲得以下保證：

- (a) 首席執行長和首席財務長，保證財務記錄已得到適當維護，財務報表真實、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及
- (b) 首席執行長和其他主要高管，保證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

原則十：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客觀地履行職責。

審計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陳頌國先生 (主席)
羅永威先生 (成員)
郭俊麟先生 (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他們都有能力恰當地履行職責。所有委會成員均在會計與審核、業務及財務管理、法律及工程領域累積多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皆有資格履行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審計委員會有權調查任何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審計委員會可隨時與管理層接洽，且管理層須與其合作，審計委員會也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執行人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也擁有合理的資源以履行職務。

企業治理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審計委員會特別定期開會以履行下列職能：

- (a) 審查重大的財務報告問題和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公司財務業績有關的所有公告的完整性；
- (b) 審查首席執行長和首席財務長對財務記錄和財務報表的保證；
- (c) 在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幫助下，協助董事會確定和監控重大業務風險領域；
- (d) 審查財務和會計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和業務風險的管理；
- (e) 審查對《上市手冊》和《公司治理守則》的遵守情況；
- (f) 與外部和內部審計師一起審閱他們各自的審計計劃，報告以及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評估；
- (g) 建議任命審計師并審查審計費用；
- (h) 每年審查公司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審查內部審計職能的充分性；
- (j) 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和年度報告及公告，然後將其提交董事會批准；
- (k) 審查與利益相關者交易。

審計委員會對管理層與外部審計師的合作水平進行了審查并感到滿意。審計委員會也認為審計範圍、審計師的經驗，以及審計的質量恰當合理。審計委員會還與外部審計師在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了會議，討論與審計有關的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并同意採納在財務報表提呈的兩項關鍵審計事項（“KAM”）。審計委員會認同所提呈的事項能夠體現在審計和會計事方面需要大量判斷和使用主觀假設。

在這一年中，審計委員會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投資于巨爾照明控股私人有限公司（“GLH”）的事項和問題的進展和發展的簡要介紹和更新，包括戰略，業務和商業評估。此外，還向審計委員會簡要介紹了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評估，特別是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應用。

審計委員會和集團的審計師已經舉行了幾次會議，有一次在管理層未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考慮和討論關鍵審計事項產生的會計方面和問題。審計委員會詳細了解了審計師要針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審核的性質和範圍，以及如何將其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還審查了審計師所強調的其他問題，以便與審計師一起確定是否需要將其歸入關鍵審計事項。對於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考慮了現金流折現模型（“DCF”）中使用的預測和關鍵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最終價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率，產能利用率，一般市場狀況和未完成的銷售訂單。還考慮了可能嚴重影響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其他業務變量。審計委員會還對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和投入進行了審議和辯論。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工作的結果及其會計結果進行了密切監測和考慮。

基于以上所述，審計委員會普遍認為，管理層和審計師已充分強調了關鍵審計事項。審計委員會還同意管理層采用經審計師同意的會計處理方法。

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進行了審核，認為這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不會影響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都已審查了其子公司和/或重要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的不同審計師的任命，并信納任命不同審計師不會損害本公司和本集團審計的標準和有效性。

據此，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712和716條。

管理層已推出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舉報政策，本集團雇員可向適當的外部人員舉報引發關注，提出有關財務管理及報告或其他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事宜。這政策鼓勵雇員確認身份，否則需要做相關的跟進詢問或調查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提供信息的來源可以確認。匿名提出的關注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也會受到適當考慮并進行調查。

- (a) 提出的問題的嚴重性；
- (b) 提出的問題的可靠性；以及
- (c) 確認已知來源的可能性。

審計委員會採取措施，透過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及外部審計師時刻及時了解會計準則、接收更新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影響的問題的變化。

股東權益及責任

股東權利與股東大會的舉行

原則十一： 公司公平合理地對待所有股東，以使他們能夠行使股東權利，並有機會就公司的事項發表意見。公司向股東提供對其業績，地位和前景的平衡和可理解的評估。

(a) 股東的權利

集團已通過公司年度報告中的通告函，通知了各位股東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相關通知也在要求期限內發布到了新加坡交易所網站（SGXNET）上。對於2019財年，由於新冠疫情的爆發，集團的年度股東大會（AGM）和臨時股東大會（EGM）於2020年6月5日由“實時網絡直播”和“音頻直播”的方式在線上舉行。相關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未在報紙上發布，而是通過在新加坡交易所網站和公司網站通知了各位股東。公司還發布了致股東的信，連同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詳細介紹了在2020年6月5日新冠疫情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特殊安排。股東通過線上方式參加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各個決議的問題已在會前發送給了公司。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在對股東的重要問題和相關評論提供了回應，並隨後將回應連同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發布在了新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企業治理報告

委任表格已和股東大會通知一起發送給所有股東。股東可以在會議前七十二（72）個小時內提交委任表格，委任最多兩（2）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并代表其投票。集團大力鼓勵并支持股東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雖然公司章程目前規定，每位股東（包括代名人公司）最多祇能代理兩（2）名代表，但公司已按照守則的精神允許代名人公司以書面形式說明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股東大會的相關人士。

公司的所有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和法律顧問（如有必要）均需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了向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提問的機會，并鼓勵股東與董事就公司相關事項進行公開交流。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也將出席會議，以解決股東對審計過程以及審計報告內容的疑問。

在2019財年，所有董事都出席了2020年6月5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b) 與股東的溝通

集團致力於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權利受到保護。集團力求及時透明地進行披露，以確保所有股東都知曉集團或業務的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會對公司股票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均有機會出席股東大會并進行表決。有關表決程序等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則也已明確傳達給各位股東。

公司確保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中，特別是的《公司披露政策》要求，通過SGXNET和其他信息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時，適當地披露有關本集團的重大影響或重大事項的信息。

對於2019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對會議議程的重要問題和評論，以及董事會或管理層的回應）已在會議召開的一個月內在SGXNET和公司網站上發布。公司將以類似的方式發布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所有的半年和全年業績公告，年度報告，股息申報和截至過戶通知均通過新交所公告或在《上市手冊》規定的期限內發布。

集團目前沒有制定具體的股息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集團已提議派發每股0.5分新元的末期股息。

股東參與

原則十二： 公司定期與股東溝通，并促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和其他對話，以使股東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項發表意見。

在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將有機會向董事和管理層提出意見并提出有關本集團的問題。董事和管理層將出席這些會議，以解答股東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外部審計師也將出席會議，以協助董事會解決股東有關審計事項的詢問。

目前，本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股東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并投票。《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倘投票的相關中介機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于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相關中介機構”定義請參閱《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81條

個別獨立事項的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每項決議案將清楚記錄其投票情況與決議案是否通過。

利益相關者關係管理

利益相關者參與

原則十三： 董事會採取包容性方式，考慮并平衡重大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利益，這是其整體責任的一部分，以確保公司的最大利益得到滿足。

集團將利益相關者定義為受本集團業務和運營影響的，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各方。公司通過各種渠道與利益相關者互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商業利益與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利益保持平衡。

為了便于和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流和互動，公司設立的網站為 <http://www.bhglobal.com.sg>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翔寬先生 (主席)
林輝鵬先生 (成員)
麥榮貴先生 (成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于2016年成立，由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擔任主席。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在擬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和治理政策符合新交所的指導方針和法規。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已包含在年度報告中。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第1207(19)條規定就本公司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定程序。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高級職員在其擁有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資料時，以及在半年業績公告前兩周和年度業績公告前一個月（視情況而定）直至該等財務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人員也被規勸避免對公司股票進行短期交易。

利益相關者交易

在2020財政年度，集團沒有與任何利益相關者進行超過價值100,000新元的交易。

重大合約

除了在這份報告中披露的執行董事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集團沒有其他重大合約是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與首席執行長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權益有關的，在本財政年結束時或自上一財政年結束時訂立而繼續存在的。

目錄

董事會聲明	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55
合併損益表	59
合併綜合損益表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8

所附中文翻譯財務報表如與原簽證會計師
(新加坡BAKER TILLY TFW LLP) 出具之英文財務報表(附件五)不同，應以原文為準。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於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提呈以下聲明。

董事會認為：

- (i) 與第59至132頁所載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真實公允反應了集團和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的財務表現，權益和現金流變動以及股權變動。符合《公司法》，第50章(“法令”)和新加坡財務報告准則(國際)的有關規定；以及
- (ii) 於本聲明簽署之日，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債務到期之時進行償還。

董事會成員

於本聲明簽署之日在職董事如下：

林翔寬先生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林輝鵬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長)
羅永威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頌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使董事獲取利益的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者本財政年內，概無任何使在職董事於本公司或者關聯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的安排。

董事在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根據該法令第164條的規定，於本財政年結束時，概無在職董事於本公司或者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普通股數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份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hr/>			

本公司

林翔寬先生	2,392,930	2,392,930	238,692,444	238,692,444
林輝鵬先生	2,392,930	2,392,930	238,692,444	238,692,444
羅永威先生	135,000	135,000	-	-

董事會聲明

董事在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續)

	普通股數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份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420,000	420,000	—	—
林輝鵬先生	420,000	420,000	—	—

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間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因為其持有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輝控股(S)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8,692,444普通股。

根據該法令第7條，董事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其全資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林翔寬先生和林輝鵬先生因其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在以下非控股子公司中的股份。

	普通股數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份		董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子公司				
明輝海事與岸外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清算中)				
林翔寬先生	—	—	300,000	300,000
林輝鵬先生	—	—	300,000	300,000
Oil & Gas Solutions Pte. Ltd.				
(清算中)				
林翔寬先生	—	—	750,000	750,000
林輝鵬先生	—	—	750,000	750,000

董事會聲明

董事在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 (續)

子公司 (續)	普通股數			
	以董事名義 登記的股份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份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1月1日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SASA APAC Pte. Ltd.				
林翔寬先生	-	-	1	1
林輝鵬先生	-	-	1	1
明輝環球海事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50,000	50,000
林輝鵬先生	-	-	50,000	50,000
雅典娜動力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450,000	403,750
林輝鵬先生	-	-	450,000	403,750
歐美聖系統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274,353	274,353
林輝鵬先生	-	-	274,353	274,353
雅典娜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林翔寬先生	-	-	500,000	425,000
林輝鵬先生	-	-	500,000	425,000

董事於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中所持股份與於2020年12月31日相較無變動。

股票期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期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因行使股票期權而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股份(無論在財政年度之前或之中)。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聲明

審計委員會

於本財政年度和此聲明簽署之日，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陳頌國先生	(主席)
羅永威先生	(成員)
郭俊麟先生	(成員)

審計委員會履行了《公司法》第201B(5)條規定的職能。具體在企業治理報告中有詳細說明。

審計委員會對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感到滿意，並推薦提名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聘任 Baker Tilly TFW LLP 為公司的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獨立審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表示願意接受重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董事

林輝鵬
董事

2021年3月31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輝環球集團”)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附列於財務報告59至132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權益變動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法第五十章(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the “Act”))”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足以允當表達明輝環球集團及明輝環球公司202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個體財務狀況，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量及個體權益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新加坡一般公認審計準則(“SSAs”)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新加坡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ACRA Code”)，與明輝環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輝環球集團2020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z)、19及31(c)。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明輝環球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淨額(扣除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加坡幣5.368佰萬元)為新加坡幣8.204佰萬元，占流動資產總額之14%。

明輝環球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係當客戶有一項或多項信用減損事件發生時即視為產生信用減損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帳款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明輝環球集團於評估各類別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根據歷史經驗適當調整並同時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以及該等情況如何影響明輝環球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衡量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涉及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發生之事件、當前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所作出判斷及假設，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續)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瞭解明輝環球集團對應收帳款之處理及營控流程，並考量應收帳款帳齡以辨識帳款回收之風險。此外，本會計師亦複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假設之合理性與長期未收帳款可回收性之評估。本會計師比較歷史信用損失率及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數據及資訊，包括考量前瞻性資訊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假設之影響，以測試管理階層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之假設合理性。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檢查管理階層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以及檢查主要長期未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書面證據、陳述及解釋，以評估長期未收帳款之可回收性。此外，亦考量財務報告揭露之適當性。

對關聯企業之貸款、應收款項及投資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2(z)、12、16及20。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聯企業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及其子公司之淨損失為1.378佰萬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金額為新加坡幣10.538佰萬元。

明輝環球集團對GLH之貸款、應收款項及投資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及主觀假設，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明輝環球集團對GLH之貸款、應收款項及投資之減損評估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DCF”)計算GLH之使用價值。明輝環球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衡量對GLH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CF”)決定可回收金額涉及對未來之預測及預估未來5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現金流量等之重大判斷。現金流量折現法包含對未來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之假設。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要求管理階層針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估計並作出假設，這些假設之些微變動將對GLH之貸款、應收款項及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有重大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瞭解GLH之營運及產業環境，並與GLH之管理階層討論，據以了解預測之現金流量依據。本會計師依據GLH目前既有之訂單、管理階層之計畫、GLH之客戶所屬市場產業狀況，藉以評估管理階層之預測。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為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成長率及毛利率所採用之各項關鍵性假設及透過敏感性分析考量其他可能結果。此外，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關聯企業之貸款之信用損失評估，以該評估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此外，本會計師考量財務報告揭露之適當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他資訊

管理階層之責任包含對其他資訊之揭露，其他資訊包含2020年度年報資訊，但不包含本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不包含對上述其他資訊提供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對於其他資訊之責任在於閱讀取得之其他資訊，考量並辨認該等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及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或其他方法取得之瞭解，是否有重大不一致之情形。若根據本會計師執行之工作，發現有重大不一致之其他資訊，須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此事實。本期無重大不一致而需揭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司法第五十章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並設計及維持內部會計控制程序，對資產經適當保護能避免因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而產生損失，且交易均經適當核准並經適當記錄，財務報表能真實允當表達，並對資產維持負有責任，足以提供合理確信。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輝環球集團或停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輝環球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新加坡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源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新加坡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存有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查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錯誤之不實表達風險。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明輝環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及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輝環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輝環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產生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輝環球集團202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少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法律及法令要求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公司法第五十章之規定，需妥善保存之會計及其他憑證，明輝環球公司及其位於新加坡並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均業已適當保存。

此會計師查核報告係由許芄逢會計師出具。

Baker Tilly TFW LLP
執業會計師和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21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繼續營業單位			
營業收入	3	53,219	49,369
營業成本		(26,132)	(32,444)
營業毛利		27,087	16,925
其他營業收入			
- 利息收入		236	248
- 其他收入		1,898	194
銷售與分銷費用		(12,109)	(9,944)
管理費用		(6,359)	(5,141)
財務費用	4	(905)	(1,16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17	549
子公司解散清算損失		(4,532)	-
營業利益		6,233	1,668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422	4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6)	(764)
稅前利益		6,029	1,311
所得稅費用	5	(1,176)	(162)
年度合併利益	6	4,853	1,14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18	1,736
非控制權益		1,635	(587)
		4,853	1,149
每股盈餘(每股表達為新加坡幣：分)	8		
基本每股盈餘		1.07	0.62
稀釋每股盈餘		1.07	0.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綜合損益表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年度合併利益	4,853	1,149
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83)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2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	(9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60)	(119)
本期綜合淨益總額	4,793	1,030
綜合淨益(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13	1,616
非控制權益	1,680	(586)
	4,793	1,0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18,812	19,406	-
子公司投資	10	-	-	11,764
合資企業投資	11	2,198	2,552	949
關聯企業投資	12	630	1,105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11	11	-
無形資產	14	3,234	2,2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4	9	-
貸款與關聯企業	16	4,000	4,000	4,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89	29,371	19,1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3,038	28,521	-
合約資產	18	1,045	2,584	-
應收帳款	19	8,204	13,548	-
其他應收款	20	3,346	2,437	3,648
應收退稅款		-	97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12,070	6,225	2,448
流動資產合計		57,703	53,412	6,096
資產總計		86,592	82,783	25,2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256	302	-
長期借款	22	3,787	2,667	1,867
租賃負債	23	8,371	8,43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14	11,400	1,8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8	3,069	504	-	-
可轉換公司債	24	-	727	-	-
應付帳款		3,027	8,108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25	5,495	4,921	13,387	12,235
負債準備	26	1,004	521	-	-
短期借款	22	9,443	14,602	800	800
租賃負債	23	517	311	-	-
應付所得稅		1,336	700	-	-
流動負債合計		23,891	30,394	14,187	13,035
負債總計		36,305	41,794	16,054	15,702
資產淨額		50,287	40,989	9,240	6,978
權益					
股本	27	58,535	58,535	58,535	58,5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	(465)	-	-
可轉換公司債屬於權益之部份		-	36	-	-
資本公積	28	(1,977)	(2,010)	-	-
待彌補虧損		(6,517)	(9,735)	(49,295)	(51,557)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471	46,361	9,240	6,978
非控制權益		816	(5,372)	-	-
權益總計		50,287	40,989	9,240	6,9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累積換算 整數 (新加坡幣 仟元)	可轉換 公司債屬於 權益之部份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仟元)	保留盈餘 (新加坡幣 仟元)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控制 權益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0年1月1日	58,535	(465)	36	(2,010)	(9,735)	46,361	(5,372)	40,989
本期淨利	-	-	-	-	3,218	3,218	1,635	4,853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8)	-	-	-	(228)	45	(1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152	-	-	-	152	-	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29)	-	-	-	(29)	-	(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105)	-	-	-	(105)	45	(60)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105)	-	-	3,218	3,113	1,680	4,79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未喪失控制力) (附註10(c))	-	-	-	(3)	-	(3)	(22)	(25)
子公司解散清算損失 (附註10(d))	-	-	-	-	-	-	4,530	4,53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	(36)	36	-	-	-	-
2020年12月31	58,535	(570)	-	(1,977)	(6,517)	49,471	816	50,2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累積換算 整數 (新加坡幣 仟元)	可轉換 公司債屬於 權益之部份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公積 (新加坡幣 仟元)	保留盈餘 (新加坡幣 仟元)	母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控制 權益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19年1月1日	43,461	(345)	36	(2,010)	(11,471)	29,671	(4,786)	24,885																																				
本期淨利(損)	-	-	-	-	1,736	1,736	(587)	1,149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td> <td>-</td> <td>(4)</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1</td> <td>(3)</td> </tr> <tr> <td>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td> <td>-</td> <td>(22)</td> <td>-</td> <td>-</td> <td>-</td> <td>(22)</td> <td>-</td> <td>(22)</td> </tr> <tr> <td>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td> <td>-</td> <td>(94)</td> <td>-</td> <td>-</td> <td>-</td> <td>(94)</td> <td>-</td> <td>(94)</td> </tr> <tr> <td>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td> <td>-</td> <td>(120)</td> <td>-</td> <td>-</td> <td>-</td> <td>(120)</td> <td>1</td> <td>(119)</td> </tr> </tbody> </table>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	(4)	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22)	-	-	-	(22)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94)	-	-	-	(94)	-	(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120)	-	-	-	(120)	1	(1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	-	-	(4)	1	(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22)	-	-	-	(22)	-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94)	-	-	-	(94)	-	(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120)	-	-	-	(120)	1	(119)																																				
本期綜合淨損益總額	-	(120)	-	-	1,736	1,616	(586)	1,030																																				
現金增資(附註27)	15,300	-	-	-	-	15,300	-	15,300																																				
股票發行成本 (附註27)	(226)	-	-	-	-	(226)	-	(226)																																				
2019年12月31日	58,535	(465)	36	(2,010)	(9,735)	46,361	(5,372)	40,9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本 (新加坡幣 仟元)	保留盈餘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			
2019年1月1日	43,461	(50,749)	(7,288)
本期綜合淨損	-	(808)	(808)
現金增資(附註27)	15,300	-	15,300
股票發行費用(附註27)	(226)	-	(226)
2019年12月31日	58,535	(51,557)	6,978
本期綜合淨利	-	2,262	2,262
2020年12月31日	58,535	(49,295)	9,2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	6,029	1,311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3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91	1,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	19
兌換差異	37	57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26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	–
利息支出	905	1,163
利息收入	(236)	(2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	2
子公司解散清算損失	4,532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26	764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422)	(40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220	4,012
存貨	(4,517)	(6,261)
合約資產	1,539	(1,565)
合約負債	2,565	182
應收帳款	4,631	(4,271)
應付帳款	(3,949)	8,835
匯率影響數	(192)	(4)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97	928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65)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32	9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合資企業投資之股利		784	264
利息收取數		3	12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之淨現金流出	10(c)	(25)	–
供應商返還購料保證金		–	1,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4)	(380)
負債準備支付數		–	(15)
無形資產增加		(1,323)	(1,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	(1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239)	1,25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0)	(533)
租賃本金償還		(393)	(304)
利息支付數		(905)	(1,108)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5)	26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727)	–
償還母公司借款		(75)	–
退還已收取之股份申請款項		–	(644)
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收益		–	644
股票發行成本		–	(2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4)	(91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900	(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6	6,118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影響數		(60)	(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	11,836	5,9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附註乃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與隨附之財務報表併同參閱。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登記編號200404900H)註冊並設立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交易所("SGX-ST")上市買賣，登記之辦公場所位於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有關子公司營業項目之進一步說明，請詳附註10之說明。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是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新加坡。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加坡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財務報表除特別說明者外，皆以千元表達。本財務報表係根據“公司法第五十章(Companies Act, Chapter 50 (the “Act”))”暨新加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SFRS(I)")之規定編製。除下列所揭露之會計政策外，此財務報表係依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為編製符合SFRS(I)之財務報表，公司管理階層必須作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之揭露及本年度之收入與支出帳列金額。儘管此估計相較於管理階層對目前情況及過去經驗下被視為是合理，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會計估計與假設

對於估計及相關假設之審閱將持續進行。於需修改會計估計之期間內，如修訂之估計僅影響當期，將於當期認列；如修改會計估計影響當期與未來期間，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適用會計政策需較多判斷，故對次一年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調整而有重大風險之估計與假設已於報表之附註2(z)揭露。

到期日相對較短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除租賃負債外)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新增/修訂SFRS(I)及SFRS(I)解釋(以下簡稱“SFRS(I) INT”)。本集團已依照SFRS(I)及SFRS(I) INT 轉換後之規定修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增/修訂之SFRS(I)及SFRS(I) INT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a) 編製基礎 (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發佈及修訂準則

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佈但尚未於2020年度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於編製此份財務報表時尚未適用。前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案及解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 – 航運電纜、航運照明設備及其配件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依據合約約定價款。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基於保護原因，本集團預先收取合約價款之一部份，剩餘款項係於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收取。因此，未有財務組成部分需辦認，因付款條件係基於財務融資以外之原因。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海事監控系統及熱掃描儀，並就所售產品提供維護服務。銷貨收入依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認列。

本集團之銷售時點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維護服務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並採用投入法，其係根據完成程度決定，完成程度係指財務報導期末預期已提供之總服務時間所占比例。向客戶預收之維護服務收入為與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和分銷網絡安全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履約義務包括提供硬件和授權、完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之培訓和專業服務，以及完成與網絡安全解決方案臨時之專業服務。這些銷售的收入係根據合約中規定的價格認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b) 收入認列 (續)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續)

收入及應收款項係在硬體及授權交付予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予以認列，因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與實施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業服務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其認列係根據本集團採用投入法所完成之服務程度，該服務程度係根據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與合約無關或無助於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發生成本不包括在已完成進度之衡量中，而是在產生時列入費用。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義務但尚未向客戶請款收取對價時認列為合約資產。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義務，但已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工程服務

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例如船用管道安裝、電氣之採購及施工管理、陸上和海上設施之儀表和電信系統。工程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並採用投入法，該投入法係參考本集團完工進度(以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衡量。與履約義務無關或無助於履行履約義務所產生之成本不計入完工進度之衡量中，而是在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對於本集團無可強制執行支付權之合約，係於滿足履約義務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時認列為收入。當已提供之工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

利息收入

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係於股利收取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利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c) 子公司

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個體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對該個體即具有控制力。

在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係以投資子公司之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後入帳。處分投資時，其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d)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母公司財務報表和於資產負債表日帳列於帳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應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母公司應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其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於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其他事件係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適當調整。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係依據同一財務報表日編製制。當母公司和子公司財務報表日不同時，子公司將提供予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目的之額外財務報表，除非無法編製時。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和餘額，包含所得、費用和股利已全數消除。因集團內交易產生之損益並認列於資產者，例如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全數消除。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成為子公司前之任何現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商譽之會計處理係根據附註2(f)中所述之商譽會計政策。若經適當複核及評估後，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移轉之或有對價在收購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期後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衡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非控制權益係子公司淨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中不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並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分別列示。合併綜合損益係依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之持股股權比例分配，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

非控制權益代表著所有權，對於持有者也代表著所擁有的淨資產之比例，在計算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時，可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者淨資產之比例衡量。所有的其他非控制權益應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或在適用特定情況下採用SFRS(I)規定。

分批收購時，先前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即集團取得控制之日)將重新衡量其公平價值，任何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即業主以業主身份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隨子公司相關權益變化而調整，收取或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與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d) 合併基礎 (續)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所認列之商譽、非控制權益及其他與該子公司相關之權益部分將不再認列。與該個體相關之交易金額亦由其他綜合損益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或根據特定SFRS(I)規定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對上述子公司取得之權益需於喪失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取得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異認列於當期損益。

e)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關聯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被投資者不具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當投資者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但不超過50%之表決權時，一般認為重大影響力存在。

合資係指一項聯合協議，據此本集團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力，且享有該協議之淨資產。而不是享有資產權利及承擔負債之義務。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之會計處理，並扣除減損損失(若有)。

於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原始投資係按成本認列。取得成本係依購得資產、已發行權益商品、交易日已發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之支出衡量。

原始投資認列之後，合併財務報表將包含本集團應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認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將始於實質影響力或合資控制力產生之時，且將被調整至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從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收取之盈餘分配，將調整其投資帳面價值。當本集團佔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非流動應收款)，本集團將不再認列損失，除非本集團有義務代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支付或已支付費用。

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認列為商譽。此商譽係包含在其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並視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損。重新評估後，已認列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淨公平價值超出成本的部分，將即時認列為本集團損益。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之淨額表達。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時，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間之差異係認列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f) 商譽

商譽係以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集團於每年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損時，應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

為達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合併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對受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損時，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帳面價值時，則應先分攤減損損失，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群組)至受分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其次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子公司、關聯公司或合資企業時，商譽應計入處分損益中。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之商譽政策請詳附註2(e)。

g)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項資產達到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行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拆卸、移除或後原之義務係由獲取或使用資產而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後原之成本將列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

若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則重置該項目零件之成本應以帳面價值認為資產。被重置零件之帳面價值則不予認列。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係以淨處分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基礎認列於損益。

折舊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計算，並在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間提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擴充、增添及改良	10至50年
運輸設備	2至5年
倉儲設備	5年
電腦軟體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設備	5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g)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費用 (續)

租賃資產折舊以50年或租賃期間孰短者計算。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估計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修訂之影響自變動發生日起認為當期損益。

已全額提列折舊而尚在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之後不再使用，仍列示於財務報表中。

h) 無形資產

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為費用。除非發展支出與設計、測試新材料及改良材料有關，或亦在研發過程中，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認為資產。

經遞延之研究發展支出係於產品生產之日或該研發投入使用之日開始攤銷。此類支出應採直線法攤銷，且耐用年限不得超過10年。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若無形資產係於企業合併取得，應與商譽分別認列，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係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

於原始認列後，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應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估計之耐用年限如下：

技術	10年
維修合約	1至3年

商標權與授權

商標權與授權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以20年計算，該年數係依估計耐用年數與合約期間孰低者計算。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攤銷方式，至少應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執行覆核。因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改變之影響，將認為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i) 不包括商譽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類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若有減損跡象發生，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計算減損損失(如有)。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以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估計。

可回收金額係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係使用反映了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減少至可回收金額，其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下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金額。因減損迴轉產生的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j)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達到可使用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成本計算方式如下：

海事電子設備及消耗性產品	-	先進先出法
海洋監視系統及熱掃描儀	-	先進先出法
船用管道	-	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k)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將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的辨認及衡量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k)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估計之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資產 2至30年

使用權資產係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將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之租賃給付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含實質固定給付)減除任何租賃誘因、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亦包含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除非供生產存貨所發生)。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因租賃隱含利率非容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給付現值。後續，租賃負債增加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給付之支付。若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之變更(例如：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則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即自適用日起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且未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l)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使用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所得額稅率和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稅額之調整所計算之本年度預期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在納稅申報表中關於所適用之稅務法規需要解釋的情況。其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預期應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l)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商譽或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並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或損失。

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的所得額稅率為計算基礎，所計算的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結算當年的預期稅率予以衡量。

m) 金融資產

認列與除列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該日期係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金融資產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對於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採交易價格衡量。

分類及衡量

所有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公允價值衡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衡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
-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TPL”)。

該分類係根據組成個體用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僅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m) 金融資產 (續)

後續衡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向供應商預付款和可收回的稅款)。後續計量類別，取決於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如果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進行衡量並可能產生減損。當資產除列、修正或減損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使用有效利息法衡量之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除列權益工具，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ECLs”)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

所採用之減損評估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非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本集團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根據當前狀況及特定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m) 金融資產 (續)

減損 (續)

若本集團於前一財務報導期間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金額，惟本財務報導期間不再符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條件，則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利益或損失，並通過備抵損失對其帳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沖銷

只有在本集團確認抵銷權利具有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實現)資產以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才會沖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上以淨額表達。

n) 現金及約當現金

為表達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除抵押存款外，其價值變動無重大風險，且係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o) 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當事人時，將金融負債認列於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予以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入帳。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除財務擔保外)，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之損益於負債除列及攤銷時認列。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義務解除時，除列該金融負債。

p)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財務保證合約之續後按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SFRS(I) 15已認列之累計收入的餘額，和依SFRS(I) 9原始認列後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後，二者孰高者衡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q) 股本

發行股票收取之款項認列於權益項下之股本。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r)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以新加坡幣衡量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依持有者之選擇轉換為子公司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並不會因公允價值之變化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按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相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係按複合金融工具之總收益減除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任何可歸屬之直接交易成本將按比例分配於原始認列的負債及權益。

於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將以有效利率法攤銷後成本衡量直到轉換成普通股或償還。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自原始認列後將不再重新衡量。

當可轉換選擇權被行使時，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帳面價值將被轉移至股本。

s) 其他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過去之事件產生、可能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須償還金額之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負債準備係於資產負債表日管理階層對償還債務所需之最佳估計，當有重大影響時折算為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須按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而該稅前折現率須能夠反應出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價，以及該負債義務特有之風險。

折現時，增加之負債準備係認列為財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t)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a) 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可能之責任，且未來發生本集團不完全能控制範圍內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之未來事項；或

(b) 乃因於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一個現有之責任，但無法直接歸屬，係因：

- (i) 不太可能被要求履行義務而導致經濟利益減少；或
- (ii) 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衡量

或有資產係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可能之資產，且未來是否發生本集團不完全能控制範圍內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的未來事項。

在合併基礎下，除或有負債可顯示其權利義務及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均不予認列或有負債及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u)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係指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當企業進行使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必要活動，並發生資產之支出及借款成本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成本則依有效利率認列於損益。

v)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係集團在強制性、合約性及自願性之基礎下固定提撥退休金至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提撥之退休金認列於損益表中。本集團在作出提撥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提撥至中央公積金之退休金，於相關服務已執行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休假權利

員工之休假權利採應計基礎。應計負債於服務提供時認列。

w) 外幣交易及換算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集團中各個體包括在財務報表中之科目均採用其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幣表達，係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交易及餘額

在準備個別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為交易時，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外幣之貨幣性項目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使用公允價值已確定時點之匯率。

集團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如與本集團報表表達貨幣不一致時(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貨膨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轉換至表達貨幣如下：

- (i) 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 (ii) 損益科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w) 外幣交易及換算 (續)

集團財務報表之換算 (續)

(iii) 因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作為權益之調整項目。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因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淨額和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避險工具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將視為該海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

當認列處分國外集團之個體損益時，與其相關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將會從權益項目中重分類，且認列為當期利益或損失。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於資產負債表上以公允價值認列，按預計使用年限，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與費用相關之補助款，於預計使用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將該補助款認列為當期損益。

y) 部門別報導

營運部門係從事相關企業營運活動，並產生收益及費用，包括與集團內其他部門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費用。營運部門報導之方式係與內部報表表達之呈現方式相同，並提供於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績效之執行董事。

z)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在決定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以決定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除了已於前段所述之涉及估計之項目外)。

合資企業投資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LLC (“DMS”)

如附註11所述，本公司持有DMS公司34%之股權。惟根據本公司與其他合資股東之聯合協議，本公司認列對DMS公司70%之淨利潤。

本公司對DMS公司之投資依合約協議係屬聯合控制，所有攸關營運活動均需由取得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通過。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z)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合資企業投資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LLC* (“DMS”) (續)

管理階層認為，根據聯合協議所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他參與之公司依合約約定皆對該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具所有權。因此，此協議被視為合資。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未來之主要假設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餘額於下個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以判斷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對商譽執行減損測試外，或於有減損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包含子公司、合資、關聯企業及有耐用年限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無法回收之跡象時，即進行減損測試。當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之淨公允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階層須估計此投資所產生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有關關聯企業投資減損評估之重要假設與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投資及商譽之帳面價值說明請分別詳附註10、12 和14。

計算備抵損失

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該資訊係根據未來經濟狀況並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所作出之假設及預測，以及該等情況如何影響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估計違約產生之損失係基於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差額，同時考量抵押品及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現金流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關鍵假設為違約機率。違約機率係指一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其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對未來狀況之假設和預測。

貸款予關聯企業之備抵損失計算涉及假設及預設，若假設有所變動將會對備抵損失之認列及貸款予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產生變動。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予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為新加坡幣\$4,000,000 (2019年為新加坡幣\$4,000,000)。

本集團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其提列比率係將具有類似損失型態之客戶群進行區分，並依其逾期天數區分提列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續)

z)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計算備抵損失 (續)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係當客戶有一項或多項信用減損事件發生時即視為產生信用減損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帳款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於評估各類別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根據歷史經驗適當調整並同時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以及該等情況如何影響明輝環球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設並不一定代表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19與附註31(c)之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率的變動不會對已確認的備抵損失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低流動性之存貨評價

管理階層定期複核存貨庫齡明細，該複核包括根據存貨庫齡、產品需求、預期售價及產品可銷售性之詳細分析，以估計存貨跌價金額。該目的係為確認是否需於財務報表中針對低流動性項目提列減損。

2020年12月31日之存貨之帳面價值為新加坡幣\$33,038,000 (2019：\$28,251,000)，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加坡幣\$943,000 (2019：\$1,562,000)。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相關法規，未來應稅收入及可抵減支出之認列金額與時點存在不確定性。故許多企業日常營運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有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其估計未來是否繳納額外之稅款而認列所得稅之負債。若最後稅務結果與原估列入帳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稅務核定期間內之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之應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加坡幣\$0、\$1,336,000、\$11,000及\$256,000 (2019：\$97,000、\$700,000、\$11,000、及\$302,000)。

評估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因租賃隱含利率非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衡量租賃負債。增額借款利率係承租人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額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支付的金額”，當沒有可觀察之利率可使用時(例如，未進行融資交易之子公司)，則需進行估計，並需將租賃條款及條件納入考量後進行調整。本集團估計增額借款利率係使用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並針對某些特定個體作出估計，例如子公司的個別信用評級。在新租賃交易開始日，若增額借款利率之估計有所變動將會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決定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說明請詳附註9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收入認列時點列示如下：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集成 工程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9,325	19,351	2,140	50,81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951	1,452	2,403
	29,325	20,302	3,592	53,219
20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9,188	2,731	3,941	45,8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26	2,483	3,509
	39,188	3,757	6,424	49,369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包含合約負債金額	414	226

本集團於適用SFRS(I)15時，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並未揭露剩餘履約義務資訊，因預期該履約義務為預期一年或一年內到期。

4 財務費用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77	567
- 應收帳款讓售	62	30
- 租賃負債	378	379
- 母公司融資借款	–	56
- 信託收據	65	76
- 可轉換公司債	23	43
- 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利息(附註24)	–	12
	905	1,1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318	566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46)	21
	1,272	5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	(425)
	1,176	162

適用新加坡所得稅率所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損失之調節明細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稅前利益	6,029	1,311
按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19年度：17%)	1,025	223
法定免稅所得	(17)	(17)
免稅收入	(219)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6)	(425)
帳外剔除之費用	1,090	475
其他國家所得稅率影響	39	(3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使用	(1,013)	(25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	182
所得稅獎勵金	(224)	(10)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	23
其他	65	-
	1,176	16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財務報導年度稅前利益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稅前利益包含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73	50
支付審計費用：		
- 本公司之會計師	197	167
- 其他會計師*	4	5
支付非審計費用：		
- 本公司之會計師	28	37
- 其他會計師*	2	-
已出售存貨成本	20,615	27,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1,391	1,295
支付董事酬金：		
- 本公司董事	300	300
- 子公司董事	90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	19
匯兌損失	115	70
報廢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14)	26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14)	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研發支出	318	320
租金支出：		
- 倉庫	239	171
- 其他	15	67
員工成本(附註7)	11,590	8,157
存貨跌價損失	943	1,562
貸方項目：		
清算子公司股利收入	284	-
利息收入：		
- 關聯企業	233	236
- 其他	3	12
關聯企業管理費收入	29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	-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19)	917	549
政府補助收入**	1,441	-

* 包含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network的海外聯盟所。

**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依據僱佣補貼計畫("JSS")認列之新加坡幣\$1,178,000 (2019年度：\$0)。根據JSS，新加坡政府透過以現金補助方式支付當地每名員工之每月薪資，以協助僱主於經濟不穩定時期留住當地員工。於決定JSS補助收入之認列時，管理階層已評估並作出結論，於2020年4月產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並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起為本集團之經濟不穩定時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7 員工成本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3,427	2,175
- 中央公積金	117	109
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177	151
- 中央公積金	27	24
其他員工		
- 薪資及其相關支出	6,825	4,990
- 中央公積金	794	579
員工訓練費與職工福利	223	129
	11,590	8,157

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新加坡幣仟元)	3,218	1,736
股數(仟股)		
本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300,000	278,301
基本每股盈餘(每股分)	1.07	0.62
稀釋每股盈餘(每股分)	1.07	0.62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發行股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潛在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由子公司發行，請詳附註24)若進行轉換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賃資產 (新加坡幣 千元)	擴充、增添 及改良 (新加坡幣 千元)	運輸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倉儲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新加坡幣 千元)	家具、 配件及改良 品 (新加坡幣 千元)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本集團								
2020年度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5,146	11,082	1,397	780	2,855	1,820	423	33,503
增添	471	-	90	14	112	107	29	823
處分	-	-	(140)	-	-	-	(96)	(236)
報廢	(65)	-	-	-	(14)	-	-	(79)
外幣轉換差異	-	-	(2)	-	3	6	3	10
2020年12月31日	15,552	11,082	1,345	794	2,956	1,933	359	34,021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657	4,855	1,395	753	2,602	1,598	237	14,097
折舊費用	661	370	6	31	97	141	85	1,391
處分	-	-	(140)	-	-	-	(63)	(203)
報廢	(65)	-	-	-	(14)	-	-	(79)
外幣轉換差異	-	-	(2)	-	1	3	1	3
2020年12月31日	3,253	5,225	1,259	784	2,686	1,742	260	15,209
帳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12,299	5,857	86	10	270	191	99	18,81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集團	租賃資產	擴充、增添及改良	運輸設備	倉儲設備	電腦及辦公設備	家具、配件及改良品	廠房及機器	合計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年度								
成本								
2019年1月1日	6,195	11,082	1,403	770	2,653	1,731	359	24,193
追溯適用SFRS(I) 16之影響數	8,852	—	—	—	—	—	—	8,852
2019年1月1日(重編後)	15,047	11,082	1,403	770	2,653	1,731	359	33,045
增添	99	—	—	10	202	105	63	479
處分	—	—	(5)	—*	—	—	—	(5)
報廢	—	—	—	—	—	(16)	—	(16)
外幣轉換差異	—	—	(1)	—	—*	—*	1	—*
2019年12月31日	15,146	11,082	1,397	780	2,855	1,820	423	33,503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	2,107	4,555	1,391	724	2,448	1,436	154	12,815
折舊費用	550	300	7	29	154	172	83	1,295
處分	—	—	(2)	—*	—	—	—	(2)
報廢	—	—	—	—	—	(10)	—	(10)
外幣轉換差異	—	—	(1)	—	—*	—*	—*	(1)
2019年12月31日	2,657	4,855	1,395	753	2,602	1,598	237	14,097
帳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12,489	6,227	2	27	253	222	186	19,406

* 金額未達新加坡幣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2)擔保品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租賃資產	3,766	3,927
擴充、增添及改良	5,857	6,227
	9,623	10,154

上述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新加坡幣\$30,300,000 (2019 : \$32,500,000)(附註32(c))。

b) 非現金交易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823	479
減：取得使用權資產	(539)	(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284	380

c) 本集團因營運所需承租之資產為土地、辦公室及倉儲設備，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介於20至30年(2019：20至30年)，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2年(2019：2年)，倉儲設備之租賃期間為2年(2019：無)。

本集團尚有承租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之若干機器設備及辦公室，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本集團依據SFRS(I) 16規定對該等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

(i)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資產	12,299	12,489
運輸設備	74	-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新加坡幣\$539,000 (2019 : \$99,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續)

(ii) 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續) :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年度折舊費用		
租賃資產	<u>661</u>	<u>550</u>
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費用	241	20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13</u>	<u>29</u>
合計(附註6)	<u>254</u>	<u>238</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附註4)	<u>378</u>	<u>379</u>

202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新加坡幣\$1,025,000 (2019 : \$92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承諾為新加坡幣\$3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以成本衡量者		
1月1日餘額	20,869	20,869
投資子公司的追加投資	475	–
處分子公司	(548)	–
子公司清算排除於合併個體	(712)	–
12月31日餘額	20,084	20,869
備抵減損之變動：		
1月1日餘額	8,532	8,532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附註10(f))	500	–
子公司清算排除於合併個體	(712)	–
12月31日餘額	8,320	8,532
淨帳面價值	11,764	12,337

a) 子公司明細：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0 %	2019 %
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 ("BHM") (新加坡)	零售與批發電子產品及其他與海事 相關之產品與服務	100	100
SOPEX Innov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100	100
B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BOSI") (新加坡)	控股投資	100	90
BH Marine &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BHE") (新加坡)	系統整合承包商提供組裝電子產 品服務	–	90.1
Genesis Environtech Pte. Ltd.* ("GEN")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	100	100
Global Steel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投資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a) 子公司明細 (續) :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0 %	2019 %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OMS") (新加坡)	研發，製造和銷售醫療，專業工程，科學及精密儀器	75.7	75.7
ONE BHG Pte. Ltd.* ("ONE BHG")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100	100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ADPL") (新加坡)	提供IT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	95
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IH")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科學儀器	85	-
GEN持有之子公司			
Blue Sky Ecotech Ltd.*** (台灣)	製造及維修特殊用途機器，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100	100
BHM持有之子公司			
BH Global Mar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90	90
BOSI持有之子公司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BOS")* (新加坡)	提供海洋及近海之相關服務及產品	100	90
BOS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100	-
ADPL持有之子公司			
SASA APAC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軟件諮詢服務	-	95
ONE BHG持有之子公司			
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及維修工程及科學儀器	-	1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a) 子公司明細 (續) :

子公司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0 %	2019 %
AIH持有之子公司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 (新加坡)	提供IT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	85	—
SASA APAC Pte. Ltd. ** (新加坡)	提供軟件諮詢服務	85	—
OMS持有之子公司			
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 ** ^ (美國)	海運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75.7	—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無需查核。

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本年度註冊成立。

@ 執行清算中。

+ 本年度投資架構重組(附註10(c))。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

經管理階層評估，下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具重大性：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家	非控制權益 持有之股權	
		2020 %	2019 %
BH Marine &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BHE”)	新加坡	—	9.9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OMS集團”)	新加坡	24.3	2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b) 具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總 (續)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列示於下，此處之財務資訊已經過合併調整但並未消除公司間交易：

資產負債表彙總

	OMS集團		BHE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資產	936	843	-	-
流動資產	7,996	3,310	-	28
非流動負債	(94)	(34)	-	-
流動負債	(5,640)	(7,764)	-	(45,090)
淨資產(負債)	3,198	(3,645)	-	(45,0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負債)	777	(886)	-	(4,461)

綜合損益表彙總

	OMS集團		BHE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收入	18,474	1,655	-	-
其他費用	(11,095)	(4,232)	-	(9)
稅前利益(損失)	7,379	(2,577)	-	(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1)	8	-	183
本期利益(虧損)及綜合利益(損失)合計	7,058	(2,569)	-	1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715	(623)	-	17

現金流量表彙總

	OMS集團		BHE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700	(2,387)	-	(2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3)	(1,060)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272)	3,572	-	1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出)	1,235	125	-	(7)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c)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持有之Athena Dynamics Pte Ltd及其子公司SASA APAC Pte Ltd之95%股權移轉予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為ONE BHG Pte Ltd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本公司後續從ONE BHG Pte Ltd收購其持有之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100%股權，並將15%股權出售予非控制權益股東。因此，本集團持有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之控制權由100%稀釋至85%，持有之Athena Dynamics Pte Ltd及SASA APAC Pte Ltd之控制權由95%稀釋至85%。

本公司亦於本年度向B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非控制權益股東收購剩餘之10%股權。

稀釋效果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2)
處分子非控制股權之淨售價(扣除交易成本)	25
權益交易差額認列於資本公積數	(3)
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淨現金流出	(25)

d) 子公司清算

於2020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BH Marine &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 (“BHE”)接受股東自願清算，並任命清算人。本集團經評估於任命清算人起即喪失對BHE之控制權。因此，BHE於2020年12月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因除列BHE所認列之損失為新加坡幣\$4,532,000。

(i) 處分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 投資子公司 (續)

e) 設立間接子公司

i) 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Omnisense Systems Pte Ltd (“OMS”)於2020年1月16日設立一完全持有之子公司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實收資金額為新加坡幣\$139,000。Omnisense Systems USA, Inc之主要活動為海運設備之銷售及服務。

ii) BOS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B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BOSI”)於2020年10月2日設立一完全持有之子公司BOS Power Solutions Pte Ltd，實收資金額為新加坡幣\$10,000。BOS Power Solutions Pte Ltd之主要活動為能源管理及綠能系統之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海運設備與零配件之批發。

f)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減損

於2020年度，本公司管理階層因投資公司ONE BHG持續虧損而對其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投資ONE BHG之可回收金額為新加坡幣\$500,000，故本公司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新加坡幣\$500,000。管理階層依據2020年12月31日ONE BHG之資產淨值決定可收回金額，可回收金額與投資之帳面價值相當。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a) 本集團投資合資企業之相關資訊：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帳面價值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Trading LLC (“DMS”)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198	2,552
Gulf Specialty Steel Industries LLC (“GSSI”) (阿曼蘇丹國)	-	-
	<u>2,198</u>	<u>2,552</u>

b) 上表所列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金額中包含了新加坡幣\$865,000 (2019：\$828,000)係本集團借款予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續)

c) 下列為合資企業之資訊：

合資企業之名稱(成立公司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0 %	2019 %
Dream Marine Ship Spare Parts Trading LLC # (杜拜，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AE)	買賣電子零組件及船艦備用零件等	34	34
Global Steel Industries Pte Ltd持有的合資公司			
Gulf Specialty Steel Industries LLC ^ (阿曼蘇丹國) (附註26)	特種鋼絲及其他電線的供應商及製造商	51	51

^ 執行清算中。

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根據本公司及DMS之聯合協議，本公司持有DMS股份34%。但可認列DMS 70%之淨利。

上述所有合資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已調整集團持股金額)。而在合併財報中長投調節請詳下：

損益表項目	DMS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收入	3,066	2,842
稅後利益	607	577
其他綜合損失	(41)	(31)
合併綜合利益	566	546
收到合資企業股利	784	264
上述收益包含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	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 投資於合資企業 (續)

- d) 彙整重大合資企業相關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已調整集團持股金額)。而在合併財報中長投調節請詳下 (續)：

資產負債表項目	DMS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非流動資產	94	112
流動資產	3,327	3,768
流動負債	(1,517)	(1,417)
淨資產	<u>1,904</u>	<u>2,463</u>
上述資產負債包含下列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u>657</u>	<u>785</u>

將上述財務資料調節至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合資企業權益認列之金額如下：

	DMS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合資企業淨資產	<u>1,904</u>	<u>2,463</u>
本集團依據持股比率持有之淨資產	1,333	1,724
借款予合資企業	865	828
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u>2,198</u>	<u>2,552</u>

12 關聯企業投資

- a)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彙總如下：

帳面價值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 “GLH集團”)	630	1,105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SMEC”)	-	-
	<u>630</u>	<u>1,105</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續)

a)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彙總如下 (續) :

投資GLH集團累計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如下 :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累計減損損失 :		
期初金額即期末金額	9,663	9,663

b) 下列係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

關聯企業之名稱(所在地國家)	主要經營項目	集團持有之股權	
		2020 %	2019 %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 (新加坡)	投資控股	43	43
GLH持有之子公司			
General Luminaire (Shanghai) Co., Ltd ("SGL")**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相關模 具及設備	43	43
General Luminaire (Kunshan) Co., Ltd ("KGL")**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設計、製造及買賣LED照明相關模 具及設備	43	43
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 (原名 : GL Light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新加坡)	批發照明相關產品和設施	43	43
General Luminaire Co., Ltd# (台灣)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SGL持有之子公司			
CAM Technology (Shanghai)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	43
KGL持有之子公司			
Kunshan Yonglong Precision Opt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LED照明相關模具及設備	43	43
BOSI持有之關聯企業			
BOS Marine Offshor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日本)	提供工程、採購及設計服務，和 海洋及離岸產業專利申請及建 造工程	35	3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續)

b) 下列係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 (續) :

- * 由Baker Tilly TFW LLP查核。
- ** 由海外Baker Tilly TFW LLP聯盟所查核。
- *** 無需查核。
- # 由其他事務所之會計師查核。
- @ 已於2020年註銷

上述關聯企業係依權益法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聯企業係受當地外匯管制規範。法規限制貨幣出口之額度。

d) 彙整GLH集團及BOSMEC相關財務資訊(財務報表係集團根據權益法對其進行調整)以及調節至認列於合併財報中之投資帳面價值資訊請詳下：

	GLH集團		BOSMEC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損益表項目：				
收入	14,591	13,805	4,443	6,061
稅後損失	(1,378)	(1,925)	(270)	(154)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352	(226)	(18)	(11)
綜合損失合計	(1,026)	(2,151)	(288)	(165)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15,573	15,055	110	124
流動資產	6,086	7,842	1,464	2,263
非流動負債	(3,569)	(3,359)	(1,089)	(624)
流動負債	(16,624)	(16,968)	(1,195)	(2,187)
淨資產(負債)	1,466	2,570	(710)	(424)
依本集團持股比例計算之淨資產	630	1,105	-	-
企業併購取得之商譽	9,663	9,663	-	-
減：累計減損損失	(9,663)	(9,663)	-	-
投資帳面金額	630	1,105	-	-

本集團未認列對BOSMEC依持股比例計算之當年度損失份額為新加坡幣\$95,000 (2019 : \$144,000) , 係因為本集團之累計損失份額已超出對BOSMEC的權益，且本集團對該損失無承擔之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 關聯企業投資 (續)

e) 投資減損評估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彙總如下：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帳面價值：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H”)及其子公司 (“GLH集團”)	2,485	2,485

於2020年度，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持續虧損而對投資GLH集團進行投資減損評估。管理階層依據使用價值法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GLH集團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本年度無需提列投資減損損失。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成長率	： 2021年至2025年：年成長率為18% - 20% (2019年：11% - 15%)。
稅前折現率	： 18.5% (2019年：15.6%)。
終止年成長率	： 2.5% (2019年：2.5%)。

使用價值計算中最重要之假設是2021年至2025年的預期收入。若實際結果與管理階層的估計存有差異，則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和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本公司	
	預計可 收回金額 (新加坡幣 千元)	(迴轉)/增加 減損損失 (新加坡幣 千元)
收入高於管理階層預估5%	4,437	(1,952)
收入低於管理階層預估5%	1,095	1,390

13 遞延所得稅

在相同之納稅主體且具有法定執行權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得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變動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期初餘額	(291)	(270)
本期損益影響數(附註5)	46	(21)
期末餘額	(245)	(291)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3 遞延所得稅 (續)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項目：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	(302)
	(245)	(291)

下列係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

集團	可轉換 公司債之 負債 (新加坡幣 仟元)	併購子公 司之公平 市價調整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資企業 未分配 利潤 (新加坡幣 仟元)	其他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	-	(299)	8	(291)
本期損益影響數	-	-	62	(16)	46
2020年12月31日	-	-	(237)	(8)	(245)
2019年					
2019年1月1日	(2)	(4)	(275)	11	(270)
本期損益影響數	2	4	(24)	(3)	(21)
2019年12月31日	-	-	(299)	8	(291)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認列之資本抵減	-	189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31,672	35,178
其他	4,213	3,987
	35,885	39,354

本公司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加坡幣\$6,100,000(2019：\$6,690,000)，主要係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未來獲利不確定。根據法律規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扣抵期間並無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商譽 (新加坡幣 仟元)	獲得技術 (新加坡幣 仟元)	維修合約 (新加坡幣 仟元)	開發費用 (新加坡幣 仟元)	許可費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成本						
2019年1月1日	4,733	2,920	141	2,460	40	10,294
增添	-	-	-	1,910	-	1,910
2019年12月31日	4,733	2,920	141	4,370	40	12,204
增添	-	-	-	1,323	-	1,323
報廢	-	-	-	(264)	-	(264)
2019年12月31日	4,733	2,920	141	5,429	40	13,263
累計攤銷						
2019年1月1日	-	438	117	1,456	-	2,011
本年度費用	-	-	-	50	-	50
2019年12月31日	-	438	117	1,506	-	2,061
本年度費用	-	-	-	73	-	73
2020年12月31日	-	438	117	1,579	-	2,134
累計減損						
2019年1月1日即 2019年12月31日	4,548	2,482	24	801	-	7,855
減損費用	-	-	-	-	40	40
2020年12月31日	4,548	2,482	24	801	40	7,895
淨帳面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185	-	-	3,049	-	3,234
2019年12月31日	185	-	-	2,063	40	2,288

本年度無形資產 – 許可費提列新加坡幣\$40,000 (2019 : \$0)之減損損失，主係為洗滌器專案之相關成本，該項目已於本年度內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損測試

將以企業合併方式收購所取得之商譽分配給預期從該企業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出單位(CGUS)。商譽之帳面金額分配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安全部門：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簡稱“ADPL”)	185	185

使用價值中之關鍵假設

CGU之可收回金額由使用價值判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是折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價格以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化。管理階層使用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特定於CGU風險之折現率。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售價和直接成本之變化是基於過去的表現和市場預期之發展。

本集團使用價值之計算，係由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近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最近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以估計增長率2.5% (2019：1.5%)計算之。此比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於ADPL預測折現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利率為14.5% (2019：14.6%)。

關於ADPL所產生之商譽，管理階層認為兩個關鍵假設(收入成長率和折現率)之可能變化不會導致任何減損損失。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報價之股權	4	9	-	-

16 貸款與關聯企業

本公司貸款與關聯企業，以提供其營運資金。該貸款每年之浮動利率區間為4.17%至5.53% (2019：5.63%至5.76%)，無須提供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筆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7 存貨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原料	2,524	1,147
在製品	618	296
製成品	29,896	27,078
	33,038	28,521

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新加坡幣\$20,615,000 (2019年為新加坡幣\$27,538,000)。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係依據合約規定之時點向客戶收款。若本公司於報告日已履行該合約之內容但尚未請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向客戶預收之款項且超過可認列收入及遞延收入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本集團滿足該合約之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客戶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訊請詳下表。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1.1.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應收帳款(附註19)	8,204	13,548	9,922
合約資產	1,045	2,584	1,019
合約負債	3,069	504	322

合約資產顯著減少，主係因在報導日前向客戶開立開票請款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合約負債餘額顯著增加，主係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及遞延收入增加。

19 應收帳款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應收帳款	13,572	20,009
減：備抵損失	(5,368)	(6,461)
	8,204	13,5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9 應收帳款 (續)

應收帳款均未計利息，一般收款天數為30天至90天。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6,461	7,029
本期迴轉(附註6)	(917)	(549)
壞帳沖銷	(176)	(19)
期末餘額	5,368	6,461

應收帳款餘額包含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加坡幣\$252,000 (2019 : \$1,310,000)及\$193,000 (2019 : \$370,000)。

20 其他應收款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35	-	35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1,191	962	1,006	762
應收母公司款項	3	-	3	-
存出保證金	322	312	-	-
預付款項	310	322	20	22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20(a))	-	-	21,339	65,345
預付貨款	997	438	-	-
供應商預提款	200	-	-	-
其他應收款	242	107	38	4
應退消費稅	91	261	-	-
	3,356	2,437	22,406	66,168
減：備抵損失				
-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20(a))	-	-	(18,758)	(63,602)
- 其他應收款	(10)	-	-	-
	3,346	2,437	3,648	2,566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 其他應收款 (續)

備抵損失變動明細：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	-	63,602	64,171
本期提列	10	-	53	-
本期沖銷	-	-	(44,897)	(569)
期末餘額	10	-	18,758	63,602

應收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不付息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a) 應收子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資金貸與 - 不付息	18,877	18,748
資金貸與 - 付息	2,462	46,597
	21,339	65,345
減：備抵損失	(18,758)	(63,602)
	2,581	1,743

應收子公司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年利率區間為2.75%至5% (2019：5%)，主要根據本集團平均資金成本決定。本公司於本年度放棄對子公司之貸款利息為新加坡幣\$44,932,000 (2019：\$44,916,000)。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2,036	6,196	2,448	380
定期存款	34	29	-	-
	12,070	6,225	2,448	3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續)

為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目的，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明細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現金及活期存款	12,070	6,225
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200)	(200)
質押定存	(34)	(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36	5,996

定期存款之金額為新加坡幣\$34,000 (2019年為新加坡幣\$29,000)，係已質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2020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係0.4%到0.7% (2019年為0.4%到0.7%)。

22 借款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附條件借款(擔保)	2,667	3,467	2,667	3,467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2,000	-	-	-
營運資金借款(擔保)	8,400	10,400	-	-
信託收據(擔保)	-	2,759	-	-
應收帳款讓售(無擔保)	163	643	-	-
	13,230	17,269	2,667	3,467

認列於財務報表：

非流動	3,787	2,667	1,867	2,667
流動	9,443	14,602	800	800
	13,230	17,269	2,667	3,467

附條件借款(擔保)償還期共分60期，自2019年5月起，前59期每期固定償還新加坡幣\$66,667，最後一期償還新加坡幣\$66,647。該借款之擔保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關聯企業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及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提供擔保，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以固定股份抵押設定作為擔保及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以公司債券作為抵押擔保。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共分48期，自2021年11月起，每期償還本息新加坡幣\$43,828，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借款 (續)

營運資金借款及信託收據是由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等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附註9)，並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

應收帳款讓售係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如下：

附條件借款(擔保) - 浮動利率3.17% ~ 4.64% (2019年為4.40% ~ 4.76%)/每年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 - 固定利率2.5%/每年

營運資金借款 - 浮動利率1.67% ~ 3.06% (2019年為3.04% ~ 4.00%)/每年

信託收據 - 浮動利率2.01% ~ 3.93% (2019年：3.19% ~ 4.42%)/每年

應收帳款讓售 - 固定利率0.67%/每月，每日計息

附條件借款(擔保)、營運資金借款及信託收據為浮動利率，並在報導期末或當日將其重新定價為市場利率。因此，以上浮動利率借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無重大差異。此公允價值衡量於揭露時係分類於等級二。

附條件借款(無擔保)及應收帳款讓售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約當，主係因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借款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現流表之融資活動之變動調節列示如下：

	借款 (新加坡幣 仟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新加坡幣 仟元)	可轉換 公司債 (附註24) (新加坡幣 仟元)	應付母 公司款項 (附註25)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年1月1日	17,269	8,742	727	380	27,118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舉借	2,000	-	-	-	2,000
- 償還	(800)	(393)	(727)	(75)	(1,995)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5,239)	-	-	-	(5,239)
- 支付利息	(504)	(378)	(23)	-	(90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504	378	23	-	905
- 新租賃合約	-	539	-	-	539
2020年12月31日	13,230	8,888	-	305	22,4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2 借款 (續)

有關現流表之融資活動之變動調節列示如下 (續) :

	借款 (新加坡幣 仟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新加坡幣 仟元)	可轉換 公司債 (附註24) (新加坡幣 仟元)	向母公司 借款 (附註25) (新加坡幣 仟元)	應付母 公司款項 (附註25) (新加坡幣 仟元)	總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年1月1日	16,544	-	715	11,500	3,665	32,424
融資型租賃負債重分類	-	95	-	-	-	95
追溯適用SFRS(I) 16	-	8,852	-	-	-	8,852
2019年1月1日(重編後)	16,544	8,947	715	11,500	3,665	41,371
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變動：						
- 償還	(533)	(304)	-	-	-	(837)
- 短期借款償還淨額	1,258	-	-	-	-	1,258
- 支付利息	(673)	(379)	-	(56)	-	(1,108)
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變動：						
- 應付帳款	-	-	(43)	-	58	1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673	379	55	56	-	1,163
- 現金增資認股	-	-	-	(11,500)	(3,343)	(14,843)
- 新租賃合約	-	99	-	-	-	99
2019年12月31日	17,269	8,742	727	-	380	27,118

23 22借款 (續)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流動	517	311
非流動	8,371	8,431
	8,888	8,7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4 可轉換公司債

2017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OMS”)發行總價新加坡幣\$2,767,440之可轉換公司債予股東，其中新加坡幣\$2,040,000由本公司認購，其餘新加坡幣\$727,440之可轉換公司債由其他非控制股東認購。

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者可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執行選擇權。OMS於2019年獲得持有者同意，將可轉換公司債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持有者可隨時選擇以每股新加坡幣\$40元之比率將債權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被轉換之公司債將被OMS以本金加上應計利息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年利率為6%，利息將以後付方式於後續每一年度1月31日以前發放，最後一期利息將於贖回實發放。

該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本期期末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部分之組成帳面價值計算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非控制股東認購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727
權益部分	-	(43)
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部分	-	684
累計折價攤銷		
期初餘額	-	31
- 本年度累積利息(附註4)	-	12
期末餘額	-	43
期末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部分	-	727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應付最終母公司	305	380	302	304
應付營業費用	4,144	3,391	669	236
董事費用				
- 本公司董事	300	300	300	300
- 子公司董事	90	7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11,944	11,163
其他債權人	334	742	76	194
遞延補助收入	273	-	55	-
應付消費稅	49	38	41	38
	5,495	4,921	13,387	12,235

應付最終母公司及子公司款項非屬商業性質、無擔保、不付息，且視本公司需求可追索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6 負債準備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負債準備	514	514
保固金準備	490	7
	1,004	521

於資產負債表日提列之負債準備係針對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執行清算程序或清算中所提列之負債準備。保固金準備主係與本年度銷售之產品相關，本集團針對某些特定產品提供12個月之保固，並承諾產品瑕疵負有維修或更換之義務。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係根據當前銷售品質、過去維修及退貨經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

保固金準備變動明細：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期初餘額	7	4
認列負債準備	483	3
期末餘額	490	7

27 股本

	集團及本公司			
	2020		2019	
	發行股數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發行股數 (新加坡幣 仟元)	資本總額 (新加坡幣 仟元)
已發行之股票				
- 無面額股份				
期初餘額	300,000	58,535	120,000	43,461
現金增資	-	-	180,000	15,300
股票發行成本	-	-	-	(226)
期末餘額	300,000	58,535	300,000	58,535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於2019年以每股新加坡幣\$0.085發行179,999,992股之可棄權非包銷現金增資新股(“現金增資新股”)。按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中，持有每2股現有公司普通股可認購3股現金增資新股。認購之現金增資新股之總價款，係分別以向母公司之借款新加坡幣\$11,500,000及預收股款新加坡幣\$3,800,000予以充抵。新發行之股份與原有之股份具相同之權利。

本公司宣告股利時，普通股股東係享有收取股利之權利，每一股普通股皆有一個不受限制的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係收購子公司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價款超過其之淨資產部分，本公司於2020年度收購子公司BOSI之額外股權及減少對子公司AIH之股權。

29 或有負債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本公司提供金融機構之保證予 - 子公司	20,700	18,700
已動用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機構保證 - 子公司	10,400	13,159

本公司對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類擔保係指財務擔保合約，意指若子公司拖欠金融機構或違反任何條款，金融機構可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附註31(C))。

30 關係人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之資訊外，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列示如下：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與最終母公司交易		
支付借款利息	-	56
服務收入	-	-*
與合資企業交易		
銷貨	357	576
與關聯企業交易		
銷貨	2,175	2,911
管理服務費	29	29
進貨	3,163	4,276

* 金額未達新加坡幣\$1,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工具如下：

	集團		本公司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22	25,189	10,076	6,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	9	-	-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29,868	39,531	15,877	15,584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活動暴露於市場風險(含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能降低來自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因素所帶來之不利風險對集團財務績效的影響。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書面原則，並就上述特定範疇制訂書面政策。該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核閱。

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並無顯著的改變，此外集團管理和衡量財務風險的方法亦無改變。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暴露用下列的敏感度分析來衡量。

a) 市場風險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發生於某些銷貨及進貨交易的幣別是以新加坡幣以外的貨幣來支付。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歐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匯兌風險 (續)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如下：

	美金 (新加坡幣 仟元)	歐元 (新加坡幣 仟元)	其他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8	94	1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203	93	35
	<u>5,071</u>	<u>187</u>	<u>146</u>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69)	(111)	(346)
	<u>3,702</u>	<u>76</u>	<u>(200)</u>
淨外幣風險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8	138	9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338	11	61
	<u>10,736</u>	<u>149</u>	<u>159</u>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4,896)	(28)	(342)
	<u>5,840</u>	<u>121</u>	<u>(183)</u>
淨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美元匯率對集團中各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合理之變動(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集團	
	增加(減少)稅後利益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美金/新加坡幣		
- 上升5%	154	242
- 下降5%	<u>(154)</u>	<u>(24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匯兌風險 (續)

根據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本公司於2019年之外幣風險金額為新加坡幣\$36,000，其中包含外幣為迪拉姆之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不揭露匯兌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因外幣對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匯率可能的合理變動為5%，而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淨損益並不具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借款。利息費用來自於中長期借款(擔保)、營運資金借款、信託收據及應收帳款讓售(附註22)、可轉換公司債(附註24)及母公司貸與之款項(附註25)。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附註20(a))及銀行借款(附註22)的利率風險波動非屬重大，且本公司並無計息負債，故利率變動之影響極小。

集團與本公司不揭露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因利率變動增減不超過5%非屬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面臨無法償還負債之風險。當集團無法適時以其金融資產償還金融負債，即會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藉由維持充足的現金餘額來滿足其正常營運需求，並利用足夠的融資額度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係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依未折現之金額分析彙總。

	1年以內 (新加坡幣 仟元)	1到5年 (新加坡幣 仟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0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750	–	–	7,750
借款	9,721	3,952	–	13,673
租賃負債	883	2,537	10,223	13,643
	18,354	6,489	10,223	35,066
2019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93	–	–	12,793
借款	15,047	2,874	–	17,921
租賃負債	677	2,355	10,802	13,834
可轉換之公司債	749	–	–	749
	29,266	5,229	10,802	45,297
本公司				
2020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10	–	–	13,210
借款	871	1,936	–	2,807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10,400	–	–	10,400
	24,481	1,936	–	26,417
2019年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117	–	–	12,117
借款	942	2,874	–	3,816
融資擔保合約(附註29)	13,159	–	–	13,159
	26,218	2,874	–	29,092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集團針對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所採取之政策為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並在適當時機取得足夠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個別客戶之信用風險受到集團財務部門根據持續信用評估而受核准之信用額度限制。集團財務部門已於企業層面針對交易對手之付款情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

本集團前三大應收帳款金額合計為新加坡幣\$2,300,000 (2019年前三大的金額為\$3,673,000)，占應收帳款帳面餘額之28% (2019：27%)，而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客戶占了應收帳款帳面餘額的12% (2019：12%)。除附註16所述之貸款與關聯企業外，本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集中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抵押品，其最大信用暴險係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之各項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20,700,000 (2019：\$18,700,000)，該金融工具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之擔保。

以下列出本集團內部信用評估作法與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金融資產評估說明	辨認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基礎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且沒有任何逾期帳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逾期不超過360天之帳款 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逾期30天內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不適用於本集團經營之行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未產生信用損失
逾期超過360天之帳款或有證據證明已產生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已產生信用損失
有證據證明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款項，例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流程或進入破產程序。	沖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自原始認列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在報告日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在原始認列日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例如未來經濟環境及行業前景，此資訊無需花費過多之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於評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優先考慮下列資訊：

- 預期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之實際或預期經營成果/關鍵財務業績比率產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在營運管理、經濟或技術環境方面產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是否具有有效性，並視情況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帳款逾期前已辨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亦假設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認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其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全球公認的“投資等級”、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及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認定該金融工具具有較低之信用風險。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係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之違約事件，因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之應收帳款通常不能收回：

- 當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得知，債務人不可能全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擔保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之資訊證明有更多的延遲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金融資產之信用減損

當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發生時，例如有證據證明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契約情事(例如違約及產生逾期情況)、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情況、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以大幅度折扣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反映已發生之信用損失等，金融資產業已產生信用減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估計方法及重要假設

本年度辨認及衡量備抵信用損失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備抵信用損失變動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期初餘額	6,461	7,029	-	-
信用損失(迴轉)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簡化作法	(553)	(283)	-	-
- 已產生信用損失	(364)	(266)	10	-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176)	(19)	-	-
期末餘額	5,368	6,461	10	-

	應收子公司款項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公司		
期初餘額	63,602	64,171
信用損失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已產生信用損失	53	-
沖銷無法收回之帳款	(44,897)	(569)
期末餘額	18,758	63,60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損失非屬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應收帳款

本集團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係當客戶有一項或多項信用減損事件發生時即視為產生信用減損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應收帳款則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具有相同之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之應收帳款分類為同一群組。

帳齡天數‘未逾期’及‘逾期0至360天’，因近海及海洋工業之營業項目，其通常於發票日後自授信條件最長360天內可隨時償還發票款項。逾期36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視為產生信用減損。管理層未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改善或惡化。

本集團於評估各類別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所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係根據歷史經驗適當調整，並同時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客戶還款能力之影響，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

本年度之估計方法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針對逾期360天之全數應收帳款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因歷史經驗證明該應收帳款通常無法收回，當有證據證明應收帳款沒有實際收回之可能性時，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S(I) 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

	未逾期	逾期0至 360天	信用減損	合計
2020年				
電氣及技術供應				
預期損失率	0.23%	0.35%	10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2,932	3,678	5,348	11,958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7	13	5,348	5,368
資訊安全				
預期損失率	0%	0%	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311	733	-	1,044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集成工程服務				
預期損失率	0%	0%	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39	431	-	570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3,382	4,842	5,348	13,572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7)	(13)	(5,348)	(5,368)
應收帳款淨額(新加坡幣仟元)	3,375	4,829	-	8,2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應收帳款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SFRRS(I) 9揭露與應收帳款相關之信用風險詳如下表 (續)：

	未逾期	逾期0至 360天	信用減損	合計
2019年				
電氣及技術供應				
預期損失率	0.36%	0.36%	91.88%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3,425	6,309	6,994	16,728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12	23	6,426	6,461
資訊安全				
預期損失率	0%	0%	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159	622	-	781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集成工程服務				
預期損失率	0%	0%	0%	
應收帳款總額(新加坡幣仟元)	254	2,246	-	2,500
備抵損失(新加坡幣仟元)	-	-	-	-
應收帳款總額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3,838	9,177	6,994	20,009
備抵損失合計(新加坡幣仟元)	(12)	(23)	(6,426)	(6,461)
應收帳款淨額(新加坡幣仟元)	3,826	9,154	568	13,5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信用品質：

	12個月或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總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千元)	備抵損失 (新加坡幣 千元)	淨帳面金額 (新加坡幣 千元)
集團				
2020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12,070	–	12,070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1	–	1,191
其他應收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	(10)	–
	不適用揭露限制	557	–	557
2019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6,225	–	6,225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2	–	962
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揭露限制	454	–	454
公司				
2020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339	(18,758)	2,581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2,448	–	2,448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6	–	1,006
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揭露限制	41	–	41
2019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345	(63,602)	1,743
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適用揭露限制	380	–	380
貸款與關聯企業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0	–	4,000
應收關聯企業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62	–	762
其他應收款	不適用揭露限制	39	–	39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1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用風險 (續)

財務擔保

本公司已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此擔保符合SFRS(I) 9之減損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已評估該子公司之財務能力且該子公司亦提供租賃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故預期該等擔保不會產生重大信用損失。

32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a)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i)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輸入之觀察值；以及
- iii) 第三等級：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b)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於期末在財務報表上各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層級：

	第一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第二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第三等級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集團				
2020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報價之股權	4	-	-	4
2019年				
以公平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報價之股權	9	-	-	9

報價之股權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2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續)

c)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

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衡量。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與擴充、增添及改良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評價。

銷售比較法係針對鄰近及其他地區之類似標的資產其最近銷售交易進行比較，並將該比較標的就區域因素、屋齡、使用權、面積、設計及佈局、條件、完工標準、交易日期及影響房地產市場的現行經濟狀況等影響價格之因素進行調整。因區域或條件差異而對市場價格所進行之調整的任何重大變化將使衡量之公允價值增加或減少。

d)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除附註22所揭露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租賃負債外)於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係因短期內到期或係屬浮動利率工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或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33 部門資訊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依業務的性質分部門，而每一個營運部門係代表提供各種產品或服務的策略營運。本集團主要有四個營運部門，分別是電氣及技術供應、綠色環保LED照明、資訊安全及集成工程服務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下表是本集團部門收入、部門營運結果、資產及負債、折舊、其他重要非現金支付項目及資本支出資訊。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 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集成工程 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公司 (新加坡幣 仟元)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年							
部門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9,325	–	20,302	3,592	–	–	53,219
銷售予內部部門	203	–	599	–	–	(802)	–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合計	29,528	–	20,901	3,592	–	(802)	53,219
部門業績	5,904	–	7,953	10	(7,634)	–	6,233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權益份額	422	(626)	–	–	–	–	(204)
稅前利益							6,029
所得稅費用							(1,176)
稅後利益							4,85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0	–	275	89	–	–	1,464
利息收入	9	–	1	–	226	–	236
財務費用	643	–	46	101	115	–	905
其他重要非現金 支付項目	5	–	295	40	–	–	340
部門資產	55,090	630	11,508	11,815	7,538	–	86,581
未分配資產							11
資產總計							86,592
部門資產包括：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2,198	630	–	–	–	–	2,828
非流動資產增添	104	–	399	1,643	–	–	2,146
部門負債	23,420	–	5,537	1,129	4,626	–	34,712
未分配負債							1,593
負債總計							36,3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電氣及 技術供應 (新加坡幣 仟元)	綠色環保 LED照明 (新加坡幣 仟元)	資訊 安全 (新加坡幣 仟元)	集成工程 服務 (新加坡幣 仟元)	公司 (新加坡幣 仟元)	內部 交易沖銷 (新加坡幣 仟元)	合計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年							
部門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9,188	–	3,757	6,424	–	–	49,369
銷售予內部部門	46	–	131	5	–	(182)	–
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合計	39,234	–	3,888	6,429	–	(182)	49,369
部門業績	5,426	–	(2,811)	432	(1,379)	–	1,668
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權益份額	407	(764)	–	–	–	–	(357)
稅前利益							1,311
所得稅費用							(162)
稅後利益							1,1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2	–	227	26	–	–	1,345
利息收入	11	–	1	–	236	–	248
財務費用	798	–	66	64	235	–	1,163
其他重要非現金 支付項目	655	–	358	–	–	–	1,013
部門資產	58,730	1,105	6,395	11,161	5,284	–	82,675
未分配資產							108
資產總計							82,783
部門資產包括：							
合資及關聯企業投資	2,552	1,105	–	–	–	–	3,657
非流動資產增添	90	–	696	1,603	–	–	2,389
部門負債	26,323	–	3,626	5,694	5,149	–	40,792
未分配負債							1,002
負債總計							41,794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集團	
	2020 (新加坡幣 千元)	2019 (新加坡幣 千元)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917)	(549)
存貨跌價損失	943	1,562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10	—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26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0	—
	340	1,013

部門業績

各部門績效是依照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稅前淨利(損)進行評估。與合併財務報表稅前淨利之評估基礎不同。

部門資產

提供給管理階層總資產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管理階層控管分配予各部門之資源，作為各部門的績效及資源之分配，除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部門負債

提供給管理階層總負債之金額係以一致的方式衡量，除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類為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類在營運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3 部門資訊 (續)

地區別資訊

下表係本集團地區別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其分類係以客戶帳單開立之地區為依據：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2020 (新加坡幣 仟元)	2019 (新加坡幣 仟元)
新加坡	27,871	27,425	21,781	21,503
美國	11,758	170	18	–
日本	6,318	9,248	–	–
印尼	1,487	1,110	–	–
越南	1,118	1,313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85	2,232	2,198	2,552
馬來西亞	642	4,340	–	–
中國	138	417	630	1,105
其他	3,102	3,114	247	191
	53,219	49,369	24,874	25,351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科威特、菲律賓、卡達、沙烏地阿拉伯、臺灣及印度等。

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對關聯企業之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訊

2020年最大外部銷貨客戶之收入約為新加坡幣\$4,625,000 (2019年收入約為新加坡幣\$6,094,000)，占合併營業收入9% (2019年：12%) 以上且其主要收入係來自於資訊安全部門 (2019年為電氣及技術供應部門)。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實現股東價值的最大化。為了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利發放的金額、減資退回股款、發行新股、買回已發行股份、取得新的貸款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款金額。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主要包含股本和資金借貸，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從2019年起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及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5 期後事項

(a) 本集團於2021年3月10日公告，子公司B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BOSI”)與Lee Sze Min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對價新加坡幣\$669,119收購Sea Forrest Engineering Pte Ltd (“SFE”)之100%股權。SFE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豁免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海事產業之製造及海上維修。

同時，作為SFE出售予BOSI之條件，Lee Sze Min將以本公司之原始成本新加坡幣\$100,002作為收購價格取得BOSI 20%之股權。Lee Sze Min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集成工程服務部門之執行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年度，其收購之資產、承擔之負債、將辦認之非控制權益、收購成本及對本集團損益與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詳細資訊均未揭露，因本財務報告經授權發佈時，該收購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尚在進行中。

(b) BOS Power Solutions Pte Ltd於2021年1月29日更名為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36 財務報表授權

經授權並發佈2020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係於2021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股權統計

截止於2021年3月18日集團股本信息

股票數量	:	299,999,987
股份種類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代表一票

截止於2021年3月18日股東股權比例的分配

股權比例	股權數量	%	股份數量	%
1 - 99	72	3.88	3,570	0.00
100 - 1,000	183	9.88	86,649	0.03
1,001 - 10,000	1,169	63.09	5,103,936	1.70
10,001 - 1,000,000	422	22.77	22,108,388	7.37
1,000,001及以上	7	0.38	272,697,444	90.90
總計	1,853	100.00	299,999,987	100.00

截止於2021年3月18日的二十大股東

	股東名稱	持有股票數量	%
1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38,692,444	79.56
2	花旗托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	17,428,273	5.81
3	POH CHOO BIN	7,574,725	2.52
4	林輝華	2,392,930	0.80
5	林翔寬	2,392,930	0.80
6	林輝鵬	2,392,930	0.80
7	林彩雲	1,823,212	0.61
8	星展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776,750	0.26
9	大華銀行托管私人有限公司	639,625	0.21
10	吳琛祁	623,232	0.21
11	林璟隆	598,232	0.20
12	林睿理	598,232	0.20
13	林翠旋	598,232	0.20
14	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	585,375	0.20
15	SEE YONG HAI	537,500	0.18
16	CHAN KWAN BIAN	527,000	0.18
17	TAN 保險經紀私人有限公司	457,300	0.15
18	GINA GOH LAY SUAN	418,000	0.14
19	LI LIYUAN	400,000	0.13
20	NG HIAN CHOW	399,975	0.13
	總計	279,856,897	93.29

股權統計 (續)

截止於2021年3月18日的大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持股	%	間接持股	%
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238,692,444	79.56	—	—
林翔寬	2,392,930	0.80	238,692,444	79.56
林輝鵬	2,392,930	0.80	238,692,444	79.56
林輝華	2,392,930	0.80	238,692,444	79.56
林彩雲	1,823,212	0.61	238,692,444	79.56

公司股份的間接持股是由於個人在明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股權。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自由流通股

根據公司截至2021年3月18日的可用信息，約有17.39%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公司因此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23條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茲通告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點整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簡稱“AGM”),討論以下議案:

普通議案

1. 核覆及承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之董事聲明書及經查核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 (決議案1)
2. 宣佈配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幣0.5分(一級免稅)。 (決議案2)
3. 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財政年度董事酬勞新幣300,000元(2019:新幣300,000元)。 (決議案3)
4.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重新改選林翔寬先生為董事。
(請參閱附註說明1) (決議案4)
5. 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重新改選陳頌國先生為董事。
(請參閱附註說明2) (決議案5)
6. 在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CEO”)及其各別家屬(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在通過第7號決議案的前提下:(a)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A)條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繼續任命郭俊麟先生為獨立董事並通過;及(b)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提前出現:(i)郭俊麟先生辭職董事或退休,或(ii)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召開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註說明3) (決議案6)
7. 在通過第6號決議案的前提下(a)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B)條(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繼續任命郭俊麟先生為獨立董事並通過(b)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提前出現:(i)郭俊麟先生辭職董事或退休,或(ii)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召開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若公司股東通過第6號決議案方可提出並表決本決議。
(請參閱附註說明3) (決議案7)
8. 在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首席執行官(“CEO”)及其各別家屬(定義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上市手冊),在通過第9號決議案的前提下:(a)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A)條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繼續任命羅永威先生為獨立董事並通過;及(b)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提前出現:(i)羅永威先生辭職董事或退休,或(ii)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召開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附註說明4) (決議案8)
9. 在通過第8號決議案的前提下(a)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B)條(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繼續任命羅永威先生為獨立董事並通過(b)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提前出現:(i)羅永威先生辭職董事或退休,或(ii)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召開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若公司股東通過第8號決議案方可提出並表決本決議。
(請參閱附註說明4) (決議案9)
10. 續聘Messrs Baker Tilly FFW LLP為本公司會計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10)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特別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1. 股份發行授權

(決議案11)

提議根據公司法第161節、第50章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806條，授權本公司董事隨時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發行股份，不論透過增資股、紅利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股份”)，及/或作出或釋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首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項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在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五十(50%)，其中按比例發行給本公司全體股東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份和子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
- (b) (根據SGX-ST規定的計算方式)為計算根據上文第(a)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應根據本公司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及子公司持股)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 (i) 因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ii) 行使股票選擇權或授予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只要是符合SGX-ST上市手冊第八章第八部分授予的購股權或獎勵；和
 - (iii) 任何其後的股利股份發行、合併或分拆股份；

根據上述第(i)和(ii)項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時即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已存在因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股票獎勵所產生的新股，就文書而言，應視為股份數目，如果該股份的權利在製定或授予該文書之日已被充分行使或生效，則應視為已發行股份數目；

- (c)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此類授權應持續有效，直至：
 - (i) 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公司下一次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或
 - (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授予可轉換證券條款所發行的股份，直至這些股份滿足可轉換證券的條款。

(請參閱附註說明5)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12.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績效股計劃配售和發行股票 (決議案12)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通過並授權公司董事得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績效股計劃(“PSP 2020”)授予的獎勵可要求在公司資本額內不定時配售和發行新股。然根據PSP 2020和公司將要實施的其他股份計劃配售和發行新增新股總數(如有)不得超過公司不定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AGM結束或法律規定公司下一屆召集AGM之日期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請參閱附註說明6)

13.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股購股權計畫 (決議案13)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通過並授權公司董事得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股購股權計畫(“ESOS 2020”)執行根據規定授予的購股權獎勵，可要求在公司資本額內不定時配售和發行新股。然根據 ESOS 2020配售和發行新增新股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定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且該授權，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否則持續有效，直至公司下一次AGM結束或法律規定公司下一屆召集AGM之日期為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請參閱附註說明7)

14. 擬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決議案14)

“即

(a) 就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76C和76E節而言，和目前可適用的其他法律和法規，公司董事可在此批准授權或購買公司已發行和已全額付款的普通股(“股份”)，但總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定義如下)，價格由公司董事決定且透過以下方式不定時調高至最高上限：

(i) 在SGX-ST(“SGX-ST”)進行市場購買(每次“市場購買”)；及/或

(ii) 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根據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能確定或製定的任何平等准入方案，在SGX-ST以外進行，且須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並根據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法規和SGX-ST辦法，並在此獲得一般性和無條件的授權和批准(“股份購買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b)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中變更或撤銷，否則公司董事可隨時且自本議案通過之日起至到期日或以下提前到期的期間內不定時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款股份購買授權所賦予公司董事的權力：

- (i) 下一次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 (ii) 法律要求公司下一次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
 - (iii) 在授權範圍內最大限度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日期；或
 -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載權力被改變或撤銷的日期；
- (統稱“相關期間”)；

(c) 在本決議案中：

“**規定限額**”是指在公司法允許下，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除非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款，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減持公司股本，否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被視為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任何以庫藏股方持有的股票，在計算百分之十(10%)限制時將不列入計算；及

“**最高價格**”，與購買股份或根據股份購買授權收購有關，指金額不超過(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結算費、適用的消費稅和其他相關費用)：

- (i) 如果是從市場購買，為平均收盤價(如下稱)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如果是根據平等准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則為平均收盤價(如下稱)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然：

“**平均收盤價**”是指公司於市場購買日前在SGX-ST過去五個營業日有交易紀錄的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有時是根據場外購買進行要約的日期，及被視為針對在相關5天期間及購買日當天所發生的任何公司行為進行調整；

“**要約日**”是指公司宣佈有意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當天，其中說明每股購買價格(不得超過上述計算的最高價)和進行場外收購的平等准入方案相關條款；及

“**營業日**”是指SGX-ST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d) 公司法允許公司董事有權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股份購買或收購授權處理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票；及

(e) 公司董事在此獲授權完成及執行所有此類行為和事項(包括執行可能需要的文件)，因為他們認為透過本決議案讓預期的交易生效是權宜且必要的。

(請參閱附註說明8)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15. 討論年度股東大會臨時動議事項。

僅代表董事會

林翔寬
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1年4月7日

附註說明：-

1. 林翔寬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是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林輝鵬先生的兄弟。

有關林翔寬先生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中找到。

2. 陳頌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改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他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有關陳頌國先生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中找到。

3. 擬議中的普通決議案6和7將通過兩階段投票程序徵求股東通過，讓郭俊麟先生繼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在通過這些決議案之後，他將繼續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直到他退休或辭職之前，或在通過這些決議後公司第三次股東大會結束時。

如在股東大會上兩階段投票程序未通過重新委任郭俊麟先生為獨立董事，他將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將努力在兩個月內任命新的獨立董事或更換獨立董事，但無論如何，從2021年12月31日起不超過三個月。

郭俊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改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他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有關郭俊麟先生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中找到。

4. 擬議中的普通決議案8和9將通過兩階段投票程序徵求股東通過，讓羅永威先生繼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三年。在通過這些決議案之後，他將繼續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直到他退休或辭職之前，或在通過這些決議後公司第三次股東大會結束時。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如在股東大會上兩階段投票程序未通過重新委任羅永威先生為獨立董事，他將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將努力在兩個月內任命新的獨立董事或更換獨立董事，但無論如何，從2021年12月31日起不超過三個月。

羅永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改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他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有關羅永威先生的詳細資料可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董事會”及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中找到。

5. 擬議的普通決議案第11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從年度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在公司資本額內配售和發行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票和可轉換證券。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其中最高達百分之二十(20%)可以按比例發行。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總數，以本擬議決議案通過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的總數為基礎。在調整因可轉換證券轉換或行使、股票選擇權行使或授予股份之後，提供符合SGX-ST上市手冊第八章第八部分以及隨後任何分紅發行、合併或股票拆分的股票選擇權或獎勵。
6. 普通決議第12案如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根據PSP 2020配售和發行新股，條件是根據PSP 2020和其他股份計劃配售和發行的新股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變更而失效，否則授權將持續至法律規定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7. 普通決議第13案如獲得通過，公司董事將授權公司根據ESOS 2020配售和發行新股，但根據ESOS 2020及其他基於股份的激勵計劃或公司執行的計劃(如有)分配和發行新股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5%。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被撤銷或變更因而失效，否則授權將持續至法律規定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8. 普通決議第14案如獲通過，將授權公司董事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在相關期間購買或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和子公司持股)總數的10%。2020年通告中詳細列出了擬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包括用於購買或收購的資金來源、融資金額(如果有)和對集團的財務影響說明。

備註：-

1. 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方案)命令(簡稱“命令”)公司可選擇召開線上虛擬會議，即使公司在安全距離允許的情況下可以召開線下實體會議。鑒於目前COVID-19的情況，公司努力將肢體互動和COVID-19傳播風險降至最低，公司AGM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本次AGM列印副本開會通知書和委託書已寄送給股東。本AGM開會通知及其隨附的委託書電子檔亦將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bhgglobal.com.sg>及新加坡交易所官網<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2. 根據命令，在此列出關於通過電子方式出席AGM的替代方案(方案包括通過即時視聽網路直播或僅即時音頻直播的電子方式參加會議)，在AGM之前向AGM主席提交問題，在AGM中表達重大和相關問題，及透過委任AGM主席作為AGM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3. 由於新加坡目前的COVID-19限制令，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AGM。如果股東希望在AGM中行使他/她/它的投票權，則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委任AGM主席作為他/她/它的代理人，按照委託書中的指示在AGM中代表他/她/它出席、發言和投票。AGM使用的隨附委託書也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bhglobal.com.sg>獲得，並且將在SGX網站網址<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上提供。
4. 如果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委任AGM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他/她/公司必須以委託書形式，就該議案表決或棄權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委任AGM主席做為該議案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5. 希望委任AGM主席作為代理人的CPF或SRS投資者，應於AGM至少七個工作日前與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接洽，提交投票。
6. 希望通過即時視聽網路直播觀看或現場音頻直播AGM議事程序的股東需要於2021年4月19日上午10點之前登錄公司官網<https://www.bhglobal.com.sg>預先註冊。有關如何進入AGM議程的即時視聽網路直播或現場音頻直播說明將在AGM前24小時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
7. 在AGM議事程序的即時視聽網路直播或現場音頻直播期間，股東將無法提出問題。因此，股東必須在AGM前提前提交問題變得很重要。股東可以提前在預先註冊時，或通過電子郵件ir@bhglobal.com.sg向公司提交AGM中與表決議案有關的問題給AGM主席。所有問題必須在2021年4月14日上午10點前提交，在該時間和日期之後收到的問題公司將無法處理。公司將努力通過即時視聽網路直播或現場音頻直播解決在AGM之前和/或AGM收到來自股東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股東在書寫時必須提供其全名和身份證號碼，以及電子信箱和個人聯絡電話。公司只會處理於集保帳戶或股東名冊上可驗證的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8. AGM主席作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9. 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委託書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公司：
 - (a) 如以郵寄形式提交，可提交公司股務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11-02, Singapore 068898；或
 - (b)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請通過電子郵件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提交給公司，

不管哪一種情況，都必須在AGM舉行至少72小時之前。

本AGM開會通知書列印副本和委託書將發送給股東。希望提交委託書的股東可以使用列印的委託書，或下載委託書，然後在委託書上填寫並在郵寄到上述地址，或在掃描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上述電子郵箱之前簽名。

鑒於目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安全隔離措施，可能使股東難以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完整的委託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寫完成的委託書。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個人資料保密

透過提交委託書，指定AGM主席作為代理人出席AGM及/或其任何續會，公司股東同意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和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以便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對任命主席為AGM代理人(包括任何續會)以及準備和彙編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和其他(包括任何休會)與AGM有關的文件，及公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準則進行處理，管理與分析。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林翔寬先生在即將於2021年4月22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GM”)中徵求(“退休董事”)連任。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與SGX-ST上市手冊附錄7.4.1有關之退休董事資訊如下：

任命日期	2004年4月23日
上次重新任命的日期	2018年4月19日
年齡	56歲
居住主要國家	新加坡
董事會對本次聘任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及遴選與提名過程)	公司董事會為了重新委任公司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其中包括，考慮了提名委員會(“NC”)的建議，並審查和考慮了林翔寬先生的貢獻和業績、出席情況、準備、參與、坦誠和適宜性。董事會討論後得出結論，林翔寬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知識和技能能為董事會核心競爭力作出貢獻。
任命是否為執行，如果是，其責任範圍	執行
職務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林翔寬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建築維修及管理系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與職務	林翔寬先生自2004年4月起獲委任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為代理執行主席。隨後，他於2016年9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主席。
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直接持股：2,392,930 間接持股：238,692,444
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長，發行公司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林翔寬先生是執行董事林輝鵬的兄弟。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有關的業務競爭)	否
根據第720(1)規定(以附錄7.7形式)提交給上市公司的承諾	是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p>其他主要承諾*包括董事職位 #</p> <p>過去(最近5年)</p> <p>目前</p>	<p>過去：</p> <p>Z-Power Automation Pte. Ltd. Long Life Holding Pte. Ltd. (Dissolved -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Hanjiang Pte. Ltd. (Dissolved -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Oil & Gas Solutions Pte. Lt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 Up)</p> <p>目前：</p> <p>公司董事：</p> <p>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SGX Listed) Athe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Athena Dynamics Pte. Ltd. Arco Illumination Pte. Ltd. Beng Hui Holding (S) Pte. Ltd. Beng Hui Marine Electrical Pte. Ltd. BOS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BOS Offshore & Marine Pte. Ltd. Genesis Environtech Pte. Ltd. GL Lighting Holding Pte. Ltd. Global Steel Industries Pte. Ltd. Mulberry Learning Centre Central Pte. Ltd. Omnisense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One BHG Pte. Ltd. Singapore Thong Chai Medical Institution Strategic Eduhub Pte. Ltd. Sopex Innovations Pte. Ltd. Sea Forrest Power Solutions Pte. Ltd. Seaschain Pte Ltd</p>
<p>a) 在過去10年內，是否曾有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向他提出申請或針對他當時為合夥人或其他停止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請願？</p>	<p>否</p>
<p>b)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任一司法管轄區對其當時擔任企業的董事或同等職務或主要主管或停止當董事或同等職務或該企業主要主管的二年內，以無力償還為理由提出結束營業或清算該企業或為該企業之商業信託受託人，即商業信託之訴願？</p>	<p>否</p>
<p>c) 他是否有尚未執行的判決？</p>	<p>否</p>
<p>d) 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欺詐或不誠實被判可處監禁之罪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定案之刑事程序)？</p>	<p>否</p>
<p>e)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或期貨產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判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的刑事訴訟程序)？</p>	<p>否</p>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f)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它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提起民事訴訟，或曾被裁定有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之行為，或他個人曾涉及與欺詐指控、不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之民事訴訟)？	否
g)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企業或商業信託有關的資訊或管理而被判刑？	否
h) 他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企業董事或同等地位職務的資格(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其為企業或商業信託直接或間接經營團隊的資格？	否
i) 他是否曾受過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審判，永久或暫時禁止他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行為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以下事務的管理或行為：- 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公司，因違反任何公司治理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 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企業(非公司)，因違反管理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 i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信託公司，因違反商業信託管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 iv.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體或商業信託因違反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 關於他如此關心該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的或引起的任何事項？	否
k) 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目前或過去曾接受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遭被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予以譴責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僅適用於公告委任董事	
以前曾經有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嗎？ 如果是，請提供之前經驗的詳細資訊。 如果沒有，請說明董事是否已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培訓。 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訊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原因(如適用)。	無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陳頌國先生在即將於2021年4月22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GM”)中徵求(“退休董事”)連任。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與SGX-ST上市手冊附錄7.4.1有關之退休董事資訊如下：

任命日期	2017年4月24日
上次重新任命的日期	2018年4月19日
年齡	57歲
居住主要國家	新加坡
董事會對本次聘任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及遴選與提名過程)	<p>公司董事會為了重新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考慮了提名委員會(“NC”)的建議，並審查和考慮了陳頌國先生的貢獻和業績、出席情況、準備、參與、坦誠和適宜性。董事會討論後得出結論，陳頌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知識和技能能為董事會核心競爭力作出貢獻。</p> <p>此外，董事會在審查過陳頌國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後，鑒於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他作為獨立董事的判斷和履行職責的能力，認為他能夠作出獨立和客觀的判斷。</p>
任命是否為執行，如果是，其責任範圍	非執行
職務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 參加清華大學(北京)經濟管理學院行政發展專案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理事會成員 • ISCA企業報告委員會成員(2016年至今) • ISCA財務法證專業人員 • 南洋商學院院長校友顧問委員會主席 • 東協特許專業會計師(東盟註冊會計師) • 新加坡破產從業人員協會會員 • 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 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 • 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 認證稅務顧問(所得稅)-新加坡認證稅務專業人員協會 • 新加坡牙科理事會投訴小組的外部成員 • 合規和紀律小組成員(2016至2018年) •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委員會成員(2013-2017年) • ISCA財務報告委員會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2010-2014年)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CA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2008-2014年) • Nexia國際(2004-2013年)董事會成員及亞太地區主席 • 企業家組織分會會長(2010-2011年) • 企業家精神總裁(2006-2008年)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與職務	Nexia TS公共會計公司董事總經理
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無
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長，發行公司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有關的業務競爭)	否
根據第720(1)規定(以附錄7.7形式)提交給上市公司的承諾	是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董事職位 #	過去
過去(最近5年)	無
目前	<p>目前</p> <p>董事會</p> <p>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SGX Listed)</p> <p>Nexia TS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p> <p>Nexia TS Pte Ltd</p> <p>Nexia TS (Shanghai) Co. Ltd</p> <p>Nexia China Pte Ltd</p> <p>Nexia TS Risk Advisory Pte. Ltd.</p> <p>Nexia TS Tax Services Pte. Ltd.</p> <p>Nexia TS Technology Pte. Ltd.</p> <p>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p> <p>TSA Capital Pte Ltd</p> <p>TSA Recruitment Consultants Pte Ltd</p> <p>YHI International Limited</p> <p>2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p> <p>Medallion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p> <p>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 Ltd</p> <p>Alpha Singapore</p> <p>The Methodist Church of Singapore</p> <p>NTS Asia Advisory Sdn Bhd</p> <p>NTS Myanmar Co. Ltd</p> <p>Wesley Vineyard Childcare Ltd</p> <p>Nanyang Business School (NBS) Dean's Alumni Advisory Board</p> <p>Asia Vets Holdings Ltd.</p> <p>Methodist Preschool Services Pte. Ltd.</p> <p>Dyna-Mac Holdings Ltd.</p>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d)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任一司法管轄區對其當時擔任企業的董事或同等職務或主要主管或停止當董事或同等職務或該企業主要主管的二年內，以無力償還為理由提出結束營業或清算該企業或為該企業之商業信託受託人，即商業信託之訴願？	否
b)	他是否有未執行的判決？	否
c)	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欺詐或不誠實被判可處監禁之罪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定案之刑事訴訟程序)？	否
d)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或期貨產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判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的刑事訴訟程序)？	否
e)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它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提起民事訴訟，或曾被裁定有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之行為，或他個人曾涉及欺詐指控、不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之民事訴訟)？	否
f)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企業或商業信託有關的資訊或管理而被判刑？	否
g)	他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企業董事或同等地位職務的資格(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其為企業或商業信託直接或間接經營團隊的資格？	否
h)	他是否曾受過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審判，永久或暫時禁止他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行為或活動？	否
i)	<p>據他所知，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以下情事之管理或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一家公司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治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接受調查之；或 ii. 任何實體(非公司)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或 iii. 任何一家商業信託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管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或 iv. 任何一實體或商業信託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 <p>關於他如此關心該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的或引起的任何事項？</p>	否
j)	<p>據其所知，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以下事務的管理或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公司，因違反任何公司治理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 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企業(非公司)，因違反管理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 	否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p>i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信託公司，因違反商業信託管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v.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體或商業信託因違反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p> <p>關於他如此關心該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的或引起的任何事項？</p>	否
<p>k) 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目前或過去曾接受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遭被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予以譴責或發出任何警告？</p>	否
<p>僅適用於公告委任董事</p>	
<p>以前曾經有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嗎？</p> <p>如果是，請提供之前經驗的詳細資訊。</p> <p>如果沒有，請說明董事是否已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培訓。</p> <p>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訊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原因(如適用)。</p>	無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郭俊麟先生在即將於2021年4月22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GM”)中徵求(“退休董事”)連任。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與SGX-ST上市手冊附錄7.4.1有關之退休董事資訊如下：

任命日期	2005年8月3日
上次重新任命的日期	2020年6月5日
年齡	56歲
居住主要國家	新加坡
董事會對本次聘任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及遴選與提名過程)	<p>提名委員會建議將以下提案提交股東大會，根據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通過批准任命郭俊麟先生為獨立董事(其任期已超過9年)。</p> <p>公司董事會為了重新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考慮了提名委員會(“NC”)的建議，並審查和考慮了郭俊麟先生的貢獻和業績、出席情況、準備、參與、坦誠和適宜性。董事會討論後得出結論，郭俊麟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知識和技能能為董事會核心競爭力作出貢獻。</p> <p>此外，董事會在審查過郭俊麟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後，鑒於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他作為獨立董事的判斷和履行職責的能力，認為他能夠作出獨立和客觀的判斷。</p>
任命是否為執行，如果是，其責任範圍	非執行
職務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1990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1991年3月被召入新加坡律師協會。2003年至2016年，他還是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兼職副教授，教授海洋保險法。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與職務	<p>Rajah & Tann新加坡 LLP 合夥人</p> <p>2003年至2016年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兼職副教授</p>
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無
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長，發行公司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有關的業務競爭)	否
根據第720(1)規定(以附錄7.7形式)提交給上市公司的承諾	是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p>其他主要承諾*包括董事職位 #</p> <p>過去(最近5年)</p> <p>目前</p>	<p>過去</p> <p>無</p> <p>目前</p> <p>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董事</p> <p>合伙人 Rajah & Tann LLP</p>	
<p>a)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任一司法管轄區對其當時擔任企業的董事或同等職務或主要主管或停止當董事或同等職務或該企業主要主管的二年內，以無力償還為理由提出結束營業或清算該企業或為該企業之商業信託受託人，即商業信託之訴願？</p>	<p>否</p>	
<p>b) 他是否有尚未執行的判決？</p>	<p>否</p>	
<p>c) 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欺詐或不誠實被判可處監禁之罪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所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定案之刑事訴訟程序)？</p>	<p>否</p>	
<p>d)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或期貨產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判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的刑事訴訟程序)？</p>	<p>否</p>	
<p>e)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它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提起民事訟送，或曾被裁定有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之行為，或他個人曾涉及欺詐指控、不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之民事訴訟)？</p>	<p>否</p>	
<p>f)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企業或商業信託有關的資訊或管理而被判刑？</p>	<p>否</p>	
<p>g) 他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企業董事或同等地位職務的資格(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其為企業或商業信託直接或間接經營團隊的資格？</p>	<p>否</p>	
<p>h) 他是否曾受過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審判，永久或暫時禁止他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行為或活動？</p>	<p>否</p>	
<p>i) 據他所知，他是否曾經關心過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以下情事之管理或行為：</p> <p>i. 任何一家公司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司治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接受調查之；或</p> <p>ii. 任何實體(非公司)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管理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或</p> <p>iii. 任何一家商業信託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商業信託管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或</p>	<p>否</p>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p>iv. 任何一實體或商業信託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p> <p>關於他如此關心該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的或引起的任何事項？</p>	
<p>j) 據其所知，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以下事務的管理或行為：-</p> <p>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公司，因違反任何公司治理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企業(非公司)，因違反管理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信託公司，因違反商業信託管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v.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體或商業信託因違反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p> <p>關於他如此關心該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的或引起的任何事項？</p>	否
<p>k) 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目前或過去曾接受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遭被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予以譴責或發出任何警告？</p>	否
<p>僅適用於公告委任董事</p>	
<p>以前曾經有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嗎？</p> <p>如果是，請提供之前經驗的詳細資訊。</p> <p>如果沒有，請說明董事是否已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培訓。</p> <p>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訊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原因(如適用)。</p>	無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羅永威先生在即將於2021年4月22日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AGM”)中徵求(“退休董事”)連任。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與SGX-ST上市手冊附錄7.4.1有關之退休董事資訊如下：

任命日期	2005年8月3日
上次重新任命的日期	2019年4月18日
年齡	75歲
居住主要國家	新加坡
董事會對本次聘任的評論(包括：理由、選擇標準、及遴選與提名過程)	<p>提名委員會建議將以下提案提交股東大會，根據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通過批准任命羅永威先生為獨立董事(其任期已超過9年)。</p> <p>公司董事會為了重新委任公司非執行獨立董事，其中包括，考慮了提名委員會(“NC”)的建議，並審查和考慮了羅永威先生的貢獻和業績、出席情況、準備、參與、坦誠和適宜性。董事會討論後得出結論，羅永威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專長、知識和技能能為董事會核心競爭力作出貢獻。</p> <p>此外，董事會在審查過羅永威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後，鑒於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可影響他作為獨立董事的判斷和履行職責的能力，認為他能夠作出獨立和客觀的判斷。</p>
任命是否為執行，如果是，其責任範圍	非執行
職務名稱(如：首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等)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羅永威先生擁有持有MSc(工業工程)和BEng(機械)學位，為專業工程師(新加坡)、工程師學會會員、新加坡董事協會會員和英國特許管理學院研究員。
過去10年的工作經驗與職務	<p>公司董事：</p> <p>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SGX listed) Hatten Land Limited (SGX listed) Leeden Limited (SGX listed) 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td (SGX listed)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 Ltd (SGX listed) United Envirotech Limited (SGX listed) Layar Positif Sdn Bhd (Malaysia)</p> <p>資深顧問：</p> <p>Greendot Capital Pte Ltd (under Temasek Holdings) YTL Power International Bhd (KLSE listed, Malaysia) OTM 21 (Singapore) Pte Ltd</p>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直接持股：135,000	
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現有董事，現有執行長，發行公司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否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有關的業務競爭)		否
根據第720(1)規定(以附錄7.7形式)提交給上市公司的承諾		是
其他主要承諾*包括董事職位 #		
過去(最近5年)	過去： XinRen Aluminum Holdings Ltd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 Ltd United Envirotech Limited Leeden Limited	
目前	目前 董事會： Kwong Wai Shiu Hospital Limited (IPC) Moral Home for the Aged Sick Limited (IPC) Yangzheng Foundation Hatten Land Limited 副主席： Society of Engineers for Community Services	
a) 在過去10年內，是否曾有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破產法向他提出申請或針對他當時為合夥人或其他停止為合夥人之日起2年內的合夥企業提出申請或請願？		否
b)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任一司法管轄區對其當時擔任企業的董事或同等職務或主要主管或停止當董事或同等職務或該企業主要主管的二年內，以無力償還為理由提出結束營業或清算該企業或為該企業之商業信託受託人，即商業信託之訴願？		否
c) 他是否有尚未執行的判決？		否
d) 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欺詐或不誠實被判可處監禁之罪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定案之刑事訴訟程序)？		否
e)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之證券或期貨產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判刑，或涉入任何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在進行卻未判定的刑事訴訟程序)？		否
f) 在過去10年內，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涉及違反新加坡或其它地方的證券或期貨業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提起民事訴訟，或曾被裁定有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之行為，或他個人曾涉及與欺詐指控、不實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民事訴訟程序(包括任何其已知正在進行卻未判定之民事訴訟)？		否
g) 他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企業或商業信託有關的資訊或管理而被判刑？		否
h) 他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企業董事或同等地位職務的資格(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或其為企業或商業信託直接或間接經營團隊的資格？		否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720(6)條 董事徵求連任補充資訊(簡稱“上市手冊”)

i) 他是否曾受過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命令、判決或裁決的審判，永久或暫時禁止他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行為或活動？	否
<p>j) 據其所知，他是否曾經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涉及以下事務的管理或行為：-</p> <p>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公司，因違反任何公司治理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企業(非公司)，因違反管理此類實體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ii.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信託公司，因違反商業信託管理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或</p> <p>iv. 任何一家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體或商業信託因違反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p> <p>關於他如此關心該實體或商業信託期間發生的或引起的任何事項？</p>	否
k) 是否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目前或過去曾接受過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遭被金融管理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予以譴責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僅適用於公告委任董事	
<p>以前曾經有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經驗嗎？</p> <p>如果是，請提供之前經驗的詳細資訊。</p> <p>如果沒有，請說明董事是否已參加或將參加交易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和職責培訓。</p> <p>請提供相關經驗的詳細資訊及提名委員會不要求董事接受交易所規定的培訓原因(如適用)。</p>	無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404900H)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

年度股東大會公告
代理人表格

重要事項

- 1 根據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方案)命令(簡稱“命令”)公司可選擇召開線上虛擬會議,即使公司在安全距離允許的情況下不得召開線下實體會議。鑒於目前COVID-19的情況,公司努力將肢體互動和COVID-19傳播風險降至最低,公司AGM將通過電子方式進行。本次AGM列印副本會通知書和委託書已寄給股東。本AGM開會通知及其隨附的委託書電子權亦將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bhglobal.com.sg>及新加坡交易所官網<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 2 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AGM。如果股東希望在AGM中行使他/她/它的投票權,則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委任AGM主席作為他/她/它的代理人,在AGM中代表他/她/它出席、發言和投票。
- 3 如果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委任AGM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他/她/它必須以委託書形式,就該議案表決或棄權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委任AGM主席作為該議案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4 希望委任AGM主席作為代理人的CPF或SRS投資者,應於AGM至少七(7)個工作日與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接洽,提交投票。
- 5 提交本委託書,即表示股東接受並同意2021年4月7日AGM開會通知中所列的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條款。
- 6 請閱讀附頁說明,其中載有關於任命AGM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代表他/她/它在AGM中出席、發言和投票的指示。

我/我們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登記證號碼) _____
_____ (地址)

作為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股東們的一員,茲委任AGM主席做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在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點**透過電子方式召集並舉行的AGM及其任何續會中,以下列方式代表*我/我們替*我/我們出席、發言及投票:

決議案編號	普通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核覆及承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之經查核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2.	宣佈配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普通股股息每股新幣0.5分(一級免稅)。			
3.	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財政年度董事酬勞新幣300,000元。			
4.	重新改選林翔寬先生為董事			
5.	重新改選陳頌國先生為董事			
6.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A)條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批准繼續任命郭俊麟先生為獨立董事			
7.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B)條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批准繼續任命郭俊麟先生為獨立董事。			
8.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A)條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批准繼續任命羅永威先生為獨立董事。			
9.	根據SGX-ST上市手冊第210(5)(d)(iii)(B)條規定(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批准繼續任命羅永威先生為獨立董事。			
10.	續聘Messrs 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會計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11.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12.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績效股計劃配售和發行股票。			
13.	授權根據明輝環球企業2020年員工股購股權計畫配售和發行股票。			
14.	擬議更新股份購買授權。			

請在每項決議案相對應的欄框內為你所持有的股份投票打“√”,以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或者,您可能希望在相關欄框中註明您希望投票贊成或反對以及/或棄權的股份數量。在沒有關於決議案的具體指示情況下,委任AGM主席作為您對該決議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持股數	持股數
以CDP名義登記	
以股東名義登記	

股東簽名或蓋章

重要: 填寫本委託書表格前請先參閱背面附註

附註：

- 請填入您持有的股份總數。若您在集保帳戶上填入了與您的姓名相符的股票(如新加坡證券和期貨法案(第289章)第81SF節中所定義)，你應該填入該數字。若您的股份以您的姓名在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你應該填入該數字。如果您在集保帳戶中登記了與您的姓名相關的股份，並在股東名冊中以您的姓名登記了股票，你應該填入匯總數字。若沒有數字填入，本委託書，將被視為有關您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 由於新加坡目前的COVID-19限制令，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AGM。如果股東希望在AGM中行使他/她/它的投票權，則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委任AGM主席作為他/她/它的代理人，在AGM中代表他/她/它出席、發言和投票。委託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hglobal.com.sg>取得，也會上傳SGX網站<https://www.sgx.com/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
- 如果股東(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委任AGM主席作為其代理人，他/她/公司必須以委託書形式，就該議案表決或棄權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委任AGM主席做為該議案的代理人將被視為無效。
- 希望委任AGM主席作為代理人的CPF或SRS投資者，應於AGM至少七(7)個工作日前與各自的積蓄金代理銀行或SRS運營商接洽，提交投票。
- 希望通過即時視聽網路直播觀看AGM議事程序的股東需要於2021年4月19日上午10點之前登錄公司網站<https://www.bhglobal.com.sg>預先註冊。有關如何接入AGM議事程序的即時視聽網路直播說明將在AGM前24小時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經過身份驗證的股東。
- 在AGM議事程序的即時視聽網路直播或現場音頻直播期間，股東將無法提出問題。因此，股東必須在AGM前提前提交問題變得很重要。股東可以提前在預先登記時，或通過電子郵件 ir@bhglobal.com.sg 向公司提交AGM中與表決議案有關的問題給AGM主席。所有問題必須在2021年4月14日上午10點之前提交，在該時間和日期之後收到的問題公司將無法處理。公司將努力通過即時視聽網路直播或現場音頻直播解決在AGM之前和/或AGM收到來自股東的所有重大及相關問題。股東在書寫時必須提供全名和身份證號碼，以及電子信箱和個人聯絡電話。公司只會處理可於集保帳戶或股東名冊驗證的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 AGM主席作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委託書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公司：
 - 如以郵寄形式提交，可提交公司股務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11-02, Singapore 068898；或
 - 如果以電子方式提交，請通過電子郵件 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 提交給公司，不管哪一種情況，都必須在AGM舉行至少72小時之前。
本開會通知列印副本和委託書將發送給股東。希望提交委託書的股東可以使用列印的委託書，或下載委託書，然後在委託書上填寫並在郵寄到上述地址，或在掃描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上述電子郵箱之前簽名。
鑒於目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安全距離措施，可能使股東難以通過郵寄方式提交完整的委託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交填寫完成的委託書。
- 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字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如由企業委託時，委託必須透過加蓋公司印鑑或主管或代理人簽字正式授權。
- 本公司有權、將委任AGM主席的任何有效文書視為指定AGM主席為股東代理人的有效文書，在AGM中出席、發言和投票表決如果：
 - 該股東已表示他/她/它對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及
 - 股東尚未撤回委任。
- 股東可在AGM舉行至少72小時前發送撤銷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文件至公司電子信箱 sg.is.proxy@sg.tricorglobal.com，通知公司該項撤回。
- 股東在AGM舉行前至少72小時提交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有效文書，將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任何指定代理人文書。
- 公司有權拒絕該委任或視為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文書，如果委託書填寫不完整，填寫錯誤，或難以辨認或從委任人在委任文件上的指示看不出委任人的意願，或視為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包括任何相關文件)。此外，如果股東在集保帳戶名下有股份登記，但經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在會議舉行指定時間前72小時向本公司驗證，該股東在集保帳戶名下未有股份登記，公司可拒絕任何委任或被視為委任AGM主席為代理人的文書存放。

Fold along this line

Affix
Postage
Stamp Here
郵票黏貼處

明輝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BH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股務代理
Company's Share Registrar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11-02
Singapore 068898

Fold along this line



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BH GLOBAL CORPORATION LTD

8 Penjuru Lane, Singapore 609189

Tel: +65 6291 4444 Fax: +65 6291 5777

Email: sales@bhglobal.com.sg

www.bhglobal.com.sg